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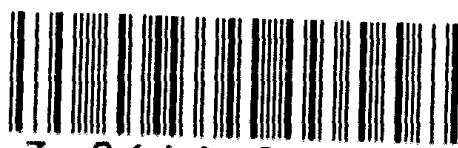
嚴 譔 聲 編

上 海 商 事 慣 例

新 聲 通 訊 社 出 版 部 印 行

上海商事慣例

虞中法題



3 0646 8198 8

吳序

吾友嚴謬聲先生是一位不唱高調祇知實做的學者。近幾年來於公餘之暇。更從事于上海商事習慣的實地攷察。日計不足。歲計有餘。不知不覺地搜羅成冊。洋洋數萬言。經熊得于未出版前先觀內容。一方面覺得甚為羨慕。一方面更覺為國內外學術家及實務家慶幸。依經熊看來。這部大著有下列兩項的貢獻。

(一) 對於法學的貢獻 向來研究法學。不外四種不同的方法。第一、是哲學的方法。係就社會制度加以評價。但是這個方法是有流弊的。因一切評價是會有主觀的成分。婆說婆有理。公說公有理。有錢的人的人生觀和無錢的人的人生觀。是當然不能一鼻孔出氣的。東方人的評價和西方人的評價。也是不能打成一片的。總而言之。我們的評價本身也不免有一種不固定的市價。好像標金和公債一樣的。第二、是分析的方法。係就現行的法規(尤其是成文法)。加以精密的分析和歸類。這個方法也是有限制的。因為對於

法制的生長和進化的踪跡。這個方法是漠不關心的。其流弊是令讀者忘却法制的原委。將活潑潑的制度。當作抽象的概念。而和實際生活脫離關係。第三、是歷史的方法。係就法制的過去陳迹加以整理。並且求其進化的程序和公例。這個方法的流弊也有二種。(甲)制度的進化。大多數是含有偶然性的。吾人如硬要將非理性的現象。納歸于邏輯的公例。其弊在掛一漏萬。將所有現象「入者主之出世奴之」地任意排列。務使合于私己的成見而後快。結果不是客觀的事實。乃為一種非自覺的術藝產物。譬如孔子之述而不作。實在寓作于述。後世受他欺的人不在少數。(乙)祇管注目于過去。久而久之。容易使人們忘却現代的情形和需要。雖然依廣義講。現代也莫非是歷史的一部分。但是泰西所謂歷史學派的法學家。往往同時也是守舊的的法學家。于是歷史的方法。也隨著蒙其惡名。第四、是社會學的方法。注重實地攷察。提倡這項方法的學者。主張書面上的法律。和實際上的法律。是不可同日而語的。法律之在社會。猶蛛網中之一絲。和其他的絲。是互相聯絡互相牽動的。嚴先生這部偉大作品。就是運用這個方法的結果。這

部書在我國學術界。可算是個開路先鋒。其有功于社會學和法學。可與『齊民要術』先後輝映。

(二) 對於司法和立法的貢獻 現行民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就說『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各處有各處的習慣。不能由司法官閉門造車。紙上談兵的。比方上海法院中的推事和律師。多有不遠千里而來者。間有對於上海習慣不甚了了。也是難怪他們的。就使他們有心探訪。也恐非有悠久的工夫。不能免東鱗西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的毛病。有了這部偉著，就有很便利的參攷。那不遠千里而來的推事們、律師們。也就有以利吾埠了。這是關於司法的貢獻。即立法者也可將此書當作一個寶鑑。因為立法的工作。不外改正習慣和保存習慣。曉得各地習慣的真相。才能知所採擇。究竟何者應興。何者應革。應有盡有。應無盡無。否則所興的不免和社會生活方枘圓鑿。格格不相入。所革的呢。更是無的放矢。重演羣英會的喜劇。

末了。我有一句話要聲明的。我並不說我的朋友譚聲先生的著作。是包羅萬象。將海上

的一切習慣。搜討無餘的了。我也不敢說別人對於同一題目。再不能產出比這部書更完美的著作的了。但是謬聲先生苦心孤詣地以此種工作。為天下倡。這是我所為五體投地。不能自己的。語云。識時務者為俊傑。謬聲先生起碼是一個俊傑。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吳經熊 于上海

林序

我國商場。素重然諾。在昔以物易物之初。蚩蚩者氓。抱布買絲。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姑毋論已。卽進而至於以貨易物時代。商業往來。盈千累萬。亦祇憑一言爲定。固亦甚少爭執也。其後人事日繁。乃不得不以法律爲救濟之道。然誠實之輩。猶以信用爲根據。迨夫與世界交易以後。事事物物。必依照法律。署券立約以爲信。於是我國然諾之美德。漸被消滅。但凡事防之愈嚴。弊亦愈多。晚近人事愈複雜。而所謂法律者。有時亦難準以評判曲直。則又不得不反求諸向來之習慣先例。以救濟法律之不足。

嚴君謬聲辦理上海市商會案牘已數年矣。今蒐集上海各商業團體之已往成案。編纂成書。以供商業界法律界之參考。吾料是書出版後。商場上足以減少許多糾紛。誠商業界之圭臬。法律界之借鏡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林康侯序

王序

上海自訂約互市以來。迄今恰九十載。而國家頒行商法。則在光宣之交。距今不及三十載。且範圍初尙限於公司律之一部。至海商票據以次頒布。尙近年間事耳。商民懋遷。既無法規可資援用。而情事萬變。亦有非法規所能賅括者。則雙方不得不相與議訂合理之條件而共守之。積之既久。成爲一業之信條。甚者或成爲各業之信條。於是取得慣例之地位。而爭訟以是判曲直焉。法庭以此爲取舍焉。非特此也。互市之局既開。人則萬里若戶庭。我國商人。獨以重溟遠隔。故步自封。其爲輸出入之居間商者。皆

歐美人也。貨物流通。在其掌握。於是彼得議訂偏頗之條件。而強我以必從。訴之法庭。訴之公斷。什九失敗。則曰慣例固如是也。由是言之。上海商事慣例。一部份可爲商人公意之結晶。一部份直爲對外商業失敗之痛史。然及今不與排此整理。彙爲一編。謀所以改圖。則亦相與終古而已矣。互市近九十載。獨無人議及此者。其亦國人之惰性使然哉。嚴君謬聲。好學勤劬士也。近歲供職商會。發憤思從事於此。乃搜取歷年案牘。凡涉於商業訴訟事件。所以答法院之咨詢者。彙爲一編。名曰上海商事慣例。爲類廿二。爲篇一百八十有餘。其致力可謂勤矣。昔者清季之憲政編查館。以及北京政府之修訂法律館。皆有民商慣例之調查。

而荏苒歲久。迄無成書刊布。嚴君此書。雖範圍限於上海一市。而法曹得秉此爲取舍。商界得由此以鑒成敗。雖未敢曰不脛而走。要其有益於實用也。謐矣。吾國地域廣遠。習尙互殊。尤望各地有志之士。繼起爲之。其有益於修訂法律之前途者不淺也。

上海市商會主席王曉籟謹識

上海商埠慣例

王序

徐序

吾友嚴君諤聲。主任上海商會秘書有年。近頃編集上海商事慣例一書。內分二十二類。都一百八十餘篇。條分縷晰。堪爲商界及法律界之參考。何謂慣例。即上海商事之習慣。上海商事之成例。其中有爲法律所不及者。夫以上海一埠而言。論其地則爲遠東商業之中心。論其人則爲中外商民所共處。商事之複雜繁瑣。固不待言。前上海總商會。縣商會。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今之市商會。均爲商業之大集團。凡商事上有糾紛者。各法官各律師。均就之咨詢焉。主持商會者。必須平心靜氣。旁徵曲引。或以一

事。俾。概。其。餘。或。以。片。言。代。折。其。獄。因。之。法。官。律。師。均。重。視。商。事。慣。例。以。補。法。律。之。不。及。嚴。君。諤。聲。有。心。人。也。就。商。會。檔。案。中。編。成。商。事。慣。例。一。卷。問。序。於。予。予。在。上。海。經。商。二。十。餘。年。任。商。會。委。員。五。年。爲。時。不。久。詎。敢。以。老。馬。識。途。自。居。但。披。閱。一。過。其。中。一。言。一。事。可。稱。識。途。之。老。馬。故。略。書。數。語。以。爲。世。之。介。紹。者。焉。

民國二十二年元旦永嘉徐寄廬草於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秦 序

事實爲習慣之母。而習慣又爲法律之母。何以言之。一事之發生。必謀所以應付之。應付而不當也。則改絃更張。必求其當而後止。既當矣。當事者均認以爲可。遂永以此方法互相應付。此種事實。即成爲習慣。法律之產生。亦必先有事實。而應付此事實之法律。必求其合於人情物理。於是習慣又爲制定法律之依據。歷觀往事。無或爽者。上海商務發達殊早。華洋往來。又甚複雜。我國往昔既未有商法之頒布。故商界之習慣。即公認爲不成文之法律。由來舊矣。嚴君諤聲。載筆申江。熟諳掌故。出其餘緒。

。編上海商事慣例一書。歸納錯綜之人事於二十二門之內。懸知此書一出。商事上之處理。可以之爲準繩。商事上之糾紛。可資以解決。即國家制定商事法律。欲其順適民情。亦必以此書爲借鏡。則斯編之作。豈徒然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慈谿秦祖澤

徐序

世界演進。人事日繁。僅恃法律爲範疇。斷不足盡其用而通其變。故雖在法治先進各國。仍莫不引用習慣以濟其窮。上海爲我國第一通商大埠。於國際則梯航畢會。於內地則資爲綰轂。貿易之盛。甲於全國。商事上之習慣。著例遂多。而我國商法法典未臻完備。苟有交易上之爭議。尤賴依習慣而解決。惜乎習慣非成文法。不易考查。輾轉咨訪。輒稽時日。甚或毫厘千里。更滋誤會。鄙人執會計師業十餘載。於各業商事糾紛。接觸特多。感於調查習慣之繁者久矣。聞嚴君謬聲有斯編之出。不禁欣喜之至。是

上海商榷慣例 徐序

蓋合多年之經歷。與辛勤之蒐纂而成者。微嚴君疇克勝此。懸知奉爲南鍼者。必不止滬人士已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歲杪徐永祚

潘序

夫經緯法度。先民每詢於芻蕘。參訂典章。上質猶勤於徵訪。誠以物民情隱。上下多隔閡之虞。而況互市通商。中外闢興新之局。人事既演進而愈繁。商況尤遷流而日甚。創聞特例。局外者恆慮難周。別類分門。個中人始明真象。故雖法學專家。遇事亦窮於應付。即使神明賢吏。有時用切乎咨諏。蓋引經斷獄。已屬陳言。而執法解紛。每虞削履。此則商界士夫。不得不藉法團之集合。組獻替之機關。應時事之需求。備各途之顧問。遂爾迷途無舛。賴有漁父之示津。卽至無法可援。猶得慣例之指導。設非洽

聞博見。發縱其聞。安能應變隨機。源逢左右。斯則有賴於嚴子
諤聲。殫精瘁力。挈領提綱。用獲斐然成帙。蔚爲大觀。茲以上
海商事慣例額其名。節目凡二十有二。行付剞劂。徵序於予。不
佞喜是書之內容。有裨於政法工商各界。不特可資爲例證。抑且
堪奉爲圭臬。故樂贅數語。以誌欣幸云。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宜興潘序倫

陳序

歷史派法家以爲法律唯一之源泉卽爲習慣。所謂法規判例條理種種。無不胎生於習慣。羅馬法學家禹立納斯之言曰。「歷久之習慣。能有法律之效力者。並非無由。通常成文法對於人民有拘束力者。正以此爲合於人民之意旨。而爲人民代表所設定之故。然則合於人民意旨所設定之習慣。雖未經成文。當然亦與成文法有同一之效力。其成文與否。實無關宏旨。試思人民以選舉表示之意旨。與以行爲表示之意旨。有以異乎。實無以異也。所以根據此項原則。謂成文法不僅可以爲立法機關所撤消。並且可以由人

民之消極態度撤消之。實極合於事理所當然」。以上云云。詳論習慣之效力。與何以習慣在法律上與法規有相同之效力之理由。言之最爲透闢而精警。雖後世法家。論法源者不必盡同於歷史派之主張。但習慣爲法律最大之源泉。實爲不刊之論也。而此說在商法上之價值。尤爲確切。舉凡保險法海商法票據法之類。無不基於國際間之共同習慣。而漸次設定。世界法制史。俱言之詳矣。近代各國之法律。雖漸趨成文。而卽謂可以離習慣而獨立。吾斯之未能信。蓋不成文法。當然以習慣爲重。即成文法無論如何綱舉目張。細大靡遺。勢不能舉社會間變化無定之事物狀態。而一一網羅無遺。則凡「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

法理』之條文尙已。上海爲遠東之一大口岸。亦爲我國之一最大商埠。華洋雜處。訟爭綦繁。今國民政府對於民商諸法規。雖積極修訂。冀臻於法治盛軌，然人事者變化靡常者也。法規者固定不易者也。以固定不易之法規。應付變化靡常之人事。其何能濟。勢不得不有待於習慣法之補充。何爲習慣。前大理院固早有解釋。但仍有待於當事人之證明。而證明機關。自以當地法定公團最爲允當。上海市商會。爲上海各同業團體及商界領袖集合之法團。歷任董事委員。皆爲一時重望。前此數十年中。爲當地各法院及訴訟當事人所證明之商事習慣。不下數十百起。今吾友嚴君諤聲集而合之。編成上海商事慣例一書。備商業界及法律界之參

攷。誠能見及習慣法在法律上之重要。補助法治實非淺鮮。凡吾法界中人。允宜人手一編。嚴君囑予爲一言而弁之簡端。敢不就所見及。拜而書之。陳靈銳序。

李序

國家立法以繩人事。亦有法所不能盡賅。而以相沿成習者爲之例。蓋以習慣本乎人情。而法律又不外乎人情也。上海一隅。華洋雜處。商務紛紜。至爲繁賾。徃往有牢不可破之規槩。相傳不替。而揆其情理。則皆可準度無差。因事制宜。非同武斷。此即所謂習慣亦人情自然之理也。但遇有將以習慣爲準繩之事。則必經調查多方。諮詢專家。方得一明確之答覆。有事者每苦之。嚴君諤聲。搜羅上海各項商事習慣。分門別類。彙集成書。名曰上海商事慣例。問序於不佞。竊以爲上可以補法典之不足。下可以息

上海商榷例 李序

人事之紛爭。其功豈淺鮮哉。故樂爲之序。而不違以不文辭。

中華民國念貳年一月李祖虞序

戴 序

上海爲我國華洋貿易總彙之區。舉凡百貨交易。無論鉅細。皆有確定之習慣。顧所謂習慣者。即行之既久。雖未必有法律之規定。章程之釐訂。苟不發生任何糾紛者。洵爲善良之習慣。可以視爲不成文法也。至於上海與世界各國通商以來。將及百年。又以從前租界法權尙未收回。所有商事上之糾紛。往往依據中外固有法律。爲合理的解決而已。今者我國法律漸臻完善。設遇發生糾紛。凡在法律上難以判斷者。乃不得不有賴於習慣之補救。善良習慣。所以補法律之不足也。況我國法律大都襲諸歐美日本。於

事實上容或有與習慣互異之處。法院對於法律無明文規定者。勢非依據習慣不爲功。而法院之判例。固可以補法典之未備。上海既爲華洋互市商埠。五方雜處。習慣不同。於是商業上糾紛之起。在所難免。而解決之方。或以法律。或以習慣。自昔法院案宗。浩如烟海。孰者依法律。孰者依習慣。不勝檢閱之繁。茲以市商會爲樞紐。所有關於商事之習慣。分門別類。編成事例。不惟檢查便易。而且可以保存社會善良之習慣。更可以防杜將來若干之糾紛。商會爲綜攬全市商業機關。早應於商事慣例。編訂成冊。以供社會參攷。孰意竟至無人注意及此。良用浩歎。吾友市商會秘書長嚴謬聲先生。有心人也。編訂是書。不僅開其先例。

以供商業界與法律界永久之參攷而已。且於商業教育有莫大之貢獻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元旦戴藹廬拜序

上海證券交易所 規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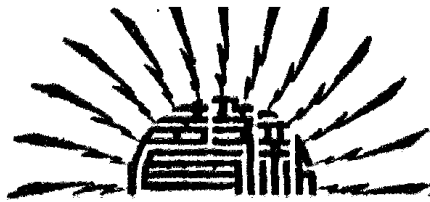
嚴序

從弟諤聲。以其所纂上海商事慣例彙編告成。問序於余。余讀而歎曰。昔之人有言。君子終其身無著書之時也。讀書而已矣。積之已久。卷帙稍多。則析其疑。同其信。別其是非。藏之於心者。筆之於簡策。非所謂作也。諒哉斯言。顧寧人之日知錄。馬貴與之文獻通考。自來稱爲經世傑作。論其致力之始。要皆就古人之典籍。別其門類。嚴其抉擇。以備省覽。彼其先又曷嘗有意於著書哉。余生也晚。猶及聞先靠大儒力學之風。所謂乙夜燃藜。手鈔鉅冊者。尋常事耳。近世速化之習興。流風餘韻。始稍稍歇

絕。爲治者。論學者。每不免於空疎無具。間嘗發憤。謂挽積習必自力學始。力學必自隨讀隨加筆錄始。顧年來爲職務所驅迫。牒訴役其形。折辯瘞其口。自晨至晦。卒卒鮮暇。旣不能如劉穆之五官並用。又未敢如莊周所謂挾策亡羊。私願難償。默自內疚而已。謬聲博聞多才。有聲於時。顧余嘗憶其少時。即致力於經世之學。凡報章刊物之涉及國故史實者。輒排比而整理之。以備遺忘。倘亦所謂聞先輩大儒躬自鈔撮之風。而思紹述其萬一者耶。近歲主持輿論。效力社會。以其餘暇。博搜歷年成案。如上海商會經辦各法院諮詢事件一切案牘之類。以成此一書。上海一隅爲全國工商中心。亦即中外貿易及現代化商業之策源地。故

言商業慣例。首重滬地。此書可謂探驪得珠矣。按諸民法。凡法律所未規定者。則依據習慣。然今日欲求一關於地方習慣之專書。足資依據以濟法律之窮者。竟無有焉。是書出而問世。其他不敢知。而足以爲法曹治事之一助。則知言者當無異詞。非昆季間之阿私所好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小兒蔭武拜序於首都中華民國律師協會



本社事業

電訊部

傳達社會真實消息供給本
外埠各大報電報通訊材料
尤注重於政治及商業新聞

出版部

出版各種有價值書籍取材
精警定價低廉旨在發揚文
化灌輸常識已印行十餘種

廣告部

經理本外埠各日報廣告代
製銅鋅各版使廣告效用愈
益顯著手續便捷價格克己

社址 上海望平街
電話 九四六〇〇
有線電掛號——靈

郵購須知

本社對於外埠郵購函件向例隨到隨寄從
未延擱但稽遲之處仍所難免雖係本社辦
事不週致勞讀者盼望而原因由於顧主之
不諳手續者實占多數謹訂辦法數則希
注意焉

- 一、凡來函郵購書籍封面須寫明上海望平街新聲通訊社出版部字樣以免舛誤
- 二、凡來函郵購書籍函內祇須寫明「書名」「冊數」「附款若干」「回件通信處」其他浮文絮語概請從免
- 三、回件通信處務詳毋略非通商大埠務必註明隸屬何省字跡尤幸勿過於潦草俾易辨認
- 四、書價及回件郵費均須附足匯兌不通之處及零星尾數可用郵票十足代價
- 五、附有匯款或郵票之函件務請掛號以免遺失

編輯例言

- 一、本書搜集各項慣例。均係根據正式商業團體經調查審核後。答復法院或律師詢問之件。與就個人記憶。或意想所及。任意敘述者不同。
- 二、本書第三十二類業規一項。均以正式經本市社會局核准公布者爲限。
- 三、本書分類。雖就大體別爲二十二項。然其中亦有連帶關係者。如須引用。請閱全豹。
- 四、本書僅供商業界及法律界參攷之用。此外不負其他責任。

五、本書所列慣例。在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及上海市商會時代。担任調查職務者。爲葉笑山張伯方兩先生。審核者爲陳松源駱清華孫樂君諸先生。而本書出版。尤有賴於徐啟文先生之搜集校勘。以上諸先生。均與本書有直接間接之贊助。均此誌其感謝之忱。

二十二年一月嚴謬聲識

目錄

□定貨類

一一二六頁

- 定貨到期不交損失責任習慣……………一
- 定貨交付責任習慣(一)……………二
- 定貨交付責任習慣(二)……………二
- 定貨與成單不符責任習慣……………三
- 定貨走漏責任習慣……………四
- 定貨契約習慣……………五
- 定貨到埠費用責任習慣……………六
- 疋頭定貨習慣……………七
- 定貨與貨樣不符有無強迫出貨習慣……………八

華洋定貨習慣 (一)	一〇
華洋定貨習慣 (二)	一〇
華洋商號交付貨款習慣	一一
定貨遲到糾紛習慣 (附標準成單)	一一
代收定銀責任習慣	一一
買賣上貨樣簽字習慣	一二
洋商定貨付款結價習慣	一三
放棄定銀習慣	一五
□ 提貨類	二七—三二頁
提單取貨習慣	二七
派司行用習慣	二八
洋行提貨習慣	二九

副提單提貨責任習慣.....三〇

■ 退貨類 三三—三八頁

退還定貨習慣.....三三

退回雜菸習慣.....三四

取消一部份定貨習慣.....三四

上海退貨習慣.....三六

■ 押匯類 三九—四六頁

運貨押匯習慣.....三九

辦理押匯習慣(附中國銀行押匯規則).....四二

■ 抵押類 四七—五二頁

動產押款權限習慣.....四七

抵押貨品習慣.....四八

押款棧單過戶習慣.....四九

抵押機器移轉占有習慣.....五一

□ 佣金類 五三一—五八頁

捐客佣金與責任習慣.....五三

菸行跑街佣金習慣.....五四

推受盤合同證人中費習慣.....五五

洋行跑街佣金習慣.....五六

□ 買賣類 五九—七八頁

買賣靛青習慣.....五九

布業買賣習慣.....六〇

棉花交易習慣.....六一

購買洋米習慣.....六二

絲業定期買賣習慣.....	六三
買賣菸葉結價習慣.....	六四
道契過戶手續習慣.....	六五
購買外國貨幣交割責任習慣(附金業與銀行互守規約).....	六七
商店回單責任習慣.....	七〇
買賣汽車習慣.....	七二
買賣土地習慣.....	七三
糖行付款習慣.....	七四
上海租界地產買賣習慣.....	七五
利率類	七九—八六頁
利上滾利習慣.....	七九
貸款計息習慣.....	八〇

錢業停閉後欠款是否計息習慣……………八二

印棉貸款遲延利率習慣……………八一

紅利應否給息習慣……………八二

銀錢業放款利率習慣……………八三

滾利作本習慣……………八四

存款滾利入本習慣……………八四

票據類

八七一—二二〇頁

追償票據權利習慣……………八七

掉換本票後支票發票人責任習慣……………八九

錢莊解付支票責任習慣……………九〇

滙票出票人及承兌人責任習慣……………九二

本票掛失習慣(一)……………九四

本票掛失習慣 (二)	九五
代收莊票責任習慣	九六
照票責任習慣	九九
兌收滙票習慣	一〇〇
支票出票人責任習慣	一〇一
上海票據責任習慣	一〇三
商號本票行用習慣	一〇三
莊票責任習慣	一〇四
支票責任習慣 (一)	一〇五
支票責任習慣 (二)	一〇五
單據買賣習慣	一〇七
板期滙票兌付責任習慣	一〇七

借用本票責任習慣	一〇九
票據責任習慣	一〇九
收取莊票責任習慣	一一〇
停業後票據責任習慣	一一一
莊票支取習慣	一一二
票據付款責任習慣	一一三
上海莊票使用時期習慣	一一六
期票使用習慣	一一七
解釋掉票糾紛習慣	一一八
上海商業票據習慣	一二九
契約類	一二二—一二四頁
借契性質習慣	一二一

口頭訂約習慣..... 一二二

修理汽車契約習慣..... 一二三

合股類

一二五—一二四頁

合夥股份出售習慣..... 一二五

合夥商號拆股習慣..... 一二六

合夥商店停業後清算人選任習慣..... 一二六

股東權利習慣..... 一二七

商號股東繼承人習慣..... 一二八

合股商號見議責任習慣..... 一二九

合資營業退股習慣..... 一二九

合資營業中小議單效用習慣..... 一三〇

退股後不得再行查帳習慣..... 一三二

商店拆股習慣

一三三

□ 推盤類

一三五—一三八頁

商號推盤受盤習慣

一三五

旅館受盤習慣

一三六

商店出盤後註冊習慣

一三七

□ 債務類

一三九—一四二頁

合夥商店債務習慣 (一)

一三九

合夥商店債務習慣 (二)

一四〇

債權人索取借款習慣

一四〇

商店倒閉後債權分配習慣

一四一

□ 保證類

一四二—一五二頁

擔保押款債務習慣

一四三

商號夥友保人責任習慣.....	一四四
保單印章責任習慣.....	一四五
運保債務責任習慣.....	一四六
保證人責任習慣.....	一四七
舖保責任習慣.....	一四七
追取保額習慣.....	一四八
買辦有無允許退保權習慣.....	一四九
經理以商號書東代人擔保責任習慣 (一).....	一五〇
經理以商號書東代人擔保責任習慣 (二).....	一五二
經理以商號書東代人擔保責任習慣 (三).....	一五二
虧欠類	一五三—一五八頁
欠款抵償習慣.....	一五三
存欠劃抵習慣.....	一五四

辦貨人欠款歸償責任習慣.....一五五

擔保商店學徒虧欠責任習慣.....一五六

商號股東或經理介紹弟姪虧欠責任習慣.....一五七

口 夥友類

一五九—一七四頁

錢莊經理脫卸責任習慣.....一五九

商店夥友解雇習慣.....一六〇

商號夥友蓋用書柬責任習慣.....一六一

跑街或捐客銷貨責任習慣.....一六二

新開商店夥友薪給習慣.....一六四

莊客購貨付款責任習慣.....一六四

洋行跑街責任習慣.....一六六

寧波莊客營業習慣.....一六六

買辦經手定貨責任習慣.....	一六八
買辦所出定貨憑條責任習慣.....	一六九
衣莊夥友薪給習慣.....	一七〇
印刷商跑街放賬責任習慣.....	一七一
洋行跑街有無代結滙水權習慣.....	一七二

□運輸類

一七五—一八〇頁

報關責任習慣.....	一七五
代辦派司習慣.....	一七六
運送業代客完稅習慣.....	一七七
報關裝貨責任習慣.....	一七八
轉運貨物責任習慣.....	一七九

□證券類

一八一—一八四頁

有價證券移轉占有習慣.....

一八一

賬冊類

一八五—一八八頁

司賬筆誤責任習慣.....

一八五

貨款登賬習慣.....

一八六

舊式賬簿行用習慣.....

一八六

租賃類

一八九—一九四頁

土地房屋轉租習慣.....

一八九

租地解約習慣.....

一九〇

租賃招牌習慣.....

一九一

租船損害賠償習慣.....

一九一

租賃房屋習慣.....

一九二

租屋契約習慣.....

一九二

改用國曆後付房租習慣……………一九三

□ 營業類

一九五—二〇四頁

營造業點交新屋責任習慣……………一九五

保險業買辦分紅習慣……………一九六

保險業付費習慣……………一九八

印棉運華辦法……………一九九

□ 業規類

二〇五—二六二頁

銀行業同業公會營業規程……………二〇五

錢業同業公會營業規則……………二一三

燭業同業公會業規……………二二三

宰鴨作業同業公會業規……………二三六

紹酒業同業公會業規……………二三八

絲光棉織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四〇
麵粉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四二
鋼錫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四四
履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四六
地貨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四九
煤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五二
木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五九
柴炭行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六四
佛洋川漂布染坊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七一
印鐵製罐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七三
雜糧零售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七五
絲線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七八

搪瓷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八一
燻灸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八五
磚灰行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八八
營造廠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九一
成衣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九四
青藍布染坊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九七
南貨業同業公會業規.....	二九九
腸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〇一
雜糧號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〇四
綢緞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〇八
紗線機染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一三
新法洗染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一五

打鐵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二八
竹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三二
桂圓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三四
中國呢絨工廠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三二
出租汽車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三四
漆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三八
芝麻油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四一
國貨橡膠製品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四三
西顏料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四六
酒菜館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五〇
煤石駁船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五一
草呢帽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五四
醬園業同業公會業規	三六〇

上海商事慣例

定貨類

定貨到期不交損失責任習慣

(清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上海總商會答復上海法公辦)

調查主文 華人與洋行定貨、照向例成單共有幾紙、定貨逾期不交、而市價飛漲、其損失應得之利益、是否可以向洋行算還、希查復、

答復要點 查華商向洋行定貨、原以成單為憑、而成單祇有一紙、如到期不交貨、適值市價飛漲、其應得利益若干。應向該洋行算歸也、

上海商事慣例 定貨類

一

587.51
429
2

□定貨交付責任習慣

(民國元年六月上海總商會答復福岡律師)

調查主文 茲有華商與洋商談定買賣米粟之貨、該華商寫給洋商發貨票據、並收定銀、但二十日後洋商催交、華商竟不肯交貨、敝律師有難解者二、(一)據華商云、發票上未註明交貨期限、立票後十天買主不提、該發票自應註消、並無追討損害等情、(一)不寫明交貨之期、如十天以及二禮拜三禮拜或一月之後、買主欲提、賣主是否有交貨之責任、請查明指示、

答復要點 查華商習慣、發票與成單性質不同、發票者、為售實現貨發貨後記數之用、成單者、為定貨成交後憑單出貨之用、惟其効力不同、所以無等差之可言也、

□交付定貨責任習慣

(民國二年三月上海總商會答復上海地方審判廳)

調查主文 茲有甲商店向乙商店定購貨物、先交定洋若干元、言明於某日交貨、及到期

之後、乙商店因意外之情事、（不可抗力者）不能交貨、而此項貨物價格飛漲、本埠商業習慣、此時乙商店應否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抑僅須交還定洋、即可解除契約、不負其他責任、應請調查商情、以資參攷、

答復要點 查所謂不可抗力之情事、除天災兵禍非人力所能挽回者、自無法再令交貨、其餘應就事實分別處理也、

□定貨與成單不符責任習慣

（民國三年十二月上海總商會答復上海租界會審公廳）

調查主文 商界平時貿易習慣、倘購買紙張、交貨時重量、與所訂成單不符、致嫌輕薄時、成單是否仍作有效、抑僅照原訂價值稍有折扣、一面仍照單出貨、按照滬上商界習慣、究應如何辦理、希詳復、

答復要點 查各業定貨、以成單為信物、其交貨時、自應按照成單所載辦理也、此為正當辦法、設有重量不符、如出賣人與受買人商量明白、照原定價格酌量減折、此為通融

辦法、但須受買人允洽、方能有效也、

□定貨走漏責任習慣

(民國六年一月上海總商會答覆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

調查主文 案據美商茂生洋行控中國化學工業社定貨不出欠款一案、業經會訊、因所定之硼砂粉、桶漏耗損、以致重量不付、是以迄未出貨、據原告供稱、是項定貨、由紐約落船交卸以後、應由被告負責、質之被告、則稱須要收足定貨、並付清貨款、原告方可卸責等語、查閱供詞各執、而定單文義又不明瞭、自應查明商界習慣、以杜爭執、希查復以憑核辦、

答復要點 依據上海商業習慣、定貨如載西文 O.T.F. 字樣者、係屬貨到上海遲十天交貨、交貨之後、方與售貨人脫離關係、今錄示譯文、定單係 O.T.F. 字樣者、應照習慣辦理也、

【註】 O.T.F. 譯言稅餉、保險、水脚、是也

定貨契約習慣

(民國十三年十月上海商會答覆江蘇上海審判廳)

調查主文 (一)華商向洋商訂立買貨合同、定期在外國裝船、屆期如不裝船、該買貨契約、是否即作解除，有無不必塗銷合同之慣例、(二)逾期如未裝船、買主聲明以後仍須補裝、自願收買時，有無在原合同補行載明之必要、(三)買主如仍要貨、賣主去電外國囑令裝出、該電稿上是否必須買主簽字、(四)該項電稿費是否須由買主給付、以上四點習慣、均須查明、希即示復、

答復要點 (一)華商向洋商買貨、訂立合同後、不能依期裝船者、過期一個月不到四十日以上者、買主不能要求賣主解除契約、亦不塗銷合同、倘逾四十天以上者、或向賣主割價、或退貨塗銷合同、悉聽買主之便、(二)逾期裝船、如果買主承認賣主補裝、自願收買者、若賣主要求買主在原合同補載、則買主自無拒絕之理由、但洋貨業與洋商往還、素重信用、口頭聲明不補載者、亦有之、(三)買主承認賣主去電外國、買主可

無簽字之必要、緣遲裝係出於外國織造廠家之請求、非賣主故意要求遲裝、(四)該項電報費、買主如徇賣主之請求、則電費買主無須給付、

定貨到埠費用責任習慣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上海總商會答復本業陳似蘭)

調查主文 鄙人(陳君自稱)近來時有外洋定貨進口、查照定單條例、皆有 O.H.B. 字樣(即出發地之貨、直運到目的地之水脚以及保險費等均在內、惟中國關稅由定貨人付給)而於輪船抵埠後、所需之起卸費、及碼頭堆棧上下力、及十日棧租等費、均未載明於定貨單之內、則為該種費用、究應由何方負責繳付、請予查復、

答復要點 (一)洋布業向來習慣、布疋進棧後、一切雜費、如下水駁力保險棧租等項、均由定貨人負責、碼頭捐則隨稅繳納、惟各業情形不同、應探詢其同業往來慣例、及定貨章程、較為妥善也、(二)木業向來習慣、定貨上棧時、所需之駁船小工等費、當視定單內規定如何交易為標準、其定單內規定由上海船邊交貨者、此項費用、則

歸買主認付、如碼頭交貨者、則應歸洋行坦認、至輪船上起艙小工費、無論船邊或碼頭交貨、均歸洋行負責、與買主無涉、惟洋行裝運木材之輪船、係向輪船公司租賃者、其起艙費究應由何方負擔、均按照租船合同辦理、並無一定規例、但與買客亦屬毫不相涉、此木業定購木材之大概情形也、至定單內另有特約、則又一問題矣、

【註】按調查主文中 C. I. F. 卽 Custom, Insurance, Freight. 之縮寫譯文爲稅餉、保險、水脚是也、

□ 定頭定貨習慣

(民國十六年二月上海總商會管理新華貿易公司)

● 調查主文 ● (一) 商幫向進口商購進定頭(洋布、絲絨、綢緞)定貨手續習慣、(二) 提單交貨货到驗樣辦法、(三) 防止客幫定貨不出、進口商收定銀不交貨、習慣上應採何法、(四) 交貨日期、習慣如何規定、(五) 進口商向商幫定購出口貨、習慣上貨樣雙方標準、及交銀辦法習慣如何、以上統乞查復、

●●●●●
答復要點

(一)號家向洋行購定洋布疋頭、先有貨樣爲標準、如來貨與定貨不符、小錯則割價、大錯則退貨、但須請公證人解決之、(二)號家向洋行定貨、習慣上向不付定銀、(三)號家須於定貨到埠後三個月內出清、過限期洋行可向號家催付墊頭元百分之十、(四)號家向洋行定貨、將裝船日期、註明定單內、假如定單內註明三月終裝船、而貨直至四月十日外始裝、則過期十天矣、號家於是有向洋行割價或退貨之權、(一)定貨到埠時、由洋行報關進口、如號家向洋行定貨時、以金鎊作價者、稅餉由號家完納、以銀作價者、稅納由洋行完納、(二)號家向洋行定貨以金鎊作價者、金鎊漲跌歸號家負責、如以銀作價者、金鎊漲跌、與號家無涉、(三)號家向洋行出貨、用五天莊票、洋行收到莊票後、即將棧車送交號家、或交貨與號家、以上所述幾項、乃疋頭業定貨習慣之大略也、

□定貨與貨樣不符有無強迫出貨習慣

(民國十八年七月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答復程安素——斐斯——魏律律師)

調查主文。茲敝律師有一中國當事人、向外國進口行家、定購正頭、迨貨到後敝當事人因查得所到之貨、品質與原定單不符、提起反對、結果議定將雙方爭執、交由公證人公斷、依公斷人之決定、敝當事人、務須提取該貨、但在價格上、敝當事人可得一九扣、然敝當事人以品質上既有百分之十之差異、依據通例、不得強迫敝當事人出貨、但該外國進口行家、定欲敝當事人服從從斷人之決定而出貨、謂並無「如品質上有百分之十之差異、買主無須履行契約之通例」未識孰是孰非、本埠究竟有無敝當事人所稱之通例、敢請指示、

答復要點。此案既由公證人決定、在價格上、定貨人可得一九扣、是定貨與貨樣不符、已證明屬實、在理自不能強迫定貨人出貨、否則又何貴有此貨樣、但如雙方同意交付公斷時、已立有願意服從公斷之書而聲明書、則一經公斷、自然按照決定履行、否則該進口行家、亦不能強迫該定貨人以服從公斷也、

□華洋定貨習慣(一)

(民國十九年六月上海市商會答覆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楊慶煥)

●●●調查主文

(一) 華人商店與洋行定購貨物、(如熱水袋鈕扣等類)除訂合同外、是否有樣本交付買主、如交有樣本、是否須經賣主在樣本上簽字或蓋章、(二) 如無樣本交付、該賣主洋行樣子間、是否定設有樣本以為標準、

●●●答復要點

凡向洋行定購熱水袋揷鈕等物、例由外洋行跑街、攜帶編列號碼之樣品、向客家(即買主)攪銷、客家如有需要、即可依照樣品、指明欲購某號至某號之熱水袋若干、或某號至某號之揷鈕若干、然後雙方議定價格、以及其他應行俱備之條件、所有樣品、仍須由該跑街携回洋行存貯、並不交付客家、故客家之精細者、多於樣品上簽字或蓋章、以作證據、然亦有並不簽字蓋章者、以非必要之手續也、

□華洋定貨習慣(二)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上海市商會答復王士宗律師)

調查主文 (一) 上海商業習慣、凡向洋行定貨之定單、是否雖已經將所定之貨出清、該定單並不收回、或者退貨、並無一定須將定單收回為要件、(二) 凡退貨時、是否以稅餉單、及樣本到貨單、由洋行家收去、作為洋行家允諾之表示、(三) 凡所定之貨、是否以所定之定單不符、可以作為退貨之原因、即換言之、可以主張與契約不符而解約、上述之點、煩請詳予答覆、

答復要點 (一) 定單凡貨物出清者、例不收回、其退貨者、雖多數不以收回定單為必要條件、惟間有少數須將定單塗銷、或將簽字印鑑、剪掉取回、(如呢絨業) (二) 本問題答案分五種、(甲) 退貨須得雙方同意、賣方收回稅單等件後、應向之取消相當證據、(乙) 退貨如經過適當手續、樣本及到貨單、收回與否無關係、稅單收回與否、依合同而定、(丙) 除由賣方收回稅單樣本到貨單外、並將雙方成單各別註銷、(丁) 依雙方事前接洽之情形而定之、(戊) 雖有同意退貨之表示、並將稅單等件、返還賣方、然賣方因無合法保障、仍有隨時引起糾紛之可能、(三) 本問題可分下列五種、(甲)

退貨須視契約所載爲定、通例祇能割價、或由公正人公估貶價、(乙)依契約所載、得要求割價、否則賣方有主張退貨及要求賠償之權、(丙)由公證人調處、或割價或退貨、視其貨物不符之程度而定、(丁)絕對可退、並須賣方負擔賠償責任、(戊)因定單多屬片面、公證人又係西人、發生糾紛、祇能就其交易之感情、而洽商割價或退貨、

□華洋商號交付貨款習慣

(民國十九年六月上海市商會答復葛礪基律師)

調查主文 (一)上海各洋行或中國商號、所雇之夥友、(俗稱跑街)、代表各該行議價買賣收款、是否有此習慣、(二)假使如該行夥友至某號攙攬貨物、議定價目、嗣由該夥友將貨送到、當時或次日親携賬單收取貨款、此種行爲、是否正當、(三)倘使憑帳單將款付訖、並由原攙攬人親書某某收訖字樣、嗣後兩方發生爭執、一方謂款已付訖、一方謂款未收到、如此糾紛、應何人負責、

答復要點 (一)洋行雇用之跑街、類皆專任攙銷貨物、並不帶收貨款、其與客家簽訂

或單內、往往載有「跑街無收取貨款、收款另以正式收據為憑」字樣、故凡交付款項、必須取得該行收據、若無正式收據、或僅憑賬單、將款付與跑街、洋行自不担負責任、

(二)中國商號雇用之跑街、則多兼收貨款、故來函第二項所列舉之行爲、自屬正當、而於交付款後、設或發生爭執、亦應由僱用跑街之本商號負責、蓋此類跑街、例皆俱有保人、商號方面、固可向之追究也、(三)上述情形、係專指中國舊式商號而言、若邇來新式之公司商號等、亦有仿照洋行辦法、另以正式收據、作為收款憑證者、此又當別論矣、

定貨遲到糾紛習慣(附標準或單)

(民國二十年二月上海市商會答復上海特區地方法院)

調查主文 本院受理定貨涉訟案件中、甲造訴請乙造出貨、乙造主張不出貨理由、以甲造貨物遲到、雖曾於貨到後、向海關完納稅項、實即為交涉遲到之地步、蓋上海慣例、如遇有此項情形、買客必須完納稅項、始可交涉、否則無權主張、倍稱之曰打吵子云、

甲造否認有此習慣、謂如違約遲到、應於貨到時、即行提出抗議、今既已完納稅項、是即已自行放棄、不得再有主張云云、究屬何說爲是、

答復要點 照普通習慣、定貨出貨、皆按成單之規定辦理、而各行成單、大致亦皆以英商公會備案之標準成單爲根據、此項糾紛、在該標準成單第二條與第八條中、已詳明規定、今附錄如下、參照辦理、此事自可迎刃而解、又查完納稅項一層、照該標準成單第三條之規定、因均歸置主承認、故在習慣上貨到後皆須完納、並不得即以此作爲不能交涉之根據、又查「打吵子」一語、是商界普通對於爭議統稱之熟語、亦並非指完納稅項而言、（標準成單條文如下）

▲英商公會備案標準成單譯文▼

華商訂購棉絨布疋合同條款（此係置主以銀兩交付貨價、匯兌行情漲落、概與買主無干之合同）

▲緒言

該項合同、以後即名謂中國合同、內指之買主、係在中國之華商、賣主係在中國做進口貿易之商家、

▲第一條 付銀

交貨時即須將貨價付清、所付之銀票、如係過六日方能收取現銀者、概不收受、

▲第二條 爭論

買主賣主、對於合同內所定之貨、如有發生賠償爭論事件、必須在貨物抵埠日三十天之內聲明、倘兩方面不能和平解決、自當央人調處、亦須按照本埠市場上英商公會承認之慣例辦理、在調處之先、兩方面應將爭論之理由、繕具節略、送交調處人、以憑評論、並應預為聲明、一經調處評定、均願遵守、調處人收到兩方節略、察酌情形、孰是孰非、繕具評定書、連同作證貨樣、封送英商公會宣布、

▲第三條 關稅

在合同有效期間、稅銀如有增加減少之處、均歸買主承認、

▲第四條 保火險

保火險係由賣主代買主辦理、保至貨價交清之日爲止、所有應付之保費、自歸買主付給、如或發生他故、並須買主自負其責、貨價交清之後、如買主不即提貨、仍由賣主代爲存儲、自可聽由買主隨時交出提貨單提貨、至賣主應負保存貨物之責任、即於收清貨價後十天爲止、惟保火險則歸買主自理、

▲第五條 貨物存棧

凡賣主代買主暫行保存、聽候買主隨時提取之貨、應由買主在提貨時、按照提出之貨數、交付棧租銀兩、

▲第六條 提貨

凡訂購之貨、自輪船運到本埠日起、限三個月提清、如到三個月限滿之日、尙未提清、應由買主按照未提之貨、至少以十分之一貨價、先行算給賣主、並須承認於提貨時照付、因展限增出之棧租保險、及賣主虧耗之利息等費、倘限期已展至

二月、買主仍未提貨、在展期二月已滿之日、此項未提之貨、聽憑賣主自由處置、或交行拍賣、或轉售於人、收回貨價、以之作抵買、應交之款、如有盈虧、仍向買主清算、

▲第七條 貨物遺失或缺少
合同內所指之貨、或全數或一部份、遇有人力難施保護、以致毀壞者、及輪船未運到情事、賣主對於此項毀壞及未運到之貨、完全不負責任、倘裝載本合同之輪船失去、或所載之貨、全部或一部分、失去或被竊、賣主因以上各故、無法將該輪船所載之貨全數、或失去或被竊之貨交出、本合同對於此項缺少之貨、不生效力、買主不得向賣主要求賠償貨價餘利等費、其或所定之貨、祇有一部份或大部份未經輪船裝到、此價未到之貨、與合同內其他各貨、不生聯帶關係、

▲第八條 裝運——議討——取銷——人力難施各辦法

【甲】合同所指之貨、或全部或一部份、倘屆指定起運之日期、尙未裝船、可按

下列(乙)項第三段辦法、准予展限十日、如屆展限期滿、仍未起運、賣主得知後、立須通知買主、買主接到通知儘三日內、(除去星期日及封關日計算)自行斟酌能否承認、按照下列展限規則、准予再行展期、或將此項過期未裝之貨、作為取銷、回覆賣主、如過三日不見回信、則過期未裝之貨、作為取銷、買主不能責備賣主不照合同辦理、

【乙】(一)合同所指之貨、倘在指定起運限期滿後不過十日、裝船運出、不能認為遲運而因此要求取銷、如在指運限期滿後一個月、或不到一個月起運、買主有權(除按照下列(丁)項第一段辦法外)從指運限期滿後第十一日、或十一日以後、或承認再行展期、或將定貨取銷、均聽其便、不得要求減價或賠償、(二)此項定貨、如遇指定起運限期一個月不到二個月起運者、貨價准減百分之二分五、過限二個月不到三個月起運者、貨價准減百分之三分五、過限三個月起運者、貨價准減百分之七分五、(三)上段所指過限之期、每期應予寬放十天計算、

下列(丁)項第一段所指一月限期、亦照此寬放十日、

【丙】以上所指減收價目、係按照合同內貨價並水脚等費總數計算、

【丁】(一)倘遲延日期之故、係因天氣不好、或火災戰事、烈風、暴雨、冰凍、水災、旱災、罷工、停工、以及製造廠棧房火車水路發生意外、或人力難施種種事故、此項遲延按期未到之貨、如果展限不過一月、買主應承認不減價收受、如展限過一個月、買主有權將遲延未到之貨取銷或收受、但不得要求減價、(二)倘定貨因上列之故、以致遲延起運、如係英國來貨、應由滿轍司特(Manchester)商會、或不來得弗(Brodford)商會、或其他種商務機關發給憑照證明、如係歐洲大陸各地來貨、應由各該地地方官發給憑照證明、此項憑照在起運日二十八天之內、由發貨廠家送郵政局寄交本埠買主收執爲憑(三)如遇人力難施之事、或因製造廠家、或供給所倒閉、或因海上遇險、或檢疫禁、或因蘇彝士運河(Suez Canal)或滿轍司特河(Manchester Canal)交通不便、以致貨物不能起運、或已起運不能運

到、賣主因此無法交貨、凡有此項事件、賣主不負賠償之責、

【戊】承攬合同所載之貨、常有因買主定織花樣、或配合顏色、或特別裝包、或自定牌號等事、以致耽擱 日、如買主有此等要求、必須在訂合同日十四天之內、按照賣主所能辦到者、詳細開明、送交賣主、以憑寄上廠家照辦、倘於十五日之內、未照開送、因此遲延裝運、貨到過期、賣主不負其責、

【己】如有數批貨物、定在一合同之內、所定各批之貨、與單獨訂立合同者相同、倘內有一批貨 未起運或取消、自與他貨無干、不能牽涉合同內他批在限期內裝運各貨物、

【庚】外洋起運時所發之提貨單收貨單、及滿轍司特河公司 (Manchester Ship

Chart) 憑單內所載之日期、均應認為運貨日期之憑證 (完)

代收定銀責任習慣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上海市商會答復駱士雄律師)

調查主文 案據敝當事老瑞生和綢莊聲稱、前因美德綢莊與雲昇綢廠自行簽立合同、向雲昇訂購綢貨五百疋、嗣由雲昇營業伊始、規模未具、發行所尙未設立、故向美德聲明、請將定銀五百兩送至該莊、以便轉交、當該莊收到該銀時、蓋有回單圖章、現因雲昇無力維持、營業倒閉、故美德已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訴以違背契約賠償損害、並訴該莊亦須負保證之責、請求連帶償還等語、提起訴訟、查保證債務、須憑契約、回單圖章、祇能作為收受銀貨之憑據、事屬商業習慣、應請代為調查、以憑核辦、

答復要點 查美德向雲昇定織綢貨、立有契約、在立約之初、因雲昇未設發行所、托由老瑞生和代收美德付來之定銀、此種代收代解、係屬商業上常有之事、按照慣例、祇以代收人可否將定銀交付與託收人為斷、如已交付與託收人、而蓋有託收人之回單圖章者、其責任固已終了、如未得有托收人之回單圖章、則此項定銀、仍應由代收人負責償還之

責、惟其責任、亦以代收之定銀五百兩為止、蓋所負者仍爲代收代解之責任、而非保證之責任、故此項代收之銀、如老瑞生和能將解款與雲昇之回單圖章呈驗、則其收解之責任已了、既未另立有保證契約、自無所謂保證責任也、

□買賣上貨樣簽字習慣

(民國二十年九月上海市商會答復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調查主文 商場習慣關於貨樣買賣、應否由買賣當事人雙方、於貨樣上簽字爲憑、又貨樣是否由雙方保存、抑專由買主保存、

●答復要點 上文所述、以未經明敘事實、不知係屬何種貨類、是以祇可舉例作答、【甲】(一)買賣花色洋布……買賣雙方鑑定貨樣後、即將該貨樣雙方保存、並簽字於貨樣上、俾便提貨時之核對、蓋以洋布花色繁多、恐有參差故也、(二)買賣國產棉布……買賣雙方鑑定貨樣後、僅將該貨樣雙方保存、毋庸加以簽字、大約因本布花色簡單、良不致於債事也、(三)其他貨品、關於貨樣上雙方簽字、亦有毋庸簽字者、如買賣紙類、每將該

紙樣粘貼於成單上、附加說明、以便作提貨時之對同、【乙】買賣成交時、亦有以信用爲主體者、毋須在貨樣簽字亦有不保存貨樣者、

□洋商定貨付款結價習慣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上海市商會答復正平法律事務所吳國昌律師)

●●●●●
調查主文 茲有敝當事人某甲、歷向美商洋行某乙定購美貨 出貨時每以委託某乙預爲結定之金鎊、(即美金劃付貨款、)習以爲常、在民國十七年、即西曆一九二八年間、曾託某乙代向外國銀行結定六三·三七五折算美金三萬元、又六八·〇折算美金一萬元、除結銷外、尙存一萬五千餘元、一面先後向某乙定有美貨五起、限期出貨、今某乙因金貴銀賤、及貨價低落之故、心存不良、對於代結定之前項美金、藉口限期到來已經取消、而對於定貨、則訴請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責令出貨交款、據敝當事人某甲主張、謂上海市各商家向洋行定購貨物時、必委託該洋商代向外國銀行結定金鎊價格、以備出貨時用以付價、不致大相出入、如結定之金鎊逾期不用時、只須每逾一月除二釐半

、斷不能將所結定之金鎊根本取消、故結定金鎊與出貨付價、有連帶關係、此係華洋通商之慣例、視同法律、今某乙於結定之美金、藉口結脫取消、一面對於定貨、則訴求出貨付款、實違反前項慣例、萬難承認云云、究竟本市華商向外商定購貨物、其付款之慣例是否如是、請煩查復證明、

答復要點 凡華商向外商定購貨物、每以手續簡便起見、即委託所交易之行家、代向外國銀行預先結定匯票價格、以便貨到時抵付貨款、蓋貨價時有漲落、得匯票價格之維繫、不致大相出入、此華洋貿易歷來之慣例也、其間已結定之匯票、雖逾期而未支用、亦應視其過期後滙市之漲跌、而規定其每逾一月應除或應昇之限度、故匯票到期與結脫、事屬兩端、不得併爲一談、至於結脫一層、照例非經雙方同意時、斷不能將所結定之匯票、根本取消、即使必須結脫、亦應有正式函件通知、取得對方同意後、始能作準、從無單獨任意結脫者、一般結滙票之手續固如是也、

□放棄定銀習慣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上海市商會答復阮篤成律師)

調查主文 茲有某商號在滬變之前、向某洋行定購貨物、付有定洋、現該貨已由外國運滬、而該商號因時局關係、無力向該行出貨、並自願犧牲已付之定洋、未知按照商埠普通習慣、有無不合、

答復要點 查此事就契約而言、自應依照合同辦理、但在特殊狀況之下、法律亦須參酌人情爲是、

愛國同胞要知道

東北的現狀究竟如何
不可不看最新出版的

上海新聞報特派記者之實地調查

東北籲天錄

未亡國之國民 已嘗亡國奴滋味 籲天哀音 一字一淚

定價每冊實洋四角五分 郵購寄費一角零五厘

上海望平街

新聲通訊社出版部發行

上海商事慣例

提貨類

□提單取貨習慣

(民國元年十一月上海總商會答復歐金生律師 (K. O. Wilkinson.))

●調查主文 前有惠通錢莊與公安洋行在英國公堂因提貨涉訟一案、本律師係原告惠通錢莊代表、其故惠通錢莊欲憑單提貨、公利洋行捐不准提、本律師以上海向例可爲抵押之物、有憑單提貨之權、該被告謂無此習慣、在英公堂彼此爭執、莫衷一是、事關商業習慣、擬請查後、

答復要點 查上海商業習慣、向係憑單取貨、查閱附來提單、却係完全提貨憑據、自應照慣例辦理也、

□ 派司行用習慣

(民國十九年一月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答復上海租界上訴院院長徐維震)

調查主文 (一) 凡廠店委託報關行向海關代辦「派司」、是否應由委託之廠店於派司「上加蓋該廠店之圖記、(二) 上述「派司」上之圖記在慣例上、是否可由受託之報關行逕行代刊蓋用、並代為保存、至委託人一方亦不過問之慣例、

答復要點 凡廠店委託報關行向海關代辦派司、其在本埠者、(係指委託廠店之所在地而言)、例由委託之廠店於派司上各自加蓋該廠店之圖記、其在外埠者、(註同上)、則以距離寫遠、為便利辦理手續起見、例應由各委託之廠店將刊就之圖記、(間有不諳洋文及格式、即委託報關行代辦者)交由被委託之報關行代為保存蓋用、但此項圖記、是專為加蓋派司而設、不得移作別用、

□ 洋行提貨習慣

(民國二十年十月上海市商會答復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楊慶琪)

調查主文 關於各洋行提取貨物、是否不憑本人專憑結單為準、

答復要點 查洋行結單、僅係買賣雙方結清貨價時之一種行情單而已、因洋行貨價、均係以其本國幣制計算、而華商購入貨物後繳付貨價時、自不能不以吾國銀兩折合該國貨幣之匯價而結清賬務、此項結清賬務之賬單、即結單、其效用僅為貨價結付之單據、而非貨物移轉之憑證也、至於提取貨物、向係以洋行所出之棧單為憑、蓋棧單可以轉帳買賣、移主過戶、提取貨物時、洋行堆棧、但認棧單出貨、固不認執單者是否本人、故遇棧單遺失等情時、買主(即持單人)須立即向原訂購之行家、掛失止提、並登報聲明作廢、洋行中始不將此宗貨物交人提去、否則洋行堆棧、見棧單付貨、亦視為合理辦法也、關於提貨憑人抑係憑單一層、查習慣辦法、均如上述、至於結單提貨一節、滬上向無此例也、

副提單提貨責任習慣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上海市商會答復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調查主文

案准廣東高等法院函開、本院現有上訴案件、係甲商號向廣州乙商號購貨、

訂付汕頭丙商號代收、乙商號轉向上海丁商號購貨、貨經付船、丁商號預行函知丙商號
內有提單一紙、俾貨到埠時携往起貨、惟貨未到埠、乙商號倒閉、丁商號得知、立電輪
船公司阻止丙商號起貨、因之發生訴訟、一方主張、賣主既經交付提單、自與交付貨物
有同一之效力、不能將貨物截留、一方則謂貨物提單、原分二紙、一正一副、買主持
正提單、賣主持副提單、如貨價不能交清者、則賣主有權阻止交貨、得持副提單而取回
貨物、並謂貨物付船後、仍是賣主所有、故船上河險燕梳、亦均由賣主出資投買等語、
此種爭點、自非調查付貨地習慣、難資解決、相因函請貴分院查照、希即轉函上海總
商會查明該地付貨習慣、所發提單、有無正副兩紙、如有副提單、其副提單係何人所持
、又如買主不能交清貨價、在賣主方面、是否能持副提單取回貨物、及投買水險燕梳、

是否由賣主出資代買、仍由買主補償、統祈轉函該商會查明見復云云、

答復要點 【一】正副提單及持單人……據查得此項提單、應由買主收執、其所以有正副

兩張者、係因若僅一張、或遇遺失、則提貨必將發生困難、是以提單外、復備同樣之副提單一紙、(有時爲二紙或三紙)以備遇正提單遺失時、副提單可以發生同樣之效力、故在習慣上、賣主於貨物裝出後、即將提單寄與買主、亦有因防止寄遞時之遺失起見、賣主先將正提單寄與買主、歇若干日後、再將副提單寄去、故在一般習慣上言、提單係買主提貨之憑證、並非賣主自己提貨之用也、【二】買主不能交清貨價時之辦法……遇貨已裝出、而買主不能清付貨價時、賣主當然可以通知輪船公司、將原裝之貨物、停止提付、此係賣主應有之權力、並不以副提單之持有與否而定也、【三】提保水險之出資問題……照一般習慣、買賣雙方貨物之寄遞、爲顧全路途安全計、類皆保險、其保險手續、係由賣方代辦、而出資之責任、則由買方受之、故滬上通例、凡貨物裝船、卽由賣主投保水險、保費由賣方墊付、記入買方賬內、與水脚等費一併向買主算還、以上三點、係

照滬上之普通習慣而言、惟於此尙有一點可以言及者、卽普通交易、皆係買賣雙方直接辦理、從未有似此再三周轉之事、故上之所述、僅爲單純之普通習慣而已、至如來文所述之複雜情形、滬上實無成例可援、

上海商事慣例

退貨類

□退還定貨習慣

(民國十七年六月上海總商會答復上海臨時法院)

調查主文 華商向外國行家賣買、已經付款後、是否常有准予退換之口頭約定之習慣、希尅日見復、

答復要點 查華商與洋行定貨、遇有到貨與定樣不符者、須憑英商公會派員調處、(參觀標準成單)乘公割價、若僅憑洋商口頭允許貨色不佳可以退換、理由似欠充足也、

□ 退回霉菸習慣

(民國十九年四月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答復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徐維震)

調查主文 (一)包銷捲菸之店家、對於霉菸退回廠家、是否限於收貨兩個月內、抑係

不論何時發見均可退回(二)退回霉菸所費之水脚及保險等費、應由何方負擔、

答復要點 查捲菸廠出品之經理包銷情形、在貨之賣買、與其他各業似屬相同、如製造

不良、應即當時知照原製造廠將原貨退還、若在經理人推銷不力、貨經久擱、致有損壞

等情、在製造廠及經理人以營業之策劃、各隨情形議訂契約、遵循辦理、既有契約、似

難藉詞、或於契約上未經載明、在貨件收到後、三個月之內、而函件來往、未曾聲明、

則是項交易已經成熟、若為時較久、更不能說及任何問題矣、至於水脚保險費等、如因

廠方有製造不良的情事、則是項費用、應由廠方擔負外、此事應根據契約上所規定而辦

理之、

□ 取消一部份定貨習慣

(民國二十年十月上海市商會答復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調·查·主·文·

茲有爭執之點、關於五金號與洋行家訂立合同定貨後、該洋行轉向外國廠家照樣製造此項貨物、在外國廠家未出貨裝船運滬前、能否取消一部定貨、

答·復·要·點·

此種定貨之能取消與否、理論上與事實上之習慣、頗不一致、蓋華商向洋商行家定貨、洋行得信後、當即將各貨電詢國外廠家、洋行接到復電後、始與買主接洽、雙方協定後、再行訂定合同、惟買主對於所定各貨、內中如有一部份不合、及失算等情、得於三五日內、立即向洋行聲請取消一部份不合之定貨、洋行與買主有貿易關係、於感情上不得予以取消、因外洋廠家尙未裝船、猶可電請止裝、如定貨後已逾一二星期、買主忽欲取消一部份定貨、則洋行可不承認、蓋定貨爲日過久、深恐外國廠家、已經裝船、即定欲取消、亦應由洋行電詢洋商廠家、以未裝船爲限、此項電費、則由買主負擔之、是以此事若揆諸理論、似應根據定單辦理、惟照本市習慣、洋行與買主既經發生貿易上之關係、爲被此業務上互惠起見、勢必在可能範圍內、予以通融、查洋行爲居

問商僅取佣金、買主所定貨品、須由買主承認往返電費、以及其他損失、於習慣上固亦不乏其例也、

上海退貨習慣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上海市商會答復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梁仁傑)

調查主文 本院受理民事貨款涉訟案件、據當事人聲稱、關於存貨退還事實、照上海市通行習慣、除另星買賣、或滑頭商店、聲明貨物出門概不退換外、其大宗常年交易、無論批販經售代售寄售、乃至修補添配等等、均無不准許退貨等語、究竟上海有無上述習慣、請即查示、

答復要點 查存貨退還習慣、各業情形不一、來文並未指明何業、殊難肯定、茲查得與進貨關係較切之：百貨、呢絨、綢緞；三業情形、錄之於後、【甲】百貨業——(一)貨品與樣本不符、原班即可退還、(二)定貨延期、即定貨逾期裝運、致收貨者不能出售、或已向別處成交、亦屬可退、惟須說明理由、當班退還、【乙】呢絨業——向洋行定貨、

載明契約、絕無退還之理、售出時經顧客看定後、亦難退貨、即大宗常年交易、除代售寄售外、均絕對不能退貨、〔丙〕綢緞業——（一）如數量不符、顏色不合、或貨物損壞者、（二）成交時契約上載明准許退貨者、除此二點之外、概難退貨、總之存貨除代售寄售、或特殊情形、或在契約載明者外、其他如批販經售修補添配等項、均無准許退貨之習慣也、

新經濟政策施行後

蘇俄最近實況

原著者 亨保羅 Paul Hansel (莫斯科大學教授旅俄二十五年)
譯述者 李百強 (政治經濟學士)

序 者

唐慶增先生
蔡正雅先生
徐佩琨先生
李權時先生
何德奎先生
戴藹廬先生

本書自布希維克執政之原起直敘至五年計劃實行以後原原本本將

蘇俄之交通.....
蘇俄之國家財政.....
蘇俄之國內貿易與國外貿易之專利.....
蘇俄之農業及農民之經濟地位.....
蘇俄之一般現狀.....
蘇俄之統計數字最足珍貴當茲中俄復交空氣濃厚之際我國國民於政府將攜手之對方不能不先有深切之認識也

定價實洋一元二角 ● 郵購寄費加一

上海新聲通信社出版部印行

上海商事慣例

押匯類

口運貨押匯習慣

(民國十六年五月上海總商會答復陳則民律師)

●●●●●
調查主文 (一) 銀行押匯、本有約定期間、銀行即可買入滙票、以待該貨於到達後、按期繳解、路近則一二星期、路遠則一二個月、至多亦不過六個月、此為各銀行經理押匯之通則、若延至一二年、對於客貨不問不聞、是已改變押匯之通則、幾等於普通往來、若於數年後、押款未還、而其責任仍須由擔保出貨之報關行負擔者、習慣上有此先例

否、應請明示者一、(二)銀行受押匯之貨、自應向輪船公司聲明某貨應歸我行簽字提取、方無差悞、此項方法、是否凡是押匯之物、大都如是辦理、倘或受押銀行、不向輪船公司聲明上述情形、輪船公司依照向例以提單未到、憑由保單出貨、則對於銀行應否負責、應請明示者二、

答復要點 據銀行公會云查貨物提單押匯、有以見票承認付款提貨、以見票付款提貨兩種之別【甲】以匯票、銀行俟客家將有期限之匯票、簽字承認到期付款後、即將所有一切提貨單據、統交與客家、聽憑報關提報後、如到期發生不付匯票、銀行受有損失、得立即知照出票人、由出票人清償自理、銀行不負責任、【乙】以匯票、其一切提貨單據、均為出票人之物、銀行代為保管、俟匯票付清後、方可將提貨單據交與客家、設有疏忽、于客家未付款之前、將貨物提去、銀行應負責任、與出票人無關、但貨物到埠、清理關稅、存入貨棧、須用提單者、銀行在提單上、應批明將貨物提存貨棧、另出銀行抬頭棧單、則客家祇能憑上項提單、將各種稅款理清、貨物存棧後、換得銀行抬頭之棧

單、並保足火險、交銀行收執、俟滙票付清、方將單據移交客家、聽其提貨、凡%或%滙票、均有期限、到期不付、如預先無出票人之囑託者、須即速電詢出票人、應否起訴或處分、貨物如無出票人意見、不得自由處分、但銀行如認出票人爲不信任時、亦得自由變賣貨物之權、但非至不得已時、方有此辦法、蓋恐未得出票人之同意而處分、設有損失與出票人交涉、頗覺困難焉、倘貨物先已到埠、而提單尙未寄到、客家因貨物積存碼頭、費用過大、或因晴雨無定、勢非先行入棧、免此意外之損害、客家得到出票人之報告、貨物已由某船裝出、押滙由某銀行經手、知貨物已經到埠、而客家可覓一妥實保證、與銀行證明貨物確係某客家承購、由銀行出證書與船公司、先行准其報關付稅、將貨存入棧房、取得銀行抬頭之棧單、與保險單等、送還銀行、俟提單寄到、須將提單送交船公司、將所出之證書、撤回取消、此種保證、係時臨性質、以提單寄到爲止、亦無久長之期限、且係保證來貨之確係某客家之押滙、其保證責任、止此而已、倘%滙票客家欲先提取貨物、而待到期付款者、由客家覓保與銀行、如到期不付、由保證

人負責清償、如因故延期、仍須由保證人繼續負責、至償清之日為止、不能中途廢止、因此種匯票、出票人註明付款後方能提貨、不負先提貨之責任也、

□辦理押匯習慣

(民國二十年八月上海市商會答復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調查主文 查押匯辦法、向例是否先收貨款、後交提單、如經手辦理押款之人、不待前途貨款付足、貿然將提單完全交付、是否須負返還提單於原押匯人之責、又查中國銀行押匯規則第二第五兩條、是否為各錢業所遵行、希詳查是復、(中國銀行押匯規則附錄於後)

●●●●●
答復要點 查錢業承辦貨物押匯、當然先收貨款、後交提單、如不待貨款付足、即將提單交付、則經手辦理人自應負責、至中國銀行押匯規則、並非公法、自無強錢業必須遵守之理也、

▲中國銀行押匯規則全文▼

第一條 本行做押匯時應查照民國四年稽字四十九號通函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埠商人因買賣貨物便于周轉起見得查照本規則向中國銀行（下稱銀行）商辦押匯

第三條 凡商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得向銀行商辦押匯

甲、受他埠本店或他埠商人委託在本埠購貨買物而貨價未由前途匯到或未匯足者

乙、已將貨物批賣與他埠客商而貨價未收或未全收者

丙、他埠商號在本埠購買貨物而貨價未曾匯來或未匯足者

丁、本埠商號在他埠購買貨物而貨價未曾匯去或未匯足者

第四條 押匯人向本行商辦押匯之時應先具押匯憑單並將提單保險單批單匯票等交存銀行方得用款

第五條 凡因第三條甲乙情形商辦押匯者如還款人到期不能歸款應由押匯人及保人清償設有延悞其所押貨物應歸銀行拍賣以賣價清償欠款不足追補有餘退還

第六條 關於前項之押匯銀行須俟收貨人完全交款項後始行付與提單以憑取貨但亦得聽憑銀行之便於左列各辦法中擇一採用之

A 照票付提單 將匯票向收票人照票承認到期還款後即付提單

B 取信約書付提單 向收貨人取得信約書承認到期還款後付與提單

C 寬保付提單 由收貨人另覓股實舖保担保到期還款後再付提單

D 憑貨提單向船行收款 由收貨人覓保到船行取貨銀行俟匯票到期憑提單向船行收款

第七條 凡因第三條丙丁兩項情形商辦押匯者應先由押匯人繕具外埠押匯請託書聲明到期償還及其他要件交由當地銀行以為保證再由當地銀行函電付款之行屬如數付款

第八條 關於上項之請託其收付款之手續如係託銀行買進匯票為付款者應用甲種請託書如係託銀行賣出匯票為收款者應用乙種請託書

第九條 付款行接到他埠本行來電或來函委託付款時當即通知收款之商號屬其帶同通知書連一切單據並繕具押匯憑單來行商訂交款數目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處提交董事會修改通告施行

曾幾何時 河山變色

潘仰堯先生所著 從遼甯到日本

竟是東北之彌留寫影 今讀此書 痛心曷極

附贈日本田中內閣侵略滿蒙之積極政策一冊

定價實洋六角 郵購寄費一角

國恥重重 你記得清楚麼？

當你臥薪嘗膽之時 不可不讀

邱培豪著 日本侵略中國大事年表

因此書是一本國恥的清帳 免得你遺忘

定價實洋一角 郵購寄費一分

上海望平街

新聲通訊出版社發行部

上海商事慣例

抵押類

□ 動產押款權限習慣

(民國三年七月上海總商會答復福岡律師)

調查主文 茲有華商甲、曾將動產抵償於華商乙、但動產仍在甲處、此種辦法、與動產交與債權者(即乙)、有同一效力否、又如所抵之動產為甲變賣、甲又以款置第二次動產、旋因別種債權者催逼債務者(即甲)、不得已將第二次所置動產變價攤還各債、則乙能否主張在此第二次所置動產變價內、有優先權連同本利一併提出否、

答復要點 按照中國商場普通習慣、凡以動產抵押款項、如為貨物、則應轉棧、如為單據、則應過戶、若原物並不搬動、被押款人變價、攤還其他各債、則受押人債權雖在、不能與押款同一效力、於第二次所置動產內、自無優先權也、

□ 抵押貨品習慣

(民國十九年七月上海市商會答復胡駿遠律師)

調查主文 關於上海錢業做押款習慣、凡已經合法轉單之抵押物品、是否第三人可以加入扣押、而圖侵奪、又受抵人是否有優先受償之權、已轉單之抵押品、是非有排他性、及有無其他特點存在、

答復要點 普通押款習慣、凡押戶以貨物向押主抵押款項後、在做押期間、其所有權已由押戶之手轉移於押主、若押戶逾期而未能履行其契約上(抵押據)之責任者、押主得運用其已得之所有權、而處置此宗抵押貨物、此項所有權移轉之證明、除由押戶交其保證人並簽立抵押契據外、並應將該項貨物之棧單交付押主收執、在此等手續完全之下、

押主非特取得該項抵押貨物之所有權、亦且於於一定期間之後、取得其支配權、然近來常有發現一貨兩抵之事、(如押戶業已將其貨物抵押於第一押主、而於取得押款後、忽以他項債務關係、爲第三者索償急迫之時、於是私下又將此項已押貨物、指抵於第三者、而成立爲第二押主、以至於第三第四等押主、惟此種移轉、往往第一押主爲該押戶之同業或其他關係人、而第二第三四之押主、則爲前曾與該押戶往來之錢莊或銀行)因此發生押主與押主間所有權之爭執、然在此等爭執發生時、此項抵押貨品之所有權、應該爲誰人所享有、祇能以其押主是否執有棧單、棧單曾否過戶、以及其他之手續是否曾經辦理完備爲定奪、如屬手續完備、且棧單業經取得、而又已過戶無悞者、當然發生效力、可以取得其押主之權利、而不受對方之約束也、不過此係就習慣之手續上而言、至於其取得此種手續時、是否由於善意的、此則關於法律上之問題、總之若以善意取得、而其手續又確已完備者、則其利益亦當然有效也、(參閱營業類錢業營業規則)

□押款棧單過戶習慣

(民國二十年三月上海市商會答復江蘇高等法院)

●●●●●
調查主文 上海商界、凡以貨物棧單爲押款保證品者、習慣上究係先將貨物棧單過戶、

後寫抵押據、抑先寫抵押據、後將貨物棧單過戶、

●●●●●
答復要點 據銀行公會負責人言、此項以貨物棧單爲押款保證品者、其中辦理手續、或

先過戶抑先寫抵押據、恒視各銀行辦理之手續而有所不同、是以孰先孰後、向無一定習慣、惟照情理上嚴格而論、應先行過戶、然後再寫押據、方符手續、蓋押款之目的、要在銀款之貸與、而銀款之可以貸與與否、須視對方之信用如何爲定、倘有相當信用、即棧單不過戶、而動用款項、亦屬恒有之事、如對方信用不足使人信賴者、自當先將作爲担保用之棧單過戶、然後具立押據、方得貸用款項、總之此種貸款與受抵、現在尙無一種固定之方式、至於孰先孰後、照貸與人方面之理論、則以先過戶而後立押據爲符手續也云云、錢業公會函稱、查以貨物棧單爲押款保證品者、其出立押據與棧單過戶、按之慣例、先後並無一定、且有以棧單暫時作抵、而未立押據者、亦屬有效、但須善意取得

、有帳可憑云云、

□ 抵押機器移轉占有習慣

(民國二十年六月上海市商會答復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咨維震)

● 調查主文 ●

本埠有無以工廠中之機器、不必移轉占有、許其設定擔保物權契約之習慣、

● 答復要點 ●

(一) 借款人(即工廠)於借款合同、除擔保人外、並載明將機器作為借

款之担保、自合同成立後、其所有權即移轉於貸款人之手、惟借款人為繼續維持其業務起見、得出立借用合同、將原機件向貸款人繼續借用(但亦有不立借用合同者見第二項

)(二) 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借款合同後、不必將所有權移轉、僅由貸款人派員專駐於廠中、監督其業務、(三) 受押之押品、如為廠基廠屋及機器、祇將廠基過戶、並將房屋及機器、分別開列於押據內、手續即告完備、無須將機器移轉占有也、

新聞報本埠附刊特聘專家

國醫蔡濟平先生解答彙刊
理論精確·方多實驗

十九年年刊 醫藥顧問

附 啓

醫藥顧問二十年年
刊因戰事延遲編輯
現正趕印不日出版

□定價實洋五角□
□郵購寄費九分□



上海望平街

新聲通訊社出版部發行

上海商事慣例

佣金類

□ 捐客佣金與責任習慣

(民國十三年五月上海總商會答復上海地方審判廳)

調查主文 查上海習慣、捐客爲商店買賣、是否僅爲買賣之介紹、抑負有清償代價之義務、又米業捐客與普通捐客是否相同、均有調查之必要、相應函請查明示復、以資參考、

答復要點 查捐客習慣、初無一定、至其職責問題、大約視其行爲而推定之、設如買賣

兩方、初不相識、由掙客居中撮合之、於是買賣兩方、直接交易、如是則掙客純然立於介紹地位、若買賣兩方、並未直接交易、由掙客向賣方買進、再向買方賣出、如是則掙客自爲買賣、自做輸贏、並非立於介紹地位、則清償代價之義務、理應由掙客自己担負、至於米業掙客、則視其收取佣金之大小、而分別其責任、假如掙客每担取佣二分（名爲大佣）、則須負清償代價之義務、如每担佣金祇取五厘至一分者、（名爲小佣）則不負清償代價之責任也、

□ 菸行跑街佣金習慣

（民國十九年四月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答復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院長徐維震）

●●●●●
調查主文 ●●●●●（一）菸葉行家僱用之跑街、如於按月支取薪水之外、是否尙有佣金可得、抑或得有佣金者、卽不另行支給薪水、（二）跑街所得佣金、是否依照售出貨價百分之一計算、（三）得有佣金之跑街、對於經手放出之倒帳、應否負賠償責任、

●●●●●
答復要點 ●●●●●（一）菸葉行之跑街、有於支取月薪外、兼取佣金者、亦僅取佣金、不支月

薪者、(二)跑街所得佣金、有以桶計、亦有以厘計、其以桶計者、每桶約自美金二元至五元、其以厘計者、則照售價千分之五起、至千分之十五爲止、(三)查此點關係甚鉅、各業行辦法殊不一致、但多數係於僱用跑街時、雙方訂立書面契約、或口頭契約、有担負賠償者、(有賠償全數及半數之分)亦有不担負賠償者、設或雙方並未訂立契約、則須以發現之事實爲衡、例如跑街所放客帳、係得行中負責人之允許、則此項倒帳、跑街當然不負責任、倘所放客帳、係由跑街自主、或於未放之前、跑街聲明負責、則遇有倒帳、自應由經手之跑街担負賠償、故對於此點、實並無一定之習慣、必須權衡事實、而作裁決標準、

□推受盤合同證人中費習慣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上海市商會答復都乃毅律師)

●●●●●
調查主文 按商業習慣、凡簽訂推受盤合同者、例須憑中作證、以昭鄭重、未審是項中
人費用、按照滬上習慣、應由何方負擔、

答復要點 按滬上習慣、推受盤雙方、其中見常係由親友或有關係人爲之、故收費一層、向無是項規定 惟在請律師或出資延聘之中見、則此項費用、大致應由受業人受担、間亦由雙方共同負擔者、總之於普通情形上、其辦法已如上述、如係特殊情形、則最好於事前雙方訂定、庶免事後發生爭執也、

□洋行跑街佣金習慣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上海市商會答復顧繼榮律師)

調查主文 茲受某君委託、辦理佣金糾葛一案、緣滬地商業習慣、對於居間買賣、例有一定報酬、除地產借貸等交易不計外、其他居間契約、如介紹代洋行推銷貨物之跑街(即式老夫)亦得享受佣金、茲欲明瞭者、(一)佣金之給付額、是否不問某貨某物一律辦理、(即一律值百抽三或四或五)(二)倘以上說爲不然、則佣金額是否隨貨物之種類而定、如某貨值百抽五(即五厘)而某貨則值百抽三(三)五金材料之佣金究爲若干、(四)紙料之佣金究爲若干、(五)烟草之佣金究爲若干、懇即詳查裁答、

答復要點 (一) 查佣金之結算、須視貨物之種類、而分別其比率、初無固定之標準、佣金、得以一律辦理也 (二) 收取佣金、雖須分別貨物之種類、然其標準、往往又視該跑街營業能力之大小、而定給與佣金之多寡、蓋滬上洋行、情形各別、因 (甲) 各國商人之不同、(乙) 業務範圍之廣狹、(丙) 輸入各貨、包羅萬象、除專營某項商品外、得兼及其他別種貨物 (丁) 輸入貨品之計值、恒就各該國之外匯價格結算、有此種種複雜情形、其辦法之不同、不言而喻、即屬同幫同業之行家、而彼此手續相差、互異之處頗多、其間佣金之分配、固無一定慣例也、(三) 五金材料不下數千種、大別之爲大五金小五金二種、其佣金給予之標準、大概均如一二兩項之規定、至於數額、約按營業額抽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一·五、(四) 紙類之種類繁多、其佣金標準、亦如前述、至於數額、大約按貨值抽百分之〇·二五、至百分之一·〇、(五) 烟草之佣金標準、亦如前述、至於數額大約按貨值抽百分之〇·二五、至百分之一·二·不等、按上述各項之佣金定額、係就本市各洋行之大概情形而論、其他同一業務、同一商品、往往因居間

人手而之大小、而佣金亦隨之有高下、其訂有居間契約者、則應依照契約上之規定辦理也、

上海商事慣例

買 賣 類

口買賣說青習慣

(民國二年九月上海總商會答復上海法公廳森宗巖)

●●●
調查主文 公益祥報關行周春山、控周益大布店主周玉衡定買說青延不交貨一案、迭次研訊、情詞各執、請查本埠商律、有無不立成單、不付定銀、即可作為定貨者、買賣說青一項、(專指說青而言)商界習慣、是否祇憑口頭說合、一言為定、有無不准翻異之例、請從速見復、

答復要點 查靛青買賣、對於素熟之客家、及有信用之客人、均憑口頭說合、一言爲定、否則亦有訂立契約、作爲憑證者、大都視其人之能否信任爲轉移耳、買賣靛青、向來習慣如此也、

布業買賣習慣

(民國十二年一月上海總商會答復江蘇高等審判廳)

調查主文 本廳現在受理關於買賣布疋訟案、據買主方面主張、上海向來布業習慣、凡各埠客商、與上海向有往來之布號交易、在客商將其布疋、送至上海布號、就中或有別退、或無別退、一經收貨、即爲成交、隨時結價收銀、至年終結帳、但有還銀、從無還布、即或價未講定、而貨已混合、亦不能將原布返還、而在賣主方面、則主張布雖交付布號、價尙未結、其所有權並未移轉、即買賣尙未成立、就令客商中有用過布號銀兩、將來此項買賣議價、如不成立時、仍可將將原布取回、其所用之款、認息歸還、布業習慣、向係如是等語、雙方各執一詞、事關布業習慣、本廳無從懸揣、相應函請查明見復

、以憑核辦、

答復要點 查布業向來習慣、凡客商之布、進於布號、在價格未定、帳未結算之先、其所有權原在布商、或布商已用布號銀兩、名曰抵押、交易未成、自可還銀認息取贖、間有布號預先拋售空頭、客商未知將布送至布號、而布號家急欲用貨、竟將該布配成已牌、而買賣尙未議價、此項交易、並未成立、其所有權仍在布商、但買賣價已議定、交易已經成立、其價銀一莊歸一莊請算者、居其多數、至年終結帳者、乃屬少數、此各家情形之不同也、

□棉花交易習慣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上海總商會答復加藤正雄辯護士)

調查主文 棉花交易是否必用解貨單、或有時不用解貨單亦得爲交易否、

答復要點 查棉花交易、凡係期貨、必訂合同、以資信守、如係現貨、一方交銀、一方交貨、祇憑棧單、不訂合同、此種辦理、有時亦屬有之、惟『解貨單』名稱、華商向不

行用也、

□購買洋米習慣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上海總商會答復上海臨時法院院長盧興原)

調查主文 本院受理日商海洋社船越中二郎告義大豐米店萬雲喬等故買贓米一案、前因

對於米行習慣、發生疑問、業經函請嘉穀堂米業公所查復在案、惟本案兩造主張習慣不同、非有明確之證明、難昭折服、為特函請查照、希即詳查見復、俾資辦理也、(一)米店買洋米(即西貢米)是否必須向米行買入、抑可以自由向掬客買貨、(二)向米行買貨 固有發票收條、惟向掬客買貨、習慣上有無發票收據、(三)無論向何人買貨、其運費水脚、是否計算在米價之內、

答復要點 (一)查米行領帖開張、代客買賣、照章米店買米、無論洋米客米蘇米、均須向米行買入 但近來每有非同業向洋行定購洋米、有人居間逕與米店交易、然此非同業公定之規則、(二)參照上項答復、本問題自無答復之可言、(三)運費水脚、並不

計算在米價之內、但論價成交時、如有特別之訂定、不在此例也、

□ 絲業定期買賣習慣

(民國十七年五月上海總商會答復上海臨時法院盧興原)

調查主文 案查英商連納洋行與顧筱榮絲吐貨款糾葛一案、經本院迭次審訊在案、惟原告聲稱該項交易、係期貨交易、依照絲業習慣、口頭成交、別無成單、訂購各貨、及款項往來、均有兩造賬簿可憑等語、而被告則辯稱、原告因民與內地絲商熟識者多、邀民介紹、所做交易、均係現貨買賣、故無成單、如果期貨、皆有成單、絲繭公所與公會、均可調查等語、雙方各執一詞、自非調查習慣、不足定讞、除將案改期、並向絲業公會調查外、兩請迅將絲業定期買賣習慣、詳細示復、以資參證、

答復要點 查向來絲廠下腳絲頭等貨、如長吐雙宮繭衣之類、如售現貨、不立成單、而訂期交貨買賣、須立成單爲證、並由買主預付定銀、無論洋行客號、向廠家購買、一律辦理、至於內地土產絲頭連申求售、除現貨現交不立成單或簽字外、所有訂期買賣、均

以簿據簽字爲憑、到期交貨付銀、如果著有聲望、信用素孚、彼此可以信託、亦有口頭成交、此係絲吐業歷來習慣也、

買賣菸葉結價習慣

(民國十九年八月上海市商會答復江容律師)

調查主文 本律師現受三友煙公司委託、辦理被美商中美菸葉公司訴追菸葉款美金二千三百餘元一案、該美商菸葉公司主張此項貨款、應照付款時或起訴時之美金結價合成之銀兩計算、三友主張應照結帳時美金結價合成之銀兩計算。(此項菸葉係記帳買賣該貨款亦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結帳)究竟本市捲菸同業習慣、對於記帳買賣之菸葉、其美金結價、是否應照結價時合成之銀兩計算、抑應照付款時或起訴時結價合成之銀兩計算、情詞各執、事屬一地一業習慣、無從懸揣、爲特函請貴會覆函指示、

答復要點 查詢此項結價習慣、(一)例於買賣成交時、先行議定結價、(二)倘成交時未曾議定、則在記帳期內、無論何時、均可結價、(三)倘在結帳期內、買方仍未將

貨價結脫、則於到期付款時、必須照市結價、以便計算貨款、(四)所結帳格、例由賣方出給結單爲憑、但如合同有約定辦法者、應尊重之、

道契過戶手續習慣

(民國十九年八月上海總商會答復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徐維震)

調查主文 上海買賣地產道契過戶習慣、手續如何、

答復要點 上海買賣地產道契過戶手續、在特區(即上海租界)向分兩種、一爲小過戶、一爲大過戶、茲分誌詳情如次、

【甲】小過戶手續 (一)向掛號洋商處過戶、(二)更易代管受托據、(俗名權柄單又名掛號單) (三)原道契由賣方移轉於買方、並不另易、(四)即時銀契(即道契)兩交、並不另立買賣契約、惟先付定銀者不在此限、▼說明▲例如甲持有特區地產一畝、係向洋商乙處掛號、今將此項地產出售與丙、丙亦仍向乙處掛號、即爲小過戶、但須買賣雙方約定日期、同至乙處、由乙將甲之代管受托據註銷、另立一丙之代管受托據、

交丙收執、其手續即已完畢、

【乙】大過戶手續 (一) 先向該管領事領取一種藍色書據、譯名潑洛福姆 (Proform) 由原掛號之洋商、填明已將某項地產、出售於某人、並簽字爲證、(二) 再向該領事署過戶 (三) 原道契由賣方移轉與買方、惟須該管領事於契上批明、並簽字爲證、(四) 即將銀契兩交、並不另立買賣契約、惟先付定銀者不在此限、(五) 原掛號洋商所出之代管受托據作廢、另由新掛號之洋商、出立代管受托據一紙、交買主收執、▼說明▲例如甲有特區地產五畝、係向洋商乙處掛號、今將某項地產出售與丙、丙則另向洋商丁處掛號、即爲大過戶、須先向該管領事領取 (Proform) 一紙、由乙於紙上填明該項地產業已移轉於丁、然後約定日期、同至該管領事署過戶、由該管領事、在原道契上簽字批明、其手續即爲完全、然後由丁出立代管受托據一紙、交丙收執爲憑、

【丙】更換道契 倘賣方所執者爲英國道契、而買方欲更換美國道契、則須依照上項手續、俟過戶完畢後、由英領事署、咨照美領事署、由美領事署另立新道契一紙、交買方

收執爲憑、其原道契則由英領事署註銷、

□購買外國貨幣交割責任習慣

附金業與銀行互守規約

(民國十九年九月上海市商會管復江蘇高等法院第二院)

●●●●●
調查主文 按照上海習慣、設有甲銀行向乙金號買進丙外國銀行之外國貨幣、訂定交貨以某月爲期、在某月到期之前、乙金號交頭寸單與甲銀行、而甲銀行亦交米馬單與乙金號、並將其買賣差額收付清楚、嗣後甲銀行於訂定期內、向丙銀行出貨、丙銀行拒不照付、乙金號是否負責、又米馬單中甲銀行寫明願代乙金號以頭寸單中買戶名義、向丙外國銀行交割到期、丙外國銀行拒不照付、乙金號之責任、有無影響、亟須調查以資佐證、

●●●●●
答復要點 (一) 據銀行業同業公會復稱、查銀行買賣外幣習慣、遇有糾葛、向係由雙方直接交易者負責、依照本案而論、甲銀行與乙金號係直接交易、至於甲銀行於訂定期內、向丙外國銀行出貨、而丙外國銀行拒不照付一節、此乃乙金號與丙外國銀行間發生

之關係、所有拒付過失、無論在米馬單已寫明「願代乙金號以頭寸單買戶名義、向丙外國銀行交割」字樣、其責任均須由乙金號完全負擔也、(二)據金業同業公會復稱、查同業與銀行買賣外國匯兌、曾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互守規約四條、(原文錄後)曾請轉送法院、以資參考、原函所稱到期之前、乙金號交頭寸單與甲銀行、在乙金號一方、已照規約第一條、履行其應盡之義務、若甲銀行已交米馬單與乙金號、並將其買賣差額、收付清楚、是甲乙間之交易、按之第三條找頭銀應於該匯票出用之日付清之規約、可謂完全交割清楚、倘甲銀行於交米馬單收找頭銀後、方始出用匯票、以致丙外國銀行拒絕交貨、就甲銀行地位言、即屬自己放棄權利、因在事實上交米馬單及找頭銀、必須在交頭寸單之後、其間時日、即是甲銀行出用匯票之時期、至外國銀行在訂定期內拒不付貨、乃丙外國銀行與甲銀行間之關係、蓋匯票交易、本無現金、全係期貨、而市場情形瞬息萬變、故交割時期、最爲重要、在未交割之前、所有市價漲落、以及期貨有無、乙金號應完全負責、在交割之後、即無責任可言、既交割之後、而猶使乙金號負

責、交割云何哉、至米馬單中甲銀行寫明願代乙金號以頭寸單中買戶名義、向丙外國銀行交割一語、乃當事人間之自由、實與未寫明之情形、並無二致、以上皆係敝同業歷來交易之事實、交易之銀行、向無異詞也、

▲金業與銀行互守規約▼

(一) 凡銀行向金業預買各種電匯、其頭寸單、須於到期之前一月最後營業日五時以前交到、倘屆時未能交到、致銀行感受不便時、銀行當即自行結清、以免遲延、所有損益、概由賣方負責、與銀行無涉、

(二) 凡金業與銀行、訂有全期買賣、雙方可以直接相軋者、應即被此軋清、不得將頭寸摘交他銀行、其找頭銀、於該月之第一個營業日付清、

(三) 凡金業賣與銀行之滙票、托銀行向他家出用者、其找頭銀、應於該滙票出用之日付清、

(四) 凡雙方不依照第二第三條辦理、則均須按每日每千兩以七錢為計算遲交利

息之標準、惟雙方均不得藉口認付利息、而延宕交款、

商店回單責任習慣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上海市商會答復楊紹彭律師)

調查主文 敝處代理他人貨款涉訟案件、對於回單簿上所蓋圖章、發生疑惑爭執、據彼方堅稱、上海商家習慣、舉凡收貨蓋章、特別另用回單圖章、(譬如義豐紗號、必定要另刻義豐回單之圖章)、其圖章上、無有不刻回單兩字、但據敝處經歷、上海商家習慣、近年來收貨時、所蓋之圖章、頗不一律、有數家固然拘謹從事、另刻回單圖章以資區別、有數家則省便從事、於收貨時在送貨回單簿上、僅蓋一普通店號圖章、(譬如協大祥米行、即用協大祥米行之圖章)無非表示承認已經收到送來之貨物而已、並無一定要蓋另有回單兩字之圖章的規定、意為非此不算合法收受之習慣、以上二說、究竟孰是孰非、

答復要點 (一) 回單圖章之款式……查本市各商號所用之圖章、初無規定式樣、有標明

回單字樣者、亦有不標明此兩字者、而其效用則一、僅錢業所用之回單圖章、皆有回單兩字、其餘各業、則有寫某某號便章者、亦有僅寫某某號之名稱、便章兩字不寫出者、近來亦有用橡皮印章者、(二)回單之效用：回單之效用、僅以爲表示此宗貨物已否收到而已、至於貨價之結算、在普通習慣上、係憑清單及清簿爲準、因送來物貨、其用定與否、尙未定規、商家遷就買主、往往有因買方欲購何宗貨物、在接洽尙未決定時、特意多送幾種、以憑選擇、客家於收到此幾種貨物時、卽在回單簿上蓋印交送貨人持回、待用定某一種貨物後、再將其他各種退還原號、若僅視回單簿上之數量、似客家收受貨物爲數已有多種、而實際上其所用定者、則僅爲一種、此種情形、在交易上甚爲普通、蓋彼此貨物送來、其用定與否、事前既未能知悉、而送往送來之際、臨時又不能不有曾否收到之表示、是以用回單簿交收貨人蓋章者、卽所以表示當時收到之憑證、如錢業之回單圖章上、必註明登帳不憑等字於上也、回單之效用既如此、故蓋用之圖章、固不必一定限於標明回單兩字與否、惟該商號平日所用回單圖章、均有回單兩字而爲對方所諗

知者、則無回單兩字之圖章、自不足為憑也、

買賣汽車習慣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上海市商會答復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調查主文 本市商業習慣、對於買賣汽車、是否必須訂立書面契約、本院現在受理上項糾葛案件、亟應調查、以資徵信、

答復要點 汽車買賣、約分三種、茲分述如次、(一)定購新車、此種買賣手續、因須向外洋定購、故須訂立定單、在定單上載明汽車牌子、汽缸只數、開駛速率、標準價格、交貨日期等項、(二)現貨新車、本市各車行新車賣出手續、則僅買主開具發票(Invoices)開列汽車牌子、駕駛速率、以及一切機件而已、並無保單或其他契約、祇須經過買主將車試坐一二日、如屬滿意、即可成交、(三)舊車買賣、(Second hand)至若坐舊車輛、滬亦恒有買賣轉移之習慣、此種手續、較上述二者尤為簡單、照本市慣例、舊車買賣、成交後祇須賣方具立聲請過戶書、將汽車之照會號碼各項開明、手續即

爲終了、據以上三點而言、則訂立契約一層、除訂購新車須立定單外、其餘現貨買賣、照一般習慣、僅須銀貨兩訖、及向工部局過戶領照之手續齊備後、卽爲成交、並無另行訂立契約之習慣、

□買賣土地習慣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上海市商會答復周孝廉律師)

調查主文 舉例……甲向乙買地一方、言定價洋六千元、甲先付定洋五百元、由乙出立『收定洋據』一紙、內有『先收定洋五百元、餘款限期二個月立契成交、如有得主(甲方)反悔、將定洋充公、倘有失主(乙方)反悔、將定洋如數加倍奉還』等語、但二月期滿、甲方並不履行、現正涉訟法院、請指示下列疑義、……『依照滬地習慣、既訂明二月爲期、立契成交、倘買主(甲方)過期並不成交、則賣主(乙方)除將定洋充公外、是否卽可取銷賣地原議、換言之卽無交地之義務、即買賣土地之契約不能成立、答復要點 據上海房產公會云、周律師所敘之事實、其中『收定洋據』所規定之條件、

實即滬上通行之習慣、買方逾期不履行買賣預約、此項預約依成文『收定洋據』之規定、當然消滅、如係口頭預約、祇須證人確鑿、買方逾期不履行依照習慣、亦當然消滅、所謂定銀充公之『充公』二字、實即為違約處分、係過失方面賠償無過失方面之損害、不過以其簡單、習慣上沿用之耳、總之買方違背預約、賣方當然無交地之義務、

糖行付款習慣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上海市商會答復王培源律師)

調查主文 查無論本市及內地、凡向上海市各糖行、購取各種糖貨、除照例以八七折及除皮二斤半計算分量外、尚有優待付款辦法、據聞現款購糖、概以九七折付現、否則應有五十日期款之優容、請轉糖業公會迅賜解釋、

答復要點 (一)糖業售與天津幫之糖款、向歸現銀、即於付裝之日、交付十天期莊票、至售與本街、則歸鑱期、每以逢六推算、例如五日所購、則次日(六日)即為鑱期、倘係七日所購則十六日為鑱期、餘則依此類推、凡至鑱期、須即日交付十天期莊票、或

至期付現（六日所購與七日所購同例）上列兩幫、俱不取佣、僅加力駁、每担元七分、斯種習慣、行之已久、迄無變更、（二）內地幫向糖業購貨、除照例以八七折、及除皮二斤半計算分量外、關於應付貨款、分現盤期盤兩種、每種按照貨值、分別加佣、期盤之款、須按規定之期、如數歸還、逾期即須担負銀息、此項限期、至多以一月為期、必須清還、並無所謂優待付款辦法也、

上海租界地產買賣習慣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上海市商會答復李彩霞馬君碩律師）

調查主文（一）據敝當事人稱、查上海租界地產買賣習慣、凡華人購產、除取得道契外、因租界關係、華人不能用自己名義執管地產、故不得不向洋商掛號、即借用洋商名義、而由代掛號之洋商、出立一權柄單、又名代管受託據（Declaration of Trust）以爲取得產權之證明、總之無論過戶之手續爲大過戶或小過戶、華業主必假手洋商、卒不能在道契上直接記載自己之名、至於洋人則不然、倘在租界內購置地產、絕對可用自己

名義執管、即不委託另一洋商進行掛號之手續、其辦法大都由原掛號之洋商、或出售之洋人、填註藍色書、聲明某項地產、已售與某洋人、並簽字爲證、送至該管領事署、再由該管領事署、召集雙方登記過戶、最後由賣方將道契移轉於買方、惟須由該管領事、於道契上批明並簽字爲證而已、據上所云、洋商在租界內、既可直接用自己名義、管理道契地產、直接向租界領事署、辦理移轉道契及過戶之手續、究竟有無仍然借用其他洋商名義、另立權柄單之習慣、此應請查明者一、(二)又據敝當事人稱、查上海商場習慣、凡經道契押款者、苟具備下列條件、(甲)正式道契(乙)正常押據(丙)由掛號洋商、過入受押人戶名之權柄單、其手續即爲完備、抵押權即屬穩固、嗣後無論出押人(即借款入)與第三人、有無糾葛、而受押人始終立於受保障地位、對於任何人得以對抗、故在清償押款本息以前、無論何人、(出押人或告爭之第三人)均不能請求將出押之道契退還、按上海銀錢及地產各業、無不依照上開手續辦理、深信此爲有道契以來、數十年公共奉引歷久不變之習慣等語、據上所云、究竟習慣上之手續、善意受押道契

之人、在取得押款本息以前、（由出押人付出或由告爭人代償）、是否有拒絕退還道契之餘地、查華洋居民、因道契糾葛、時有所聞、洋人受租界領事之袒護、大都華人遭受損失、然道契押款、實係調濟金融之關鍵、倘此風一長、將使華人押款營業、無從進行、而金融與商業方面、即難無連帶之累、此應請查明者二、敝律師為保障華人在租界內權利起見、用特函問、乞將上列兩點、查明本埠習慣、詳予示復、以憑辦理、

答復要點 據上海房產公會復稱、查第一點、洋人買進道契、以道契上本須洋人出面、而彼既係洋商、具有出面之資格、自無須借用其他洋商名義而向之掛號、取具權柄單執管、因之洋人買進道契、無借用其他洋商名義另立權柄單之習慣、倘洋商業主、因有特殊情形、自願請其他洋商在道契上代為出面、另立權柄單、亦不限制、第二點、華人之地產而為道契者、其所持之地產憑證、即為掛號洋商出面之道契與該洋商所出之權柄單、因之習慣上凡將道契地產押款、必須將道契及或權柄單過戶、並出立押據、或押款合同、其受押人、如同為華人、而不願將該道契在該出押人之掛號洋商處掛號時、則該道

契應過用受押人所委託掛號洋商之戶名、其權柄單上、則用受押人之戶名、如受押人爲洋人、則僅道契過用該洋人之戶名、權柄單取銷、其情形與買賣相仿、所不同者、僅多出押人與受押人之押據或押款合同、受押人與出押人道契與權柄單之收據、有時并此收據亦無之、至於押款未清以前、如無特別情形、善意受押人、絕對對於該項道契及權柄單、有留置權、無返還之義務、（押款須由原出押人備款取贖、否則須憑法院裁決辦理）其道契之爲人重視者在此、而視爲危險者（如容易發生盜賣情事）亦在此也、

上海商事慣例

利率類

口利上滾利習慣

(民國八年一月上海總商會答復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調查主文 案准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四二二號函開、查本廳受理長山人慶興號東王樹人、與上海恆興公等、因債務涉訟控告一案、業經本廳集訊在案、惟據被控訴人恆興公號經理人高曉東供稱、上海有滾利之習慣、(如上月結利至下月結入母金一併起息)等語、實之控告人王樹人等、則極端否認、查上海是否有此習慣、函待調查、以憑核辦、爲

此函請貴廳查照上開事理、希即函轉商會、令其確查見復等因、准此相應函請切實見復過廳、以便轉復核辦也、

答復要點 查絲業向有月結辦法、所謂月結者、即上月所結之利、至下月結入母金、一併起息之謂、此案應請查照習慣辦理也、

貨款計息習慣

(民國八年三月上海總商會答復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調查主文 查向子賓與阮錦貴因貨款涉訟一案、據原告人稱、阮錦貴拖欠原告貨款洋三百二十一元九角、約期本年正月底償還、屢討無效、請求判令賠償每月二分利息之損失等情前來、查上海慣例、除錢莊外、所有商業借貸普通利率、究屬若干、請迅予調查見復、

答復要點 查上海商業習慣、凡拖欠貨款、向無計算利息者、如逾期不還、經兩造商允、改貨款爲借款、另有契約規定期息、亦屬有之、至於普通貸借之利率、仍視市面利率

之大小爲標準、其或大於市率、或小於市率、則必借貸時出於兩造之同意、非普通利率也、

□ 錢業停閉後欠款是否計息習慣

(民國八年四月上海總商會管復江蘇高等審判廳)

調查主文 今有訴訟、當事人主張、上海錢業普通慣例、營業停止、則人欠人不復算利等云、該項主張、是否屬實、及錢莊營業停止、與閉歇有無區別、又錢莊在營業停止期內、或閉歇後對於欠人款項、按照慣例、應否分別計算、約定利率或普通利息、如應計算普通利息、其利率按月應爲幾何、以上各事、事關錢莊習慣、希迅予查明見復、
答復要點 按錢業習慣、錢莊停止營業、則人欠人之款、自應計算利息、有約定者、照約定利率、無約定者、照當時市面計算、倘係倒閉者、則欠人之款、原本尙難清償、倒閉以後、實無計算利息之可言、

□ 印棉貨欸遲延利率習慣

上海商事慣例 利率類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答復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徐維震)

●●●●●
調查主文

印度棉交易貨款遲延之利率、按照棉業習慣、其遲延月息、應須若干、

●●●●●
答復要點

此項印度棉貨款遲延之利率、依照該業習慣、平均係以九兩計算、惟遇市上銀拆有特殊情形時、(如長時間過高或過低)得由買賣雙方協議定之、

□紅利應否給息習慣

(民國十九年九月上海市商會答復滬業同業公會)

●●●●●
調查主文

公司商號每年分派於各股東之官紅利、假使股東接到紅帳或通知單後、延不

照領、自後領取時、該公司商號、是否於應付官紅利外、再行担任官紅利上生出之利

息、此點關係商業甚鉅、法令又無從依據、敢懇解答、

●●●●●
答復要點

按滬上向例、商號各股東、應得之官利及紅利、自接到紅帳或通知單後、即

可照領、倘延不照領、是本人自己放棄權利、自無付息之可能、且商號自派定官紅利後

該款即貯現以待、備不時支付、不能移作別用、更無生息之可能、

□ 銀錢業放款利率習慣

(民國二十年七月上海市商賈答覆時信昭會計師)

調查主文 (一) 銀行及錢業、通常放款之利息、如未訂任何契約者、其利率如何計算、最高額有無限制、(二) 銀行錢業通常放款之利息、其結算期限、有無劃一規定、已逾結算期限、而仍未將本利歸清者、則結欠之利息、是否可以併入本銀、

答復要點 【甲】銀行業情形——查銀行通常放款、大都訂有契約、亦有仿錢莊辦法、照市上銀拆、酌加四兩或四兩五錢不等、雖無一定標準、但銀行與往來戶、口頭必有所訂定、至利息結算期限、除訂有契約者外、普通均以六月十二月為結算之期、其未將本利歸清者、則利息當併入本銀、以複利計算、【乙】錢業情形——(一) 錢業通常放款之利息、除定期訂有契約者外、其利率視市上供求緩急而酌定之、查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同業銀拆、每千兩以七錢為最高額、又同條第四項、往來欠息、以往來存息為底盤、由各會員酌加、倘往來存息未及四兩五錢時、仍以四兩五錢為底盤、所謂照存

息酌加者、雖無一定標準、但莊家與往來戶、必有口頭之約定、(二)錢業通常放款之利息、結算期限、除定期訂有契約者外、均於每月終結算一次、其上月所給之利息、即加入本月爲本銀、蓋以複利計算也、(參閱營業類錢業營業規則)

□ 滾利作本習慣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上海市商會答覆遼寧高等法院)

調查主文 本院受理于金聲與蔡止穆因債務涉訟一案、據于金聲略稱、所欠蔡止穆之款、係屬每月滾利作本、純屬重利盤剝等語、究竟上海有無按月滾利作本之習慣、希據情見覆、

答復要點 查上海通常放款、有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放款、其利息俟到期結算、並不滾入作本、活期往來、其利息於每月終結算一次、上月所結之利息、即加入本月爲本銀、所謂複利計算是也、

□ 存款滾利入本習慣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上海市商會答覆劉世芳律師)

調查主文。 敝處承辦一案，涉及計算利息之習慣問題，函待確定，設有存摺一扣、內批明「按月每千兩十兩利息、按月照付」其債務人未如期付息、債權人可否依約將利息每月或半年一結、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據云滬上銀行錢莊之存戶、均照此例、但未識是否係上海普通之習慣、希予查復

答復要點。 查本市銀錢業對於存戶、計算利息辦法、銀行規定每半年（六個月）結算一次、屆期即將利息滾入原本、錢莊規定每年年終（十二個月）結算一次、屆期方將利息滾入原本、蓋滾利入本、即複利之通稱、其辦法須於結賬後施行、否則本息互異、各不相混、此乃本市銀錢業之通例、已成普遍之習慣、來文所詢計算利息之習慣問題、論其性質、似乎人與人或商號之存款往來、攷其辦法、類乎銀行之存本取息、蓋其存摺內批明「按月每千兩十兩利息按月照付」一語、則該項存款、利率較銀錢業爲優、並規定每月支付利息、毫無疑義、至於債務人未如期付息、債權人可否依約將利息每月或半

年一結、滾入原本、再生利息』等語、則須視其雙方手續爲轉移、假使債權人依約向債務人支息、而債務人無力履行、得將其積欠息金、逐月滾入原本、再生利息、自屬正當、倘債權人如期不向債務人支取息金、或因事故而致延誤等情、應作爲自願放棄權利論也、

上海商事慣例

票據類

□ 追償票據權利習慣

(續錄錢業月報十卷七號論著解釋)

調查主文 凡莊票之立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時、執票人爲保護票據上之權利起見、理應將該票據退還原來之家、請求償還該票據全部之金額、是果必經之手續、倘原來之家同時亦信用破裂、或已倒閉、執票人爲票據上之權利、是否有自由選擇追償之可能、**答復要點** 執票人爲追償票據上之權利、當然有自由選擇之可能、蓋票據上發生之一般

債務人、對於該票據之執票人、個個負獨立之責任、如執票人對於立票人求償債務時、立票人不能因執票者非直接債權人、而強制退還原家、倘執票人因出票人付款困難、向原來之家追償時、原來之家、亦不能以立票人負責為對抗、茲將關於上述各點之大理院判例、及票據法所規定者、錄記於下、(一)大理院四年上字一七一五號判例、『票據經濟轉帳交付、對於持票人、雖負有完全担保之義務、而持票人行使求償之權利、仍有選擇之自由、如對於出票人求償時、出票人即不得以有前手為拒絕償還之理由』(按前手即原來之家)(二)票據法第一百一十八條載『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滙票承兌人同』、就上列法例而觀、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既與滙票之承兌人同、所謂同者、蓋同在付款之義務、亦即對於執票人、立於主債務人之地位者也、惟執票人或因本票之立票人已告清理、而付來原票之前手依然信用卓著、為行使求償權、仍有選擇之自由、此立法保護善意執票人之利益、亦即維持票據流通之信用、按諸滬埠習慣、適相符合、故莊票之立票人、不能因停業而強制執票人退還原家、非特應受習慣之拘束、抑且為法律所

保障耳、

□掉換本票後支票發票人責任習慣

(摘錄錢業月報十卷八號論著解釋)

調查主文 遠期支票之執票人、對於支票發票人不加信用、或支票不能博人信用、致失流通利用時、則要求發票人於支票上、記載『掉換本票』字樣、發票人允其要求、即可換取支票付款人之支票、惟掉換本票後之支票發票人、是否仍爲債務人、滬埠習慣如何、應請查復、

答復要點 按滬埠商家之貸款、大抵以銀錢業者五天或十天之本票相授受、其簽發掉票之支票、是利用支票上刊印之記載、以代表向銀錢業領取本票之憑條也、依票據法規
定、支票限於見票即付、則此項掉票之遠期支票、不合票法規定、當不能成立爲支票、
認爲變相之領款憑條、較爲合宜、而換得之本票、不令支票發票人記載其爲背書人者、
實我國票據推行、尚在幼稚時代、未能切實奉行法規、習慣使然、未易更易耳、按錢業

營業規則第九條收解欄內項云、「各往來戶以支票付莊家、掉換本票、或支取現款、支款人須在支票上、分別加註（請換本票）或（支取現票）等字樣、並加蓋圖章、方可照辦」益能確證其為領款憑條、更無疑義、蓋往來戶以支票向莊家換票取現、純係往來戶自身與莊家收解之手續、其初旨並不作為票據之授受、故此項辦法、載在錢業營業規則之收解欄、而不列於票據欄也、明乎此、可知第三者之換票、完全受發票人之委託行為、故該本票之第一背書人、原屬支票發票人也、簡言之、因支票掉換之本票、不獲兌款時、支票發票人、固不能免除債務責任也、

□錢莊解付支票責任習慣

（摘錄錢業月報九卷八號論著解釋）

●●●●● 調查主文 某廠一日來一顧客、出二千兩滙票、購貨千六百兩、因票未到期、故貨不裝出、惟所餘之銀、應顧客之請、為開一遠期支票找付而去、不意顧客將支票日期塗改、向付款之莊收現、彼顧客之滙票、則係偽造、固一錢不值者、某廠開出支票上之款、已

被其騙去、則某廠所受損失、其責任果何如、

答復要點 查錢業營業規則十二條乙款、支票須以押脚圖章爲主、倘到期不付、執票人可向立票人追取、以杜借款取巧之弊、十三條戊款、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掛失止付、考上列規則之文義、知出票人本以付款爲惟一義務、而掛失止付均有限制、即以未付款爲前提也、今某廠所出之遠期支票、已經付款、則於例不能掛失止付、可斷言也、或謂塗改則不應付款、須知（一）塗改須有顯然痕跡、方可負責、（二）改早日期、不過於利息上發生問題、至於應負之責任、仍在出票人、蓋票既落於人手、故有此塗改之事實發生、假若此票已落第三者之手、試問第三者有帳可稽、肯蒙此損失乎、故塗改云云、在本問題中、不生重大影響、况塗改者出其精密之手段使之天衣無縫乎、卽有責任、亦不過失察之咎、與數日之利息進出而已、且錢莊於此種支票、係盡一種代付款項之義務、從無若何權利可言、若以盡義務之故、而欲代出票人負責、在習慣上未之有也、

匯票出票人及承兌人責任習慣

(摘錄錢業月報九卷九號論著解釋)

調查主文 匯票中板期與註期、出票人及承兌人、批見註期後、無端止兌、而引起糾紛、其責任在習慣上如何分判、

答復要點 匯票有板期匯票及註期匯票兩種、板期匯票者、即票面載明日期、承兌人必須到期方盡兌款之義務、於未到期前、可以拒絕執票人之預期聲請、確實承兌、且於到期日、如因出票人之存數不足、尙有停止兌付之可能、執票人設緣中途偶有耽擱、不及如期趕到兌款之所在地、其間因遲緩而受之損失、不能向承兌人要求補償、註期匯票者(俗稱見票匯票)、票面書明見票遲幾天、執票人或有種種關係、不克立時向承兌人註期、其確定兌款之日期、就有展緩之餘地、間有承兌人尙未接到出票人之票根、雖經出票人持票請求註期、承兌人因無根核對、爲求票執人之便利起見、姑在票背批明何日見根未到者、該匯票之兌款日期、尙在假定時間、因到期出票人之票根、尙未寄到、承

兌人仍可拒絕兌款、況板期滙票之出票人、對於轉讓與之出票人、有直接保證兌付之責任、如承兌人有拒絕兌款時、執票人祇能向出票人主張該票據上之權利、惟註期滙票一經承兌人之批註、即須按照票面所載、到期負兌款之責任、不能因出票人有其他糾葛、而拒絕不爲兌款、蓋票據以信用爲重、既經承兌人於票面簽約、不啻承諾在前、與銀行之保付支票、有同等之價值、換言之、註期滙票在承兌人未曾批見以前、保證兌款之責、僅屬該滙票之出票人、倘在承兌人簽約以後、中間已將保證兌款之責任、移轉於承兌人、除承兌人到期或已倒閉無力兌付、仍由出票人負責外、執票人可不論其承兌人對於出票人之有何糾葛、當然責令承兌人負全部兌款之義務、故註期滙票、設經承兌人之簽約、無異第二種保障、與板期滙票僅由出票人保證兌款信用、似能較勝一籌也、板期滙票與註期滙票之區別、既如上述、今將上海錢業營業規則關於以上兩種票據之規定者、摘錄於後、以供參考、

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十二條、各種票據種類

(乙)項、支票向以押脚之圖章爲重、倘到期不付、執票人仍向立票人追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丁)項、板期匯票其性質同支票、照本條乙項辦理、

(丙)項、各埠匯票有見票遲幾天者、以對票註明日期爲準、註期之後、不能止付、倘註票之家、設有倒閉、得向立票人追取、

本票掛失習慣 (一)

(摘錄錢業月報六卷四號論著解釋)

調查主文 甲莊發現二年以前之本票一張、此票早經黃乙掛失止付、並由丙莊担保收款、而此時執票之趙丁、持簿爲據、證明掛失之僞、而丙莊已停業、黃乙亦遠出、則此時將以何法證明、以解決此項票據責任糾紛、

答復要點 本票掛失、其大要有三(一)聲請止付(二)登報聲明(三)公堂立案、迨百日期滿收款時、付款之莊、必取具收款人(即聲明掛失人)的實之保證、憑保付款、

即爲完案、但掛失爲一種暫時止付手續、公堂立案、亦僅有一批而已、用之爲失票人之保障則可、即據爲付款人消滅付款之義務、尙慮不足、蓋正票設落於善意之第三者手中、而具有有力之證據、則此項止付、有時亦不能生效、因而引起糾紛、則此時最有力之證明者、厥惟聲明掛失之新聞紙、此種證據、既含有公告性質、於書證中最爲有力、況時日了然、決非事後所能僞造、即使執票人以未見此項報紙爲抗辯、於法亦不能生效、蓋法律有所謂放棄行爲、當票款到期之日、不爲付款之聲請、及登報掛失以後、始主張債權、付款人自不能負此例外之責任也、（參閱銀行公會營業規程第十條甲乙兩款及錢業公會營業規則第十三條甲乙兩款）

□ 本票掛失習慣 (三)

(摘錄錢業月報七卷十二號論著解釋)

● 調查主文 ● 本埠某銀行、於民國十五年間、給付甲商號本票一紙、票面註明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在該票未到期前數日、不知因何事故、忽爾轉入乙商號、乙商號即向發

票銀行對照無誤、後復向丙銀行貼現、據丙錢莊稱、已照票面貼現、而原持票人甲商號、則謂此票係伊遺失、曾向發票銀行止付、同時復登報聲明作廢等情、又據某銀行聲稱、該票雖於到期前一日下午四時、原人前來掛失、但以無掛失理由、力加拒絕、因此甲乙雙方涉訟法院、但未悉此案在票據習慣上、應如何解決、

答復要點 本票價值等於現金、輕易不能掛失、但有時票據遺失、通例須由原執票人開具理由、挽回殷實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向銀行或錢莊請求掛失止付、登報存案、行莊得暫以止付、倘與銀錢業准許掛失之規定不符時、出票行莊原可加以拒絕、或雖一時被其矇混、嗣後被銀行查出另有膠轕時、則該項請求掛失止付、仍不生效力、又未掛失之先、如款已付出、或票經善意執票人對照而去者、出票行莊不負責任也、

代收莊票責任習慣

(摘錄錢業月報十卷四號論著解釋)

調查主文 茲有××莊停業之日、有甲莊受往來戶乙商號之委託、代收承兌人丙商號之

滙票一紙、隨山丙商號將××莊本票付與甲莊、互相抵交、按之滬埠習慣、手續原極符合、不意是日該××莊適以倒閉聞、致有下述之糾葛、在甲莊收受××莊本票之際、尙未聞有該莊清事情事、甲莊當然照收、持票向該莊收款、循例同業收解、互打公單、至晚由公會彙總、多缺由公會劃條收解、此錢業歷來之向例、且載明在營業規則第二十二條之丙項、固無庸疑義、不期是晚××莊忽告清理、按照營業規則第二十二條甲項之規定、『停業莊家本日莊票及支票、延至當晚十二時尙未兌付、一律退還原來之家』乃將甲莊來收之票退還、甲莊接到××退票、當然以原票向丙商號聲請另行付款、豈料丙商號拒不收受、並有下列三點理由、以爲抗辯、(一)××莊本票爲過期莊票、照章隔日可以收現、何以甲莊至當晚方始退來、(二)××莊本票、在其停業前之前數日立就、備解甲莊所收之滙票、該滙票因遲延收取、致有損害、(三)莊票視同現金、交付後自無再負該票據付款之責、以上所述、未知習慣究以何法解決、

●●●●●
答復要點 就第一點立論、丙商號雖未悉錢業同業收票公單軋帳方法、兼未明瞭錢業營

業規則所載之意義、莊票之次日付現、乃指收款人非同業而言、如爲同業收票、當然須照錢業營業規則第二十條丙項之辦法、豈能以彼例此、節外生枝、至於其所提第二點、關於付款人解付滙票之手續、設丙商號因受發票人之委託、承兌一定日期之滙票、收款人緣中途忽有耽擱、不能按照票面所載日期向收款項、祇認自己延遲之利息、可不承認承兌人（即丙商號）有任何損害、倘承兌人在此遲延期內、或有擱淺情事、致發票人或有損害時、發票人可於法定之一定期限內、令執票人負遲延損害賠償之責、或解除該票據之債務責任、設照上述丙商號所持理由、執票人雖有遲延日期收款、絕無足使承兌人有所損害、不過承兌人平日信用××、自己與××往來上之一問題、不能因××停業、強使執票人無端受意外損失、其第三點所述莊票視同現金、確爲世人所公認、查其所以視同現金之效能、實爲保護善意執票人或正當執票人而言、因莊票係無因的信用證券、如入於正當執票人之手、不論其原因之爲何、或有任何理由、不得侵越執票人之利益、執票人不受其他拘束、可以獨立主張該票據之權利、故曰視同現金、從表面而言

、雖既稱現金、與鈔票不同無相之處、究其實際、似未盡然、蓋鈔票一經授受、債權債務關係、完全消滅、票據則在未會兌款以前、債權債務依然存在、且惡意之取得票據者、法律不予保護、不得享受該票據上之權利、故凡莊票之實被水火盜竊者、得向立票之莊家掛失止付、鈔票則不然、無論執票者為善意或惡意之取得、祇認執有鈔票者、即為該鈔票之權利關係人、此莊票與鈔票性質不同之點也、今以上述各方面而論、××為發票人、丙商號（即承兌人）為甲莊之前手、甲莊實為善意執票人、××因停業而拒絕付款、丙商號既處甲莊之前手、對於甲莊當日（指交付日）應負該票據付款之責、甲莊如將××本票退還丙商號、要求丙商號償還該票據全部之金額、於法於理、並無不合、丙商號所指種種、實乏相當理由、按諸情理、自無對抗善意執票人之可能也、

□ 照票責任習慣

（摘錄錢業月報七卷十一號論著解釋）

調查主文 若有客路錢莊、由他埠所做押匯生意來滬、乃將貨物提單寄來、委託收款、敝明由提貨人持款前來交換提單、如提貨人即以即期莊票爲取贖提單之款項、則代收款人爲欲明該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並曾否掛要止付等情、將該票前往立票之莊家驗對、以便交貨單、若立票莊家以是票當日已能收銀、不予即時驗對、仍按照同行收票習慣、竟延至下午收歸、不意此時忽發覺僞票、或有其他糾葛未能兌現、退還代收款人、而此時提貨人急於提貨、已將提貨單贖去、則此項收款責任糾紛、在習慣上如何解決、**答復要點** 此項糾紛、誤在立票莊家不予即時驗對、提單早已贖去、此時發生糾紛、追查頗爲不易、則該莊自負有相當責任也、

兌收滙票習慣

(摘錄鑛業月報八卷十二號通說)

調查主文 茲有某洋商銀行、向乙商號收兌滙票一紙、乙商號批向某丙莊兌款、但洋商銀行、不能向丙莊收滙劃銀、因照例於次日向收劃頭、而丙莊適於此日停業、致該銀行

未能將票款收到、乃持原票向乙商收劃頭、乙商號竟以當日何不收歸爲言、不允承認、致引起交涉、其責任在習慣上、應如何解決、

答復要點 銀行票據、凡屬於滙劃者、收現概遲一天、此爲錢業營業規則第九條所明定、今原票既爲洋商銀行所執、而乙商號批向丙莊、自須次日可收、收而無着、當然仍向乙商號兌款、在事實上毫無疑義、若論法律、乙商號雖有委託丙莊代付之表示、但票未兌訖、是乙商號對於票據上之債務、尙未履行、自應負自行兌付之義務、尤無可藉詞推諉也、

支票出票人責任習慣

(摘錄錢業月報四卷六號論著)

調查主文 本埠甲店與丙銀行、向有往來、去年十一月間、丙行以甲店透支過鉅、已不再令增加、甲店乃於十一月十三日、付來乙店支丁錢莊支票一摺、請求貼現、存入該戶、丙行以乙店爲素有信用之商家、且平日該行由別家付入之票據中、亦常有該店支票、

向來按期收歸、從無退票、遂允其請、一面將該支票上之金額、按照付款日期（十一月二十三日）登入甲店帳上、一面即於十五日准其照數支用、詎知該支票到期向丁莊收款、據稱已由出票人關照止付、因此丙行提出理由、向負完全責任之出票人乙店索償、其時甲店倒閉、乙店託詞不理、此案在習慣上應如何解決、

答復要點 查向例票據止付掛失、必須直接通知該票之各關係人、今該票之在何人之手、乙店祇須一詢請求融通之甲店、或囑託拒絕付款之丁莊、即可明瞭、如欲止付、儘可前向丙行請求切勿貼現、如果被告在十五日之前、向丙行接洽、當可照辦、今乙店並不直接與該行爲一度之接洽、直至該期到期之日、始單獨登報止付、其脫卸付款責任、豈有如此之簡單、且丙行已於十五日將貼現之款、聽憑甲店取用、是乙店疎忽失誤或意圖幫同欺詐之行爲、實已成立、丙行當然惟該出票人之乙店是問、况按照票據法原理、即使乙店直接通知執票人、聲明該票乃通融票據、切果受用、如果丙行已經出價買得、出票人即應負完全責任、今乙店自始至終、並未向丙行聲明一語、則乙店之應償還該票票

而金額、及因此所受之損失、益無疑義、

□上海票據責任習慣

(民國元年十月上海總商會答復上海新署實子觀)

調查主文 欠戶所出莊票、按照錢業章程、是否照例退還、希從速查復、
答復要點 按錢業章程、凡錢業出去莊票、莊既倒閉、無論其票何人收執、例應退還、原根如係存戶所出、莊如倒閉、銀未付出、其款應照倒賬例攤還論也、

□商號本票行用習慣

(民國元年十月上海總商會答復周律師)

調查主文 凡錢莊票號銀行、對商行往來、概以本票流通、此一定之習慣也、即如銀樓網莊等、每對同業中往來、亦以本號銀票流通、又如銀樓網莊對於非同業之商家、亦以本號銀票、通融於非同業之商家、以此觀之、則非同業之商家、必有銀樓或網莊之資本在焉、故能收用其銀票、但是否如是、希即查復、

答復要點 查銀樓網莊之本票性質、不僅如上文所謂與銀行不同、而與錢莊亦不同、銀樓網莊之本票、在乎受用人之相信、不必定有股份關係也、

▣ 莊票責任習慣

(民國元年九月上海總商會答復日本駐滬領事松岡)

調查主文 (一)茲有人轉受某某莊莊票一紙、該票並未載明支取人之姓名、惟以見票爲憑、不幸該票未到期以前、出票之莊、已經倒閉、不知持此票之人、能否向該莊股東取償、(二)假如得莊票之人、所得莊票之日、因不知該莊早經倒閉、遽行收用、此票之銀、能否仍向該莊股東取償、

答復要點 (一)查此項莊票、如錢莊未倒、自應照付、如錢莊已倒、可將此票退還原付票人、向其另換他票、如原付票人亦已倒閉、則須查明原付票人有無虧欠該莊銀兩、倘原付票人已爲該莊欠戶、則此票祇能作廢、倘原付票人確有銀兩存在該莊、則此票可留俟該莊清理存款時、照大衆辦法、一律公攤(二)查得票之人、雖不知該莊早經倒閉

而付票之人、必已明知此莊早已倒閉、今將明知已倒之莊票付與其友、是錯在付票之人、則持票人應將此票退還、並向其理論另索、而與已倒之錢莊無涉、

□ 支票責任習慣 (二)

(民國七年十二月上海總商會答復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調查主文 上海支票習慣、如甲發行支票與乙、乙於未到期前、轉給於丙、丙屆期往錢莊取款、以票根未到、拒絕支付、照上海商情、丙能否直接向甲請求償還、抑須向乙求償、乙再向甲求償、希查復、

答復要點 查上海錢業營業章程第十條內開、支票以押脚之字號圖章爲重、故能市上通用、以後各號支出銀洋支票、倘到期不付、必須向出票之家理直、以杜借票取巧等弊等語、則丙自可向出票之甲理追也、

□ 支票責任習慣 (三)

(民國八年一月上海總商會答復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
調查主文

(一) 甲商號發行無記名支票與丙商人、指定由乙錢莊照付、票面上蓋有甲商號押脚圖章、屆期丙商人向乙錢莊取款、乙錢莊以票根未到爲詞、拒絕支付、甲商號對於丙商人、應否負完全責任、(二) 上開之無記名支票、是否有通流性質、如丙商人嗣將該支票移轉於丁商人、並經丁商人向甲商號暨乙錢莊照對無異時、則乙錢莊苟以票根未到爲詞、拒絕支付、甲商號對於持票人(即丁商人)是否應負責任、(三) 上開之無記名支票、出票人是否可以自由取消、如已經過票載付款之期、發行支票之甲商號、忽登報聲明作廢、是否可以對抗持票人、以上三點、請予查復、

●●●
答復要點

(一) 查錢業章程第十條、支票以押脚之商店字號圖章爲重、故能流通市上、倘商號支出之銀洋支票到期不兌、必須向出票之家理直、以杜僞票取巧等弊、準是則應歸立票人負責、(二) 查支票照上項規定、應由立票人負完全責任、雖持票人向雙方對照、苟無支付人在票面上批明某期照兌字樣、屆期支付人如因票根未到、或其他原因、仍得拒絕支付、仍應由立票者負責、(三) 無記名支票係出票人負責、持票人除竊

盜行爲外、當然有向立票人請求追償之權利也、

□單據買賣習慣

(民國十二年一月上海總商會答復江蘇高等審判廳)

調查主文。本埠各項棧單及提單、是否可以買賣或抵押、商場中有無此種習慣、相應函請查復、

答復要點。查上海慣例、向有以各種棧單或提單、向銀錢行號抵押款項之習慣也、

□板期匯票兌付責任習慣

(民國十四年六月上海總商會答復絲光棉業諸文綺)

調查主文。茲有某地錢莊甲所出之板期匯票一紙、滙至上海錢莊乙照兌、票面上抬頭人爲丙、該票由丙直接持付丁、及票到期、丁向乙收兌、而乙因根未到止付、當該票未到期時暨到期後、抬頭人丙、曾否有向立票人甲聲請止解之行爲、丁方不得而知、但未見

丙或乙有任何關於該票之聲明、登載於任何報紙上、按查本埠錢業公會章程第十二條丁項暨乙項之規定、該票自應由出票人甲負完全責任、似無疑義、但對於錢業情形、不甚熟悉、或恐有他項問題發生、敢乞轉函錢業公會、請為解釋、俾便遵行、附票據形式如左、

祈付

振餘始規元二千兩正

向中

潤昌棧
壽靜齋先生 驗兌

巧月廿四日 豫潤

答復要點 查板期匯票、其性質同於支票、錢業公會營業規則第十二條丁項暨乙項、業已明白規定、立票人應負完全責任、毫無疑義【註】匯票得轉輾買賣、凡善意取得之執票人、皆可向立票人追取、並不僅指對於票上抬頭人負責而言也、

□ 借用本票責任習慣

(民國十七年三月上海縣商會答復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調查主文 本院受理貨款涉訟案件、對於商人借出本票、應否由債務人以自店之本票對換、當事人互有爭執、滬埠商情、是否有此習慣、請查復、

答復要點 查商人借出本票、應由出票人負責、至債務人應否以自店之本票對換、在商業習慣上、實不生問題、蓋無論款從輾轉借來、理應由出票人向借票人追償、而出票人之對於持票人、須絕對負完全之責任、

□ 票據責任習慣

(民國十七年三月上海總商會答復震興木業公會)

調查主文 滬上票據慣例、是否不問原因如何、(除竊盜外)應由蓋壓腳圖書之出票人負責、敝公會對於票款糾葛、事情甚多、急宜調查以資考證、請即查明示復、

答復要點 查本市錢業營業規則第十二條乙項、支票向以押脚之圖章爲重、倘到期不付

、執票人仍向立票人追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又查第十三條戊項、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前、得掛失止付各等語、該項規則由該公會呈請各官廳備案有案、自可依據辦理也、

收取莊票責任習慣

(民國十七年六月上海總商會答復儲豐號公司)

調查主文 茲有某甲於四月二十六日、收到審戶某乙交來貨款某丙莊票一紙、計四月二十四日期、計元八十六兩、不意三日後某丙莊宣布清理、該票是否仍向原付來人兌取、希詳查速復、

答復要點 查錢業營業規則第十一條辛項之規定、有交款係遠期票據、倘到期不得兌現、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等語、是到期不兌、倘得將原票退還、况票未到期、而立票人已宣告休業、自應將原票退還付來之人、毫無疑義、按錢業營業規則、多依據慣例而規定也、

停業後票據責任習慣

(民國十七年九月上海總商會暨復江蘇高等法院)

調查主文 本院受理毛耀坤與張俊卿因同義莊票款涉訟上訴一案、訊據毛耀坤供稱、故父有升、曾於前清股開同義錢莊、光緒戊申年、該莊因虧款倒閉、當經報告上海總商會、並奉公堂諭、在外票據、均歸原根清理、由經理陳震祥出爲理處、及清算終了一年之後、並登報聲明、如有票據在外、一概作廢、故父有升、亦於民國元年、以年老力衰、所有從前爲人作保情事、登報聲明一律退保、上訴人又續行登報聲明、張俊卿不於清算時加入債權團體、乃事隔二十餘年、持該莊清算完結聲明作廢之票據、出而主張權利、考諸商業習慣、絕對不能發生效力、又據張俊卿供稱、係爭莊票十九紙、爲同義錢莊所出、毛有升爲同義錢莊股東、以及保信(光緒三十三年毛有升有信担保同義莊掉換款項)爲毛有升親筆、均爲毛耀坤所承認、從前因伊家境不裕、未向索取、當日同義莊倒閉、是因爲泰豐怡昌兩洋行告訴、祇向兩洋行了結、並不是清算、此項莊票、係毛有升

自己開票子、向別人掉換、不能受莊票以十天爲期之拘束、雖已經過二十餘年、照習慣亦當有效各等語、兩造供詞各執、究竟該項莊票、能否認爲有效、於商業極有關係、相應函達、煩將莊票習慣、詳予示復、

答復要點 查本埠錢莊、有大小之別、所謂大錢莊者、即匯劃錢莊、皆入錢業公會爲會員、凡會員錢莊、在票據法未正式頒行前、行用在外之莊票（一名本票）、有過期者、不論過期遠近、其有持票前來收款者、無所糾葛、見票即付、雖未於同業營業規則中明定條文、而習慣相沿、爲同業所公認、而一無異言者也、至會員錢莊、如有停業、其處理方法、對於票款、與中外官商各款、一律公攤、毫無區別、在同業營業規則第二十二條庚項規定之、此錢莊辦理票款之慣例與定有規則之實在情形也、

▣ 莊票支取習慣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上海總商會答復位澄字律師）

調查主文 查上海商界經濟流通、有莊票一種、該項莊票、認票不認人、爲向來習慣、

現有人將莊票提取、而該莊號稱、該票經人報告遺失、不允支取、此種辦法、與認票不認人顯然違反、此種拒付辦法、在商業習慣上能否認爲有效、又縱有遺失之事、應如何補救、能否以報失對抗提款之人、倘認爲可以對抗、與認票不認人之例如何解釋、乞爲查示、

答復要點 查錢業同業訂定營業規則第十三條乙項莊票掛失止付辦法、亦恐滋生流弊、幾經審慎、故對於掛失、祇限定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其他有帳可稽、有貨可指、及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監守自盜、並另有別種關係、不得請求掛失止付、定限甚嚴、即於規程相符可以掛失者、亦須有種種手續、方得暫時止付、倘其另有糾葛、被莊家查出、雖請求莊家掛失止付、不生效力、蓋恐掛失者、有不盡不實之弊混、故有此節以救濟之、對於防弊方法、曾經再四研究、則此種辦法、銀錢兩業、大旨相同、相沿成習、各業皆認爲慣例、無所異議也、

□票據付欸責任習慣

(民國十八年九月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答復上海租界上訴院吳經熊)

●●●●●
調查主文 茲有票據涉訟案件、票據係甲商號所出、蓋有押脚圖書、載明到期照兌、票而之受款人(即抬頭人)為乙商號、付款人仍為甲商號、(原式另紙照錄)、乙商號旋將該票據轉讓與丙、嗣乙商號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營業、當經通知甲商號止付、迨票據到期、丙往兌取、甲商號即聲明前情、拒絕兌付、經丙提起訴訟、雙方對於該票據之性質效用、主張各執、非調查本地票據習慣、不足以資解決、相應條列爭執各點、請查明見復、

票式

匯 票	
字號(騎縫圖章)	聯票
乙商號 匯票 規元	兩正期訂
甲商號 向上海某街	二月二日
某某先生 照兌	年 月 日
字號(騎縫圖章)	聯票
甲商號押 脚圖書	
匯票	

調查事項條列於後、

【一】此項票據、雖有滙票及滙付字樣、然非隔地間之滙兌、其性質究爲滙票抑爲記名式期票、

【二】此項票據、有抬頭人、否可以隨時轉讓、如可以轉讓、應否記明於背書、

【三】記名之受票人、將票據轉讓後、是否有權通知出票人或付款人、將該款止付、

【四】出票人或付款人、於接受前項通知後、對於持票人、是否有拒絕支付之權、

【五】出票人或付款人拒絕支付後、持票人是否必須將票退還前手、抑有選擇自由、仍可向出票人或付款人直接求償、

●●●●●
答復要點 (一) 此項票式雖稱滙票、而出票人與付款人、既同在一地、又爲同一商號、實與滙票意義不符、(二) 此項票據、以慣例言、應由出票人担負完全之義務、故無論轉讓與否、出票人絕對不能免除其債務、至於付款人一方、不過受出票人之委託、代行支付而已、惟此票出票人與付款人、既同係一人、則付款人亦應負支付之義務、(三)

持票人除按照該票規定手續、如須抬頭人簽字、或憑銀行錢莊收取外、若以正當手續取得、微論爲該票抬頭人與否、俱有行使其債權之可能、絕不受任何人通知之拘束、且不問其將該票退回原手或逕向出票人索償、持票人殊有自由選擇之權也、

□ 上海莊票使用時期習慣

(民國十九年八月上海市商會答復陳鑑銳律師)

調查主文 (一)查滬埠錢業通例、莊票出票至多以十天爲限、倘莊票之兌現期在十天

以上、甚至展延至一個月或兩個月之久、是否爲滬埠錢業習慣所容許、(二)此種違反習慣之遠期莊票(即兌現期在出票後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後者)、如在市上使用、是否可與普通莊票(即十天以下期之莊票)、有同一流通之效力、並具普通莊票同樣之性質否、**答復要點** 查上海錢莊現行營業規則第十二條甲項之規定、各莊所出莊票、除即期外、遠期至多以十天爲限、不得再遲等語、是通用之遠期莊票、不得逾十天之期限、爲滬上錢業入會同業所公認也、

□ 期票使用習慣

(民國十九年九月上海市商會答復上海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徐維震)

調查主文 查本院受理案件中、有關於滬地使用期票習慣、應行調查者二點(一)凡滬地商業上貨款往來、是否應用支票或莊票、向不應用期票、必至了清賬款約期償還時、方得使用期票、(二)使用期票、是否即可認為賬款已經清楚了結、

答復要點 據錢業公會云、查敝會同業、對於往來戶使用之票據、不外莊票支票滙票等三種、並無期票名目、至各業貨款往來、是否可使用期票、及使用期票是否可認為賬款已經清楚了結、則各業各有習慣之不同、殊不能臆斷、同時復據派員調查所得、以本市商業習慣、貨款往來、例用莊票或支票、用莊票者、按照錢業規定辦法、期定十日、至若普通所謂期票、乃係營業者於營業上一時缺乏現金、無力償還債務、於萬不得已之中、出立期票、以向債權人方面表示其對於債務上負責之意、在此項票據上、規定分期拔還之時期、俾可表明業務上清理之手續、而此項期票之性質、似屬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

之一種契約、自不能認爲賒款即可清楚了結、蓋帳款清楚了結、應俟收到現款或第三者負責之銀行本票及錢莊支票以後也、

□ 解釋掉票糾紛習慣

(民國二十年四月上海市商會答復綢緞業公會)

調查主文 茲有某甲付與某乙十日期某丙銀行支票一紙、上面註明掉換本票四字、乙取得該支票後、即赴丙銀行掉換同日期之本票、詎知該本票尙未到期、丙銀行即行倒閉、執票人之某乙、能否向原出票人之某甲行使追索權、該項本票、某甲應否絕對負責、抑完全由某乙受票人負責、與甲無涉、請照上海現行習慣詳細解釋、

答復要點 (一) 據錢業稱、查敝同業慣例、凡往來戶有以他人或其他公司行號所發之支票、或自出他莊之支票付與莊家者、其支票上蓋有即換莊票字樣圖章者、應代向付款莊家、掉換該莊之莊票、如未能換到、即將原支票退回與往來戶、倘已換到而屆期不能兌現者、則仍將該換到之莊票、退回與該往來戶、代換之莊家、不負任何責任、蓋

支票上註明即換莊票字樣、係往來戶委託莊家代為掉換、其換得之莊票、與往來戶直接以他莊之本票付與莊家者相同、故屆期不能兌現、仍應退回原來之家也、(二)據銀行業云、敝同業習慣、凡往來戶有以支票囑換本票者、為便利客戶起見、向有此例、惟純係委託性質、並不負何等責任、倘屆期不能兌現、執票人仍可退回原手也、

□上海商業票據習慣

(民國二十年十月上海市商會答復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應時)

調查主文 查上海商業習慣、通常使用之本票、每記載憑票付銀若干等字樣、惟茲有一種票據、雖亦為本店所發、而上書『票存定規元○○兩、訂○年○月○日、利息不計、此據、○○存照』等字樣、依商業習慣、是否係根據存款而發生之一種票據、藉供證明有債務存在之用、抑或即係普通本票並無特殊性質否、

答復要點 本市票據習慣、種類繁多、不一而足、其間大約可分為五種、即莊票(亦稱本票)、匯票、支票、長期票、借票(包括倒帳分期拔還票與隆票等大都不計利息)、

然通常使用之票據、僅及滙票莊票支票三種、其外則長期票、因貸款人遇必要時、如有相當信用或担保、得向銀錢業出立長期票貸用票項、其定期恆以六個月爲限、定期轉票、然該項票據、例須載明利率、如計息若干、或照市加若干等字樣、此外如遇有特殊情形、(如欠款人或商店已至無力償還、或陷於清理之地位)則出立分期拔還票據、以供證明有債務存在之用、照來文所開之票據、其式樣雖類似長期票、然同時又載明『利息不計』字樣、則其作用已有類似與隆票之性質、決非長期票、亦非普通之本票也、其票面雖盡有票存字樣、實則係債務人或債權人出立之筆據、並非存款也、惟出票人係屬繼續營業之商號、又無倒帳事實、且自爲承兌、僅其票式無利、與票據法形式規定相符、自應認爲普通之本票、此事易滋誤會、特再附書聲明、

上海商事慣例

契約類

借契性質習慣

(民國十三年一月上海縣商會答復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調查主文 查上海契約涉訟、往往有一種借約、一方謂借字即典當之代名字、一方謂借字係抵押之意義、究竟此項借契、習慣上是何性質、請查明見復、

答復要點 查典當與抵押、名詞雖殊、意義則一、大凡以貨物抵借他方錢款者、謂之典當、亦謂之抵押、若不以貨物、徒以個人情感、借取他方錢款者、則僅名之曰借、相應

據情函復至希察照、

□口頭訂約習慣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上海市商會答復周孝庵律師)

調查主文 我國商人素重信用、口頭訂約、每與書面訂約無異、但在本市商業習慣上、此項口約是否有效、

答復要點 查關於訂約成立之要件、現行民法已有規定、可資依據也、

□修理汽車契約習慣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上海市商會答復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調查主文 本埠中外各汽車公司、對於顧客修理汽車、或購配零件、依通常習慣、是否必須預先訂立估價單、經顧客署名簽字後、始為修配、抑或上項辦法、僅祇限於臨時顧客為然、其彼此索識者、是否即不經簽字於估價單之手續、

答復要點 顧客向汽車公司修理汽車、或配購零件、其手續初無一定、有先將公司印就

之 (FORM) 估價單、開明損壞應配機件、詳列修理價目、經顧客署名簽字後、方為成交、亦有遇客修理汽車時、祇須言明修理費若干、經雙方之同意、即為成交、無庸顧客簽字、以上兩種修理手續、均不限於顧客之素識與否也、

國際商業研究社編

日本商標彙刊

可作抵貨參攷

可作商業借鏡

可作美術賞鑑

可作臨畫範本

因本書
所集商標
不但搜羅
宏富且係照
圖製版毫不
走樣全書用
國貨江南連史
紙精印厚二百餘
頁僅收回紙印本實
洋一元五角寄費二角

上海
望平街
新聲通訊社出版部發行

上海商事慣例

合股類

合夥股份出售習慣

(民國元年一月上海總商會答復高遠理 O. H. Reat. 律師)

調查主文 如一中國商號之合夥人、將其股份售出、而脫離該號之際、按照本埠通常習慣、是否有一通告聲明將此事刊報於本地報章、

答復要點 查合夥商號之合夥員、將自己所有股分讓出時、依照歷來習慣、應於報紙上登有廣告、為退股或拆股之聲明、然間有移轉時、為便利計、僅憑證人立據、亦可成立

也、

合夥商號拆股習慣

(民國十五年九月上海總商會答復謝永森律師)

調查主文

合夥商號股東中如遇拆股情事、在習慣上是否必須改牌或加記之辦法、

答復要點

此事按照慣例、祇須登報聲明、公告大衆之一法、至於變更商號或加記、確

亦有行之者、必係股份之自願劃清界限、但均非讓渡股份之必要手續、因商號之名稱、或用之已久、爲社會所周知、如果該號對外信用卓著、決不願因一二人之退股、改換名稱、以影響其商業上之聲望也、

合夥商店停業後清算人選任習慣

(摘錄錢業月報十卷三號述評)

調查主文

查我國合夥商號、向不經註冊手續、停業後清算人之選任、應以何種資格爲

適當、法律既無明文規定、致手續恒多參差不一、如謂合夥與無限公司性质質類似、不妨

以公司條例之無限公司規定爲準則、但無限公司之成立、必須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法律方認爲法人、致未經登記之合夥商店、能否絕對的適用無限公司之條例、乃屬一種疑問、不知習慣究屬若何、

答復要點 查商界舊有習慣、凡合夥商號之倒閉、有經官廳委派地方之公正士紳、幫同清算者、亦有自動請求商會或公團、會同辦理清算事務者、晚近則有停業之商號、自己委託股東以外之人、代任清算之職、然常引起債權人之異議、發生爭端、然欲求各關係人共同之安全、不使債權債務兩方、受有意外之損害、其惟善意之第三者、出任幫同清理之責、在錢業營業規則第二十二條、有關於入會同業停業之處理、所以有理帳員須由該公會會同該股東或經協理、延請公正律師充任之規定也、

股東權利習慣

(民國三年九月上海總商會答覆福岡律師)

調查主文 (一) 商界合資營業、是否以發給股票後、始享有股東之權利、(二) 如甲

商單獨出資營業、而乙借款於甲、則甲不給乙利息、祇給乙股票、自後營業上如有盈餘、乙是否有分享利益之習慣、

答復要點 (一) 合資營業於發給股票後、凡執有股票者、當然享有股東之權利、毫無疑義、(二) 甲商單獨出資營業、向乙借款、不給利息、祇給股票、如所給者為甲商營業之股票、則如有盈餘、自應得分利益也、

□ 商號股東繼承人習慣

(民國七年四月上海總商會答復雷高 Dr. C. E. Bees 律師)

調查主文 (一) 茲有甲乙兩人、合股開設商號、如甲去世、所有甲股東名下應得之權利、或應負之義務、是否歸甲所生之子繼承、(二) 甲所生之子、如繼承甲所開之商號、而仍沿用甲與乙所訂之合同議據、並未換名改訂、此合同議據、是否繼續有效、(三) 甲所生之子、如繼承甲所合開之商號、其股東所有之權、是否可委託他人代行、以上三條、請即行指示、

答復要點 (一)當然可以繼承(二)當然繼續有效、(三)委託他人代行股東所有權、應有委託完全證書、

□合股商號見議責任習慣

(民國三年五月上海總商會答復上海租界會審公廨)

調查主文 案據徐源泉控合開祥成絲廠股東陸雍叔經手私吞一案、迭經集訊、據徐源泉供稱、股銀實係交與陳雍叔手收、因伊爲見議、較作保更覺慎重、合同亦由伊手交執、質之陳雍叔、則稱當時祇爲見議、並未收伊股本銀兩、各執一詞、殊難定讞、見議是何性質、能否經手股銀、卽希查復、

答復要點 查商界通例、凡合股營業於訂立合同議據時、必須請人爲見議、蓋預防將來股東糾葛時、可以證明某姓實係股東、附股若干、其性質不過作一證人而已、並無經手股銀之習慣也、

□合資營業退股習慣

上海商榷慣例 合股類

(民國四年四月上海總商會答覆江蘇高等審判廳)

●●●●●
調查主文 查商業習慣各處不同、上海地方凡屬數人集資、訂立合同開設商店、其後數人中之一人、將自己股份退出、歸他人承受、其時是否必須通知他股東、改訂合同、或在原合同上當衆批註、方得與股開之商店脫離關係、抑僅須退股人與受股人協議、不必通知他股東、即爲有效之退股、便可對於股開之商店、不負何等責任、事關商務、函請查復、

●●●●●
答復要點 查合資營業之股份、退讓與他人、按照商業習慣、自應由在股股東簽字作證、方生效力、

□合資營業中小議單效用習慣

(民國十六年七月上海總商會答覆上海臨時法院盧興原)

●●●●●
調查主文 查滬上商店、凡合資營業者、其正式股東、立有正式議據、名義正確、手續完備、自不致發生問題、惟尙有正式議據中、以正式股東一人出面、其內容有若干股

推讓與甲、又若干股歸併與乙、正式議據未經換訂、另立有小議單互相遵守、此種小議單、在商業通例上對外之關係如何、是否視為有效、且締結此種小議單之際、曾否通知商店中之經理、及其他股東到場參與、抑係片面締結、以何種方法證明其虛實、執有此種小議單之受股股東、商店是否承認其股份、在正式議據未變更前、股份上之權利義務、是否仍由原股東負責、此中極有問題、頗聞小議單推併股份、為滬上商場所習見之事、自不無慣例可循、敝院現有類似之案發生、相應函請確查見復、俾資參考也、

答復要點 查合資營業、正式股東中之有附股、附股之有小議單、相沿已久、成爲慣例、其締結小議單之際、必有該商店中之經理人、或其他正式股東之一份子、到場簽字作證、但關於該商店股份上之權利義務、仍由正式出而股東負責、各無異議、倘出面股東非於該商店營業上發生糾葛時、附股者得提出合式之小議單作證、否則不得對抗第三者、若附股者設有自身債務、或其他交涉、則此項合式之小議單、即與該商號營業無關、對於債權人或對方、當然有效也、

退股後不得再行查帳習慣

(民國十七年三月上海總商會答覆李祖虞律師)

調查主文 茲有甲乙丙三人合股開設商店、由甲經理店務、後乙因無意經營、將自己名下股份、推併與甲、當時並未盤查帳簿結算清楚、僅憑甲一方面之開單報告、即議定甲應付還乙之資本及餘利銀數、故出立字據、亦僅載明當時一併付訖、自併之營、所有人欠欠人嗣後盈虧、均歸甲承認、概與乙無涉、各無翻悔字樣、茲由查悉店內帳簿、實與甲所開帳單不相符合、餘利多所藏匿、乙遂要求甲將退股歸併以前之帳簿交出查核、甲即以已經退股為詞、拒絕交帳、互相爭執、查退股當時議定退股人應得之資本及餘利銀數、係屬一種法律行為、依法其內容如有錯誤者、應許撤銷、當時乙若審知帳簿係與甲之帳單不符、當然不至貿然議定、今既發生爭執、自應交賬查核、况退股以前帳簿、交由退股人查核、於受併人絕無不利、尤無庸拒絕、乃甲以習慣為推諉、究竟本埠有無未經查帳、先行退股、嗣後即不得查核退股以前賬簿之事例、懇迅賜調查舉例

見復、

答復要點 查商業習慣、推併店股、對於盤查賬冊、應在推股以前爲之、若在推股結束以後、則推股者已喪失其股東之地、與權責、自不能再向店中盤查帳簿、況盤查帳簿、爲推併店股應行經過之手續、若推併時自願放棄、則推併後自不得有所藉口、其理實至明顯、如果推併以後隨便任退股人盤查帳簿、則此風一開、勢必隨時足以提起糾紛、商人將視推併店股爲畏途矣、茲將調查所得、陳述如上即希查照、

商店拆股習慣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上海市商會答覆銀行業同業公會)

調查主文 滬上商業習慣、是否有暗中拆股、可以無須對外聲明、即可脫離股東之關係、希圖卸責、希即查復、

答復要點 滬上商店拆股、事實上確有未經對外聲明、而暗中行使其手續者、此類暗中拆股、必屬諸該店之小股東、將其股份歸併與其他股東或另添新股東、至若重要股東、

遇有退股等情、則該商店之基礎、業已根本動搖、自無辦理暗中拆股之可能、偶或有之、應將牌號加記、不得沿用舊名繼續對外營業、倘未登報聲明此項手續、是各該股東之拆股、對內手續雖似已結束、但對外之責任完全未了、即按之民法債債第六百九十條、『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之規定、則各該股東、似不能不負相當責任也、

上海商事慣例

推盤類

商號推盤受盤習慣

(民國三十年三月上海市商會答覆劉世芳律師)

調查主文 商號之推盤受盤、按上海習慣、是否須於契約成立日之前、登報聲明、蓋商號之轉讓、往往涉及第三者之權利、期前登報聲明、所以使有關之第三者、得有反對之機會、而保全其利益、但近日有多於事後聲明、受盤後關於人欠人、概由推盤人自理等語、殊失其要旨、不知此類未經先行登報聲明之受盤人、能否抵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答復要點 查上海推盤受盤之手續、其步驟爲先議盤價、同時訂立契約、協定後雙方簽字、始行成立、然後登報聲明、蓋所以登報聲明者、爲受盤人表明其責任而已、故在習慣之手續上、須俟契約成立之後、始行公告、至於『往往涉及第三者之權利』一語、在習慣上往往聲明『關於人欠人概由推盤人自理』、受盤者雖有連以前原店放出之帳項一併盤入、然所謂帳項、普通多限於人欠之款、欠人之款均由推盤人自理、然亦有由推盤受盤兩方同意、將欠人之款、一併盤入者、總應于盤入後登報公告、以明手續、此在商業習慣上固如是也、

口旅館受盤習慣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上海市商會答覆江蘇上海第三特區地方法院照時)

調查主文 據稱上海習慣、受盤旅店、在租界內外須呈報工部局捕房、及招牌加記、爲必要之條件、否則不能對抗善意之第三者、究竟有無此項習慣、應請查明見復、

答復要點 旅業受盤習慣、向以加記登報、及與房東商洽取得繼續承租爲必要條件、

除非受盤者將原牌號完全更換、必須有呈報工部局於營業執照上請予改填牌號外、素未辦過如該函所述之必要條件、試察工部局所頒給旅業執照上、祇有牌號、並無加記可證、雖法公董局客棧營業執照上第一條、旅館客棧、均須執有照會、否則不准開設、該項照會、不准假借或售賣等情、公共租界工部局中國客棧營業執照上第一條、有不准他人頂替執用字樣、但遇受盤加記、尙未問工部局因未彙呈報手續而加以干涉、於以證明旅業受盤加記習慣、與其他各業相同也、

◻商店出盤後註冊習慣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上海市商會答覆周孝慶律師)

●●●●●
調查主文 茲有甲乙丙因盤店問題涉訟法院、依據商人通例第二十一條載「凡轉讓商號、非有轉讓之註冊、不得對抗第三者」、是商號出盤、應行註冊、依照法律自又無疑、但依照上海商人習慣、商店出盤後、是否必須註冊、又此項註冊制度、本市是否實行、希即指示、

●●●●●
答復要點 凡商店出盤、其註冊與否、須視該商店在未出盤前、曾否向實業部註冊爲定、如以前曾經註冊者、則出盤後仍應註冊、俾得換給新證、繼續享有註冊利益、否則類皆未有辦理註冊手續、又該商店在出盤後、亦須向社會局申請登記、另給營業執照與受盤人、否則亦可毋庸辦理登記手續、此係一般商店皆如是也、至於註冊制度、本市是否實行一節、查實業部辦理公司商號註冊事宜、係欲明瞭商號之組織資本業務等項、而爲保障商號之一切法益起見、初無強迫商號必須註冊之規定、故其職權之所及、亦以曾經註冊者爲限、若未經註冊、則概不過問、是以照目前情形而論、註冊制度及登記手續、均尙未普遍實行也、

上海商事慣例

債務類

合夥商店債務習慣(一)

(民國十六年四月上海總商會答覆楊鏗律師)

調查主文 普通合夥商店、對外債務、照習慣上是否僅用合夥商店名義行之、抑須兼用商店經理名義行之、換言之、即合夥債務是否僅用店戳、若店戳外另由經理署名蓋章、則是否作為該署名之個人債務、抑仍為合夥債務、

答復要點 查商業習慣、既用店戳、當然作為合夥債務、不能以經理署名蓋章、即作為

個人債務也、

□合夥商店債務習慣(二)

(民國十七年一月上海總商會答覆陳國樑律師)

調查主文 查合夥營業對外債務、合夥員僅負按股分担之責、不應連合分担、他合夥員不能履行債務時、有資力之合夥員、不負全部償還之責任、前經貴會函請北京大理院明文規定、業蒙核准並函復貴會在案、茲敝處對於是項案情、有調查之必要、爲特函懇將上述規定法令、詳細見復、

答復要點 查合夥所負債務、按股分担、爲吾國商業通行之慣例、敝會歷來對於此類案件、均主張根據慣例辦理、並歷經函達各官廳證明有案、至所詢北京大理院規定一節、茲查民國十五年間、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內、大致以合夥爲共同業務、採用共同分配損益之原則、如有特別習慣、仍得依習慣辦理也、

□債權人索取借款習慣

(民國十八年二月上海總商會答覆麥却度律師)

●●●調查主文●●●

茲有某甲借與某乙洋一千元、并知曉某乙專為做標金所借、其後某乙因做標金而虧去、則某甲能否向某乙追償該款、請查習慣答復、

●●●答復要點●●●

依照法律之原則、契約之成立、以行為適法為要件、如以不法行為為債權之目的、而締結契約者、法律當然無效、(大理院三年九月七日上字七三五號)但為直接行為、至若借款而作不合法之營業者、其債權並不因之而銷滅、因債權債務之主體、完全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依據契約、應負償還義務之當事人、不得以借之款、係供給他人使用、及不合法之使用為詞、對於債權人即主張免去其清償之責任也、(六年大理院判例上字一四〇七號)總之本案所最關緊要之點、不關做標金是否合法、而在甲乙成立契約時、乙做標金甲曾否入股、如無合夥行為、甲之債權、當然成立也、

□商店倒閉後債權分配習慣

(民國十九年六月上海市商會答覆徐炳成律師)

調查主文

(一) 凡經停業或倒閉之商店、所有存貨存銀、是否應抵歸各債權按數均分、(二) 已經倒閉之商店、其放出賬款、如經債權領袖收回、以後是否亦歸各債權按數均分、(三) 各債權向以債額最鉅者為領事、如該鉅額債權因居領袖地位、將已倒閉商店之存貨、及所收賬款、撥入自己名下、經人查出後、應否全部交出、歸各債權按數均分、

答復要點

(一) 凡經停業或倒閉之商店、所有存貨存銀、均應抵歸各債權按數均分、(二) 已經倒閉之商店、其放出賬款、如經債權領袖收回、亦應概歸各債權按數均分、但因收回賬款所支出之費用、得於收回款項內、核實扣除也、(三) 倒閉商店之存貨存銀、及放出賬款、既以各債權按數均分為原則、債權領事、如將存貨賬款、撥入自己名下、即為違反商業慣例、經其他債權查實後、應責令仍歸各債權公攤也、

上海商事慣例

保 證 類

□ 擔保押款債務習慣

(民國三年四月上海總商會答覆達商律師事務所羅銳)

●●●●●
調查主文 茲有乙將貨物抵押於甲、借銀一萬兩、由丙作保、此時乙已倒閉、甲將乙所抵之貨拍賣、祇得銀四千兩、尚少六千兩、茲有兩項疑問(一)甲可否向作保之丙追償所少銀兩、(二)乙之理帳司欲將甲向丙追償之銀攤還乙之各債戶、理帳司有權干預否、請詳細作復、

●●●●●
答復要點

(一)乙將貨物抵於甲處、借銀一萬兩、丙爲作保、乙既倒閉、貨物僅拍賣得銀四千兩、尙少六千兩、應再向乙找足、乙不能找足、則丙應負賠償之責任、(二)甲向丙追償之銀、乃貨物押款上不足之銀、於普通債權無涉、乙之理帳司不能干預甲向丙追償之銀、攤還乙之各債主、丙之所保者僅甲處一款、丙如賠償之後、仍須向乙索還、則丙已成爲乙之債主、應向乙之理帳司索款也、以上所答乃滬地通行習慣也、

□ 商號夥友保人責任習慣

(民國六年五月上海總商會答覆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
調查主文

查商人介紹夥友於商店經理人、寫有担保銀錢信據者、依現行法例、介紹人自應負保證之責任、惟嗣後商店經理易人、商店牌號改換、依上海商界習慣、是否自後任經理通知保人之日、始負原保之責、抑保人未向後任經理取消担保事項以前、仍須繼續負責、相應函請查復、以憑核辦、

●●●●●
答復要點

(一)經理換人、牌號未改、所具保信、如有前經理名稱者、後經理接手、

必須調換、方生效力、如保信保函均寫牌號、無經理名稱者、繼續有效、(二)經理換人、牌號更換、商號根本全動、擔保人當然不能繼續負責也、

□保單印章責任習慣

(民國十四年四月上海縣商會答覆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調查主文● 本廳受理毛永豐與杜復生因保證債務涉訟一案、據原告當庭提出保單一紙作憑、查該保單立保證書字樣之下、並未經人簽名蓋章、僅於銀數上加蓋福泰昌回單戳子、照錢業慣例、保單上加蓋回單戳子、是否與加蓋書柬、有同一之效力、又保證書之下、未經人署名蓋章、能否發生担保責任、煩即查核見復、

●答復要點● 查錢業慣例、回單與書柬並重、凡保單上加蓋回單戳子、確與加蓋書柬圖章同一效力、錢業送客家款項、均以取得回單為憑、所以回單效力、實不減於書柬、至於保證書之下、未經人署名蓋章一節、此更不生問題、蓋有人署名、係個人負責、效力甚微、今福泰昌既立名担保、而毛永豐又取得福泰昌於欠數上加蓋回單之保證書、應得發

生取償之效力、此錢業向來之慣例也、

□ 連保債務責任習慣

(民國十六年十月上海錢業公會答覆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調查主文 茲有三人連保某種債務、及債權人不能收回、債務時、責令担保人賠償、担保人既有三人、是否各負其一之責任、若其中二人不能賠償、可責令一人負賠償全部之責任否、此種責任問題之履行、本市習慣如何、

答復要點 上列問題、茲分契約與習慣解釋如下、查連保債務責任之設定、均以契約爲之、此項契約內容所負責任之部、大致可分共同連保與分成連保兩種、譬如三人而連保九千元之債務、若僅署某甲有不能清償時、歸某等負賠償之責、此爲共同式之連保、若分署某甲有不能清償時、歸某等三人各負三分之一之賠償責任、此謂分成式之連保、至於連保責任問題發生糾紛時、在習慣上恒據分配負責之部、而爲賠償之標準、況連保債務關係之債務人、以負責之部而爲賠償之標的、解釋殊無不當也、

□ 保證人責任習慣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上海總商會答覆上海租界上訴院)

調查主文 本院受理案內、有對於保證責任應行調查之處、即(一)保人以書面退保後、在相對方未將保單交還、對於被保人之責任、是否即時中止、(二)保人以書面退保後、在相對方未將保單交還前、習慣上是否一月內保人對於被保人仍須負責、至一月後、無論保單有無交還、始不負責、以上兩點、非調查習慣不足以明真相、相應函請查明見復、

答復要點 查上海習慣、保證分書面與口頭兩種、同生效力、惟既聲明退保、即未取回保單、或別有退保手續、原保人概不負責、若所保人查有移挪款項等事、而發生於退保之前者、原保人當然仍負責任也、

□ 舖保責任習慣

(民國十七年二月上海總商會答覆震興木業公會)

上海商事慣例 保證類

●●●
調查主文

茲有甲商號用書東並經理簽字、担保乙商號與丙商號交易、賒買貨物、嗣後乙商號經理、因案逃亡、丙商號為乙商號虧欠貨款、向甲商號訴追履行保約、而甲商號股東、利用乙商號經理逃亡、託詞為經理個人之事、否認保約及書東以為對抗、按舖保制度、銀錢各業、及大小商號、無論僱用夥友、新定交易合同、大都均須舖保、其具保證手續、僅憑經理蓋商號書東及經理簽字而止、從無先經股東開會議決同意、及調查書東是否為股東所承認之事實、是舖保制度為謀商業之安全圖相互之利益、商業上均有確信心、茲以案關習慣、為特函請將滬市舖保習慣、詳為查復、

●●●
答復要點

查舖保習慣、凡蓋用書東圖章、並由經理人簽字自應認為發生效力、但該商號股東所立議據或合同、載明圖章不得與人作保者、則與股東無涉也、

□ 追取保額習慣

(民國十八年七月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答覆楊昌熾律師)

●●●
調查主文

茲有甲店担保乙店與丙店往來有年、自乙店虧折倒閉後、由該業公會、代為

清理攤帳、丙店承認乙店倒帳、遂將乙店所欠債務、連同甲店担保額數、全部報告該業公會、業已攤得若干、假使按照商業慣例、不識丙店是否尚有權追取担保額數、事關商業習慣、希即見復、

答復要點 (一) 錢業公會云、查商業慣例、最重保證、甲店既為乙店向丙店担保、定有數額、其担保部分、自應負完全責任、不得因乙店倒閉後、丙店承受攤分、即可卸其責任、總之甲店担保部分之債務、未清償以前、其担保責任、即不能消滅、則丙店當然有權向担保之甲店追取、按之習慣、向來如此、(二) 銀行公會云、商場習慣、以保證為前提、甲店既為乙店向丙店担保於前、則在担保額數以內、當負完全責任、殊不能因乙店之倒閉、丙店已承受攤分後、即可藉口消滅其担保之責任、故敝見以為丙店如向甲店追取其担保部分之債款、實合乎商業慣例也、

□買辦有無允許退保權習慣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上海市商會答復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徐震)

●●●●●
調查主文

外人所設立之公司買辦（即華經理）有無允許保證人退保之權、

●●●●●
答復要點

外人所設立之公司（即洋行）、因營業性質之不同、故其買辦之職權、以及辦事手續、亦隨之而異、大致分之、約有二種、（一）買辦有全權者……洋行聘請買辦、其職權在合同上皆有規定、如係全權者、則舉凡用人放賬、以及佣金等項、悉由買辦主持、行中僱用人員之黜陟進退、其支配權操於買辦、所有僱用人員之保單、亦交由買辦掌管、如此類者、買辦自有允許保證人退保之權、（二）買辦負一部份職權者……此類情形與上述相反、即洋行中一切用人放賬之權、皆操諸外人之手、行中僱員之保證書、亦由外人自行掌管、華經理無權過問、如此類者、則買辦無允許保人退保之權力也、總之買辦有無允許證保人退保之權、恆視該行僱用人員黜陟進退之權是否操之於該買辦之手為斷、上述三點、係照滬上之一般情形而言、此案究屬何種、應以該洋行之實際情形而分判也、

□經理以商號書來代人擔保責任習慣

（二）

(民國二十年一月上海市商會答覆劉世芳律師)

●●●●●
調查主文 商號經理、以商號書柬印章、代人擔保、對於店主之責任問題、現在有二說

●●●●● (一)店主亦負全責 (二)有謂事由經理所為、店主應不負責、兩者究以何說為是、
●●●●● 答復要點 查得商界習慣、商號之書柬印章、即所以代表其商號、商號之地位為法人、
組織此商號者、即該商號之股東或店主、故一切事項、既經蓋用商號之書柬印章、則直
接上商號當然負其責任、而實際上股東或店主間接負其責任、蓋他人之所以信賴此印章
者、無非因其商號可靠、而商號之可靠與否、亦惟視其股東或店主之信用、因此商號印
章、方能在商業行為上發生貨物及金錢之保證也、至於商號中之經理及夥友、在法定上
為使用人、使用人對店主負責、故如來函所稱種種、以商號書柬印章代人擔保、負其責
任者、直接為商號、間接為該商號之股東或店主、不能以事前知與不知、為責任負與不
負之解釋、假使此書柬蓋出時、確為未經股東或店主之同意者、或商號議據中、有載明
圖章不准為人作保者(但屬於本店營業範圍內者不在此限)、其辦法亦祇應先由該商號

之股東或店主、承認此項責任後、再由股東或店主責令蓋出人、負擔此項應行負責一切責任、斷不能即推撥於蓋出人、而卸去一切責任也、

□經理以商號書柬代人擔保責任習慣 (三)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上海市商會答復徐益律師)

●●●●●
調查主文 茲有商號經理、以商號書柬印章代人作保、經理在保單上、再親自簽名蓋章、對於經理是否連帶負責、現有三項疑問、一謂依我國商舖習慣、舖保祇須書柬、是經理再簽名蓋章、即表示其係連帶負責、一謂係倣歐美方式、代表商號行使職權、故祇負清理償還責任、一說謂担保事宜、不屬商號營業範圍、或出諸經理人私人所為、應負連帶責任、以上各說、皆有理由、但究以何說吻合本市商業習慣、請代解釋、

●●●●●
答復要點 商號以商號書柬印章代人作保、當然由商號負責、經理在保單上再親自簽名蓋章、係以法人代表資格、並非以其自然人資格、按照正常完備手續、應於簽名蓋章上、寫明『經理』字樣、以明責任及地位、否則手續上似覺欠缺耳、

上海商事慣例

虧欠類

□ 欠欸抵償習慣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上海總商會答覆上海法國領事署總辦官魏武達)

●●● 查華人錢債案件、每月折讓推抵之事、情節緣由各有不同之處、茲舉其要者
三端奉詢、(一)如甲欠乙洋一百元、乙因有需用而商於丙曰、願將甲欠之欸、以八十元折讓於丙、到期即將欠欸抵償、(二)如甲欠乙洋一百元、乙欠丙洋一百元、乙商於丙願以甲欠推抵、(三)乙將其底貨售之於丙、其底貨內共有器具貨物並債務、債務者

即如前售與甲商之期貨、價銀尙未交付、乙將其應收甲商貨價之權推歸於丙、如照上列三端而論、債主甲不允歸債於新債戶（指丙）、而曰我負債於乙、但須歸於乙、或謂我負責於乙之言係子虛、故並不欠丙分文、如此則丙能否直控甲於法庭、抑須先控乙、由控乙甲、在習慣上應以何例辦理、希即詳示、

答復要點 查第一款甲欠之款、折讓於丙、第二款推抵於丙、第三款權歸於丙、核與華商慣例各清各款不符、均屬無此辦法、三端之外、至若推債於甲、爲甲所認可者、亦忍口說無憑、應由甲另行立據也、

□ 存欠劃抵習慣

（民國三年五月上海總商會答覆外交部特派福建交涉員）

調查主文 案准福州美國領事函詢、以美國人有寄存中國行店銀款一百五十四元、復短少該行店水菜款二十四元、該行倒閉、其所欠之二十四元、可否於寄存之一百五十四元內撥抵、其餘俟各債權平均攤償之習慣、

答復要點 此案應以一百五十四元內、撥出二十四元、抵還該項帳款、嗣後勻還成數、即以一百三十元之額照分、此項辦法、極爲公允、各地習慣均如是也、

□辦貨人欠款歸償責任習慣

(民國四年二月上海總商會答覆上海地方審判廳)

調查主文 查各省商家、派夥前來上海採辦貨物、其因辦貨所欠之貨款、該店並未付清、則償還之責任、須由辦貨人負之、抑須由其店之經理人負之、如須由辦貨人負責、則辦貨人當初代表甲店辦貨、積有欠款、嗣後該辦貨人在甲店辭歇、入乙店爲夥、其甲店因辦貨所生之債務、是否仍須由其清償、此項商業習慣、函請查復以憑核辦、

答復要點 查各省商家派夥來滬辦貨、有水客莊客之分、水客者、代內地商家採辦貨物、其與滬商往來、以該客之身家爲信用、莊客者、由內地商家派遣其本店之夥友、或另行延聘、有該店之圖章憑信等、與滬商介紹往來、仍以該店之信用爲信用、以上兩種、雖同一辦貨、而性質有別、其所生之債務、即可以其分別而辦理也、

□擔保商店學徒虧欠責任習慣

(民國十八年九月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答復陳文祥律師)

調查主文 (一)商店學徒或辦事員、為協理所舉薦、並未具有正式保單、該學徒等對於該店發生重大損害時、該協理之責任如何(二)上年前經理僱用之人員學徒、在今年發生非法行為、致損及該店時、則此原任之協理今兼經理之責任如何、(三)經理協理、按照本市商人習慣、其責任如何、

答復要點 (一)依據上海商場慣例、凡屬夥友學徒、均應另具正式保人、蓋介紹人僅負介紹義務、不負賠款責任、換言之、設介紹人亦須擔負賠款責任、則又何必另需保人、故該協理於介紹時、苟未承允書面或口頭担保、自無賠款之義務、(二)前經理雇用之人員學徒、在今年發生非法行為、其原任之協理今兼經理、除失察外、似無其他責任可言、(三)依據本市商場慣例、監理有監督經理之權、經理則為一店之主、對於本店營業一切担負完全責任、協理為襄助經理處理本店一切事務也、

商號股東或經理介紹弟姪虧欠責任習慣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上海市商會答覆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徐維震)

調查主文 商號股東或經理、介紹弟姪在該商號辦事、如有虧欠款項、應否由該股東或經理負當然保證責任、

答復要點 查商界慣例、凡夥友學徒入號辦事、於介紹人外、必須另具正式保人、蓋以介紹人之地位、僅負介紹之義務、不負賠款之責任、故在一般之手續上、夥友學徒、遇有虧欠情事時、自應向該保證人是問、惟在特殊關係下、介紹人對於被介紹人表示負責(無論書面或口頭)、因而該號不再責令另具保人者、則設遇發生虧欠情事、自當由該介紹人負責也、惟院文但言介紹人而未言及保證人、遽難指其責任誰屬、惟若其情形係屬於前一類者、其責任應另由保證人負之、若係屬於後一類者、其責任應由為介紹人之股東或經理、自行負擔也、

無論如何在最近的將來 日俄不免一戰

欲知今日之蘇維埃 是否仍是廿八年前之俄羅斯 請看

新經濟政策施行後 蘇俄最近實況

原著者亨保羅氏留俄二十五年當沙皇帝制時代即曾被聘為俄國國家銀行董事革命以後任蘇俄財政委員會經濟研究所財政組組長莫斯科大學財政學講座莫斯科經濟學院教授兼教務長本書為亨氏得意之作甫於去年出版於倫敦基於上述原則可得下列答案

知蘇俄之實情 莫如本書之深

述蘇俄之近况 莫如本書之新

益以李百強先生生花之譯筆更見精彩

定價實洋一元二角 郵購寄費一角三分

上海 望平街 新聲通訊社出版部發行

上海商事慣例

夥友類

錢莊經理脫卸責任習慣

(摘錄錢業月報九卷九號述評解釋)

調查主文 經理以主持一莊事務，兼爲對外之代表、經理之產生、係受股東間之選任與委託、卽爲股本及全莊財產之全權處理人、換言之卽股東之代表人、若不幸而失敗、則經理責任、何時方可脫卸、

答復要點 (一)爲股東所不信任而有更迭之時、(二)爲營業失敗、東股解除經理之

職權、自身出而清理之時、或委託會計師律師等公務人主持清理事宜之時、又或交與法團清理之時、則經理退處於無權地位、僅備諮詢或協同清理之責而已、不能再以經理資格處理全莊財產、設或宣告清理、並未委託別一種人員或機關負清理之責、而股東又未將經理職務解除自身出而清理、則經理之資格未喪失、其行為自得認為股東所委託而為之者、故經理脫卸責任時間、應全視股東之已否將其職權解除與否為斷、

□ 商店夥友解雇習慣

附上海市府對於商號進退店員習慣訓令

(摘錄錢樂月報七卷十一號述評)

●●●●● 調查王文 ●●●●● 改用國曆後、商店雇員之解雇辦法、是否仍照舊有慣例、抑係另有新習慣、請予指示、

●●●●● 答復要點 ●●●●● 查舊時解雇習慣、或每年一次、則為正月初五日、或每年三次、則為正月初五日及五月初五日八月十五日、苟非夥友與店主間無重大間隙、則以正月初五為常、鮮有以五八兩月者、若在此三期之間、夥友有重大過失、萬不能不解雇者、則其薪金必付

滿一期、例如三月內解雇、則薪金必付至五月初五日是也、此種行爲、相沿已久、隱然成爲不刊之律、自改用國曆後、則以國曆結賬日期、爲進退夥友之依據也、

▼上海市政府對於商號進退店員習慣訓令（民國十九年八月）

上海市政府第五二六五號訓令略云、據工商部令開、查商店進退店員、各處各業之習慣不同、有在年初者、有在每節結帳時者、以中國之大、行業之多、習慣既不一致、事實上似難強同、經參酌中央法令、商事習慣、詳加研討、竊以此案似可仍准暫照各地各業之舊習慣辦理、不必另予規定一律相同之日期、惟商家帳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等、既奉明令一律改用國曆、所有此項進退店員之舊時期、自應一律改照國曆、以符法令云云、當經行政院第七十八次會議議決照辦、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商號夥友蓋用書柬責任習慣

（民國元年六月上海總商會答覆滬商律師）

●●●●●
調查主文 查中國商號與人訂立合同、定貨或借款、須有書柬圖章、方可作憑、如無正

式契據、又無圖章、是否作爲有效、抑不作爲憑、查西律圖章亦與簽字並重、簽字者、須有特別之許可、曾經股東通告、始能代簽店號之名義、否則以刑事論、若有商家夥友、私自將貨抵押、又簽店號名義、並無正式抵契、繼又逃逸、是否有效、股東有無責任、請據習慣詳復、

答復要點 (一) 押款……經理人及股東特許之賬房、將貨物向人抵押蓋有圖章者、股東應負責任、若經理人將店內之貨品抵押、取銀私用、作刑事論、(二) 契據……經理人或股東特許之帳房所立、並蓋有圖章者、方作爲憑、(三) 逃逸不論事之是否正當、一經逃逸、卽作情虛論、惟須查經手之人、與股東有串通與否、而后定股東之負責與否也、

□ 跑街或掙客銷貨責任習慣

(民國八年三月上海總商會答覆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調查主文 查上海商店、往往用店夥在外招來客商向店內買用貨物、所以該客欠亦由店主開單交該店夥往收、以專責成、上海習慣、卽名該店夥爲跑街人、如該跑街人自行出

店、所有經手未清之客欠、是否由店東另行派人收取、抑仍歸該出店之跑街負收取責任、如客欠有倒閉及債務人逃走情事、該跑街人是否負賠償金錢責任、至跑街人由店東辭退、所有責成、是否與自行出店之跑街人責任相同、事關商業習慣、煩迅速調查、詳細見復、

答復要點 (一) 跑街人自行出店、所有經手未清之客欠、須向店東或經理人逐戶指點

清楚、得客欠各戶之承認、由店東或經理人另行派人收取、則跑街人可卸其責任、(二) 客欠有倒閉及債務人逃走情事、跑街人不負賠償金錢之責任、但跑街人與債務人有串通情事、或有兜收影戲情事、應按事實責令賠償、(三) 跑街人由店東辭退者、其所負責任、與上兩項相同、

▼附答滌新皂廠函

『問』滬上商業中、又有捐客一種、係非店中所用職員、專以代各店捐貨、從中取佣、遇客倒閉時、應否負其責任、請示復、

『答』拆客拆成交易後、祇圖取佣金、並不負銀錢之責、況先貨後銀、權在經理、設遇倒閉、拆客祇能盡幫同照料之義務也、

□新開商店夥友薪給習慣

(民國十七年十月上海縣商會函復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調查主文 新設商店、在未開張營業之前、店中對於聘僱夥徒、應否照發俸金月規、及供給膳宿等費、希查明見復、

答復要點 查商店夥友、一經僱定、若中途止用、無論店已開張、或未開張、應給一節之薪水、若供膳宿費者、亦應照給、但若有特殊情形、不在此例、

□莊客購貨付款責任習慣

(民國十八年一月上海總商會答覆上海地方法院楊鑒煊)

調查主文 (一)上海莊客、以自己商號名義、代內地各商號向本地行家購貨、付款責任誰屬、本地有無特別習慣、(二)不懸內地牌號之上海莊客、代內地各商號、向本地

行家購貨、而行家所開之發票、亦填載內地各商號名義、似此情形、本他行家、能否直接向上海莊客索討貨款、本地有無特別習慣、

答復要點 (一)查上海習慣、莊客以自己商號名義、代內地各商號、向本地行家購貨、不過間接關係、其付款責任、應屬莊客負擔、惟習慣上往往有內地各商號、直接付款於本地行家、而行家習以為常、亦不向莊客顧問、莊客亦不負此責任、此項手續、亦祇以收付帳簿為憑、並無他項證據、此商家成為習慣者一、(二)查上海習慣、莊客不懸內地牌號、代內地各商號、向本他行家購貨、而行家所開發票、亦填載內地商號名義、此係捐客性質、其責任以貨款期限為止、故行家於期內直接向莊客索討貨款、然習慣上行家對於內地各商號往來已久、竟有希圖營業上之推銷、而任其拖欠、即有逾期不付等情、莊客亦不負責、況按諸名義上貨款應由內地各商號償還、不能再向上海莊客直接討款、此商界成為習慣者二、以上兩項、係就上海海味北貨糖行等業調查所得、對於莊客購貨付款習慣、類皆如是也、

□ 洋行跑街責任習慣

(民國十八年九月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答復劉祖望律師)

調查主文 查洋行跑街、其所司職務究屬何種、抑僅居於買賣雙方間之介紹人地位而已、倘跑街經手所定貨色、遇有損害賠償時、其對外賠償責任、究屬該洋行經理担任、抑歸其跑街者負賠償之責、

答復要點 查本市商場慣例、洋行跑街、確僅居於買賣雙方間之介紹人地位、其所定貨、苟無影戲舞弊等情、自不負損害賠償之責、至此項責任誰屬、則須視各洋行之情形、及與華經理所訂之合同而定、

□ 寧波莊客營業習慣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答復浙江高等法院)

調查主文 (一) 杭紹駐在寧波買賣貨物之莊客、向有請莊管莊之分、其區別之點何在、(二) 請莊能否兼營管莊、管莊能否兼營請莊、(三) 請莊與管莊、能否以薪金之多

寡而定其區別、(四)駐甯莊客懸掛杭紹某商號牌號、刻有甯莊某商號木戳、能否視為某商號請莊、(五)請莊莊客、以自己名義、買賣貨物、交易銀錢、本商號應否負責、(六)如果請莊能兼營管莊事務、其因管莊事務所生之債務、應否由本商號負責、(七)上行或錢莊與請莊莊客往來、究憑本商號之信用、抑憑請莊莊客之信用、

復要答點 (一)請莊係受本商號之單獨聘請、爲之專理買賣事務、(滬埠名曰正莊)管莊係受他商號之各個委託、代爲管理各商號一切買賣事務(滬埠名曰託莊)、(二)請莊亦有兼營管莊、管莊亦有兼營請莊(三)請莊與管莊、固不能以薪金之多寡、而定其區別、然以通例言之、請莊份屬專責、薪水自必較鉅、管莊悉係委託、薪費自可較輕、(四)凡屬懸掛某商號牌號、刻有某莊某商號木戳者、自應即視爲某商號之請莊、(五)請莊莊客、以自己名義、買賣貨品、交易銀錢、應歸莊客個人負責、與請莊之本商號不涉、(六)凡請莊兼營管莊者、其因管莊所生之債務、應歸委託管莊之商號或莊客個人負責、不應由請莊之商號負責、(七)上行或錢莊、與請莊莊客往來、其摺據上係書

明本商號者、則憑本商號之信用、倘係書明莊客個人名義者、則憑莊客之信用也、(編者按以上各情、係就本埠通用慣例而言、但商業習慣、各埠不同、以彼例此、或相逕庭、對於甬莊情形、能否脗合、仍須酌核辦理也)

買辦經手定貨責任習慣

(民國十九年七月上海市商會答覆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徐維震)

調查主文 買辦經手所定之貨、客家不依定單出貨、或出貨而款不付清、以致洋行受有損失、如買辦與洋行、曾約明經手所定之貨、均須負責担保因定貨而致洋行有所損失者、須負賠償之責、洋行是否可直接向買辦要求賠償、抑須先向客家訴追、追訴追無着、始得向買辦求償之習慣、

答復要點 買辦經手所定之貨、客家不依定單出貨、或出貨而款不付清、雖經買辦担保、但須先向客家訴追、訴追無着、始得向買辦追償、此指未訂合同者而言、倘訂有合同者、則須依照合同之內容辦理也、

買辦所出定貨憑條責任習慣

(民國十九年七月上海市商會答復蔣保廉律師一特區地方法院)

調查主文 查滬上買辦制度、凡客家向洋行定貨、均由買辦經手、先由買辦開憑條(ORDER)戴明客家所需之貨、請求公司承諾、公司得此憑條後、即電詢外國廠家、如價格相合、即由公司與客家訂立定單、惟往往有買辦開出憑條後、因價格之不合、公司與客家並未訂立定單、而此項憑條、買辦亦並未收回、則此未收回之憑條、是否認爲定單之一種、再假令公司方面單獨憑此憑條向國外定貨、倘將來受有損失時、買辦是否因客家未訂定單亦須負一部份之損失、

答復要點 凡洋行習慣、遇客家定貨時、須由買辦出立請求書即(ORDER)、載明客家所需之貨及價格、請求公司承諾、公司得此憑條後、即電詢國外廠家、如復電價格相合、即由公司與客家訂立定單、此乃最普遍之習慣、惟此項請求書、雖係買辦出與公司之一種手據、然其性質、實不過爲一種通知書、其有效期間、恒視該公司之間價復電到

達爲限、而復電到達之時間、恒在一二日內、最多亦不過三四日、（因公司電詢貨價、如能成交、則自然須與客家訂定成單、如不能成交、則公司當然亦不致再向國外定貨、而受無謂之損失也）、故此項憑條上、均列有於某某時間內答復一欄、即使欄內並未註明期間、而在習慣上、亦祇以上述期間爲止、在此規定期內、買辦可負責、過此期間、便已作廢、至於此項交易能成功與否、尙須視回電爲準、未能以此項憑條、即認爲定單之一種也、至憑條收回與否、蓋習慣上均有一定時間之約束、即未收回、亦難以據爲定貨之理由、假使公司不照手續、逕自向國外訂購貨物、則此係公司之單獨行動、亦不能因買辦曾出有憑條、即須責其負責、因此項憑條之作用及效力、在習慣上已如上述、自有其一定之範圍也、

衣莊業夥友薪給習慣

（民國二十年五月上海市商會答覆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楊鑾頌）

調查主文（一）上海衣莊業、關於夥友請假回籍期內、是否照常給薪、抑係按期扣除

薪金、(二)上海衣莊業之夥友、是否有內外之別(內如帳房外如櫃友)、其外夥請假期內、如應扣除薪金、內夥是否同一辦理、抑仍須照常給薪、

答復要點 (一)衣莊夥友、分內外夥之別、內夥如經理進貨帳房等、外夥如櫃友喊攤等(二)內夥酌給薪金若干、外夥則無薪水、每月僅津貼洋四元、平時依照生意之多寡、扣取厘金、約每月扣取二分五厘、(三)是以外夥請假、並無扣薪等事、內夥請假、若一日半日或數小時、則亦不計、倘或請假回籍、例須扣薪、(四)內夥除按月給薪外、並有四日至六日升工、是故有升工之莊家、請假須扣薪、否則不扣、

印刷商跑街放賬責任習慣

(民國二十年八月上海市商會答覆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楊慶煊)

調查主文 本院受理錢××與徐××爲欠款涉訟上訴一案、迭經庭訊、關於印刷商習慣、跑街人對於不能收回之客帳、應否負責賠償、函請詳查、

答復要點 鉛印業跑街、約分兩種、其間性質各別、故其責任亦隨之而異、茲分別述之

如次、(一)普通跑街……支薪給或支半薪、兼拆佣金者(佣金按本人經手之營業總額取百分之五)、在放賬之前、必經本店通過、始接印件、此種跑街、係屬雇員性質、故對於不能收回之客賬、毋庸負責賠償、(二)拆賬跑街……即專指收佣金以生活者、俗稱印刷捐客、不支薪水、不供膳宿、因其並非本店所雇用、但其名稱亦謂之跑街、而實際上此種跑街、即係店方之顧客、不過其所惠顧者、非其自己之事務、而為間接之交易耳、故其佣金、視所得交易之多寡而定厚薄(該項佣金初無規定、大概由營業額中提出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此種跑街、但圖自己之佣金、四出抖擻、祇求推廣、而轉付店方代印、蓋其權利既優、放賬收賬責任、自應由其負擔、此項放出客賬、即使無法收回時、印刷店家、當然惟向捐客收取、不負虧累責任也、

□ 洋行跑街有無代結滙水權習慣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上海市商會答復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應時)

調查主文 上海各洋行跑街或捐客、有無代洋行結定滙水之權、

答復要點。查滬市洋行跑街或捐客、其職權僅限於接洽掛銷等事項、而結定滙水、則須由各洋行負責之西人（洋總經理或各部分經理）辦理、即買辦（華經理）亦無權顧問、蓋各家所結滙水（內分限價及市價兩種）、往往爲利便起見、通知各跑街或捐客、使之轉達意見、事屬恆有、決不能以客家之授意、即作爲有權結核之根據也、

婚姻是人生大事

要免除一切的煩惱

要解決一切的糾紛

不用遲疑地 請快看

陸思紅著

新中國的婚姻問題

——此書是求真正幸福家庭的一個忠實指導者——

定價實洋八角 郵費一角

上海新聲通訊社出版部發行

上海商事慣例

運輸類

□報關責任習慣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上海總商會答復葉少英律師)

調查主文 (一) 甲報關行、由乙客委託將某貨代為報關、運往丙處、經甲辦妥報關手續後、即將輪船公司提單、交與乙客、此時甲報關行之義務、是否已盡、有無其他責任、(二) 甲代乙報關後、忽於中途缺少貨物(非保險責任範圍之內)一部份或全部份、以致丙無從將貨提取、託乙客向甲報關行理論、甲是否應負何種責任、(三) 甲乙交易

有年、乙欠甲墊款其鉅、現因上涉糾葛、乙客可否遽將甲報關行前後墊去關稅水脚等款、扣作前項缺貨之賠款、以上三點、務請詳查見復、

答復要點 (一) 乙客委託甲報關行報裝貨物、所裝輪船當由乙客之同意、迨裝輪後、甲將所裝輪船公司之提單交付與乙、是甲被委之義務已告完盡、並無其他責任、(二) 甲報關行代乙客報關後、於中途有缺少貨物、甲對於乙負有向所裝輪船公司交涉之義務、(三) 據一二兩項立論、乙對於甲之所墊關稅水脚等項、當無扣除之理也、

□代辦派司習慣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答復上海租界上訴院徐維震)

調查主文 (一) 凡廠店委託報關行向海關代辦『派司』、是否應由委託之廠店、於『派司』上親自加蓋該廠店之圖記、(二) 上述『派司』之圖記、在慣例上是否可由受託之報關行、逕代刊刻蓋用、並代為保存、至委託人一方亦不過問、

答復要點 凡廠店委託報關行、向海關代辦派司、其在本埠者(係指委託廠店之所在

地而言）、例由委託之廠店、於派司上各自加蓋該廠店之圖記、其在外埠者、則以距離寫遠、爲便於辦理手續起見、例由各委託之廠店、將刊就圖記（間有因不諳洋文及格式即託報關行代刊者）、交田被委託之報關行代爲保存蓋用、但此項圖記、係專爲加蓋派司而設、不得移作別用也、

□運送業代客完稅習慣

（民國十九年十月上海市商會答復浙江杭縣地方法院袁漢）

調查主文 案查吳維新與蔣萬順爲賠償損失上訴一案、業經敝院受理在案、查運送業對於運送貨物之捐稅、向例是否負責代客完納、希即查明見復、以憑核辦、

答復要點 查航船業代客運送貨物、均須於事前口頭接洽妥當、方可負責代納、因航船本錢微薄、其代客完納捐稅、本非營業正宗、與報關行不能相提並論、裝運貨物、必須經過關卡、此爲盡人所知、商家貨本所關、斷無自願漏稅、冒此危險、船家承裝客貨、亦不願船隻被扣、自召損失、如果商家並未將捐票給與船家、預爲途中經過關卡查驗之

地、則船家亦無有不向商家索取、以免沿途發生糾紛者、故商家如未先將捐稅自行料理清楚、自可推定其對於承運之一方、已有代完稅捐之委託也、

■報關裝貨責任習慣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上海市商會答復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調查主文 (一)報關行代客報關裝運貨物、是否以貨已裝船、提單交付客戶、即屬責任終了、如客戶並未指定船隻、而報關行代裝之船中途發生事變、以致貨物損失、是否應由報關行負責賠償、(二)如客戶指定甲船裝運、而報關行未依囑托而另裝乙船、中途發生事變、以致貨物損失、是否應由報關行負責賠償責任、

答復要點 (一)報關行責任、以貨已裝船、提單交付客戶、即屬責任終了、如客戶並未指定船隻、而報關行代裝之船、中途發生事變、以致貨物損失、報關行不負賠償責任、因報關行只盡代客裝運報關之手續、故提單交付客戶、即屬責任終了、客戶恐中途發生事變、必須另行保險、以防萬一、客戶並未指定船隻、而中途發生事變、其賠償責任

由保險行負之、報關行不負若何責任、(二)如客戶指定甲船裝運、而報關行不依囑託、另裝乙船、因乙船中途發生事變、以致貨物損失、報關行應否負責賠償、自當審度其情形、而定賠償責任、所謂未依囑託、大概因限期裝運、而甲船已開、或因甲船不能容納等情、故報關行不得不另裝乙船、但事前須徵得客戶之同意、設客戶不在本埠、咨照不及、應代向保險行保險、倘客戶不願保險、而乙船中途發生事變、則報關行祇負代向輪船公司追究之責、設客戶托報關行代為保險、而報關行未依囑託辦理、則乙船中途發生事變、應由報關行負賠償責任、

■轉運貨物責任習慣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上海市商會答復浙江高等法院)

調查主文 凡買客向商舖購買貨物、自行持赴轉運公司運送、如轉運公司須有出賣貨物之商舖回單簿、始允代運時、該商舖有否將回單簿、借與買戶之先例、**答復要點** 查本市運貨習慣、計有三種、(一)託運貨物蓋用回單者……貨主將貨物送

至轉運公司、如携具自備之回單簿、則承運公司當蓋回單於回單簿上、俟貨物到站、由到達站公司逕送、運費向收貨人清算、(二)託運貨物領取提單者……貨主將貨物送至轉運公司、公司收到貨物後、即向貨主索取運費、乃出立提單與貨主、由貨主持單向到達站公司提取、(三)託運貨物不蓋回單不領提單者……公司凡遇熟識主顧、雙方爲簡省手續起見、則貨主往往將貨物逕送公司、祇須指明運送地點、抵埠後由到達站公司逕送、運費歸託運人承認、以上三種辦法、爲運輸業歷來營業之慣例、未聞轉運貨物須有出賣貨物之商舖回單簿、借與買戶、始允代運之理、該業辦理運輸事務、僅能限於貨物之如期到達、只要包裝未曾改動、則轉運公司不負其他貨物內容不符之責任也、

上海商事慣例

證 券 類

□有價證券移轉占有習慣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上海市商會管復徐士浩王敦文律師)

●●●調查主文 查有價證券之種類、通常得分爲三種、即(一)爲記名式、(二)爲指示式、(三)爲來人式、記名式(Special)證券、即如券面載有(Pay to Mr and to Him only)字樣之證券、非券面所載明之本人親來請求、不得給付、指示式(Order)證券、即如券面載有(Pay to Mr A or order)字樣之證券、非經券面所載之本人背書、不得給付、來

人式(Bearer)證券、即無記名式證券、如券面載有(Pay to Mr A or bearer)之證券、無論何人執券、皆應給付、此為各國法例所同、亦為一般習慣所公認、今如有一證券、券面載明出貨憑證(譯文為Delivery order)及祈付某某人或來人(or bearer)字樣、其性質是否即為無記名式證券、對於此項證券之設定、是否尚須抬頭人背書移轉、抑僅交付證券、即生移轉占有設定質權之效力、事關上海商業習慣、希明白查示、

答復要點 按來文所詢之(Delivery order)在滬上習用名稱、係棧單或提單、並不稱為

證券、普通所稱為證券者、係指公債票、庫券、及股票等項、其使用性質、與前者絕不相同、查有價證券之種類與辦法、固如來函所述、惟查本市華商證券交易所流行之有價證券、大都為公債及庫券兩種、然是項證券、不獨無記名與指示或來人等字樣、且含有憑票即付之性質、故其移轉占有、祇須銀券兩交、即生效力、並無其他手續、至於銀行或公司股票、則多為記名式、如欲移轉、須有原執票人之印鑑、加蓋背面、然後方能開割過戶、換給新證、非特轉讓、即屬抵押者、亦須依照上述之手續辦理、今照

該律師來函所稱「如有一證券、券面載明出貨憑證（譯文為Delivery order）、及祈付某人或來人（to order）字樣、其性質是否即為無記名式證券、對於此項證券質權之設定、是否尚須抬頭人背書移轉、抑僅交付證券、即生移轉占有設定質權之效力」一節、查該券券面、既已載明為出貨憑證、則此券之性質、並非普通有價證券或股票、毫無疑義、查滬上棧單或提單之設、係為出貨憑證、其間移轉占有、照一般手續、如單上載明請付某某人或來人者（to order）則自無須抬頭人背書移轉、但僅交付憑證、即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也、

商業月報

具十二年悠久之歷史為商
業刊物中最進步之雜誌

年出十二册 報費 國內洋 叁元 (郵費出內)

上海市商會商業月報社

上海事商慣例

帳冊類

司帳筆誤責任習慣

(民國元年八月上海總商會答復陳則民律師)

●●●●●
調查主文 設有甲乙合資營業、如歸甲結帳、倘司帳人有筆誤算差等情、被乙之司帳或他人查出、應如何辦理、
●●●●●
答復要點 查商業習慣、如有司帳筆誤算差之事、惟有會合各股東、並該司帳人、當衆查核更正也、

□貨款登帳習慣

(民國三年十二月上海總商會答復南匯縣署)

●●●●●
調查主文 案據上海德源永洋貨號經理閔治伯、訴縣屬永盛京貨店主唐祥卿圖賴貨款等情、業經傳訊、據原告供稱、批發貨物、在商業慣例、不登清水、僅以騰清為憑、收款均注貨款上方、亦不另立簿據等語、被告不認有此習慣、各據一詞、遽難定讞、應清查明習慣、函復核辦、

●●●●●
答復要點 查洋貨業習慣、凡現銀交易者、入流水簿、批發貨物、原以總清為憑、而根據則仍自草簿過來、或有錯誤、常有草簿可查、綠草簿係逐日所用、付帳夾雜、故必須騰入總清、易於檢查、是滬地習慣如是也、

□舊式帳簿行用習慣

(民國十八年十月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答復俞祖望律師)

●●●●●
調查主文 (一)商店舊式帳籍、清簿登記、是否以流水簿為根據、(二)凡款項不見

於流水簿、而見於清簿者、即俗稱飛帳（一稱飛過海）、飛帳是否為清帳者作弊之手段、抑即為清帳者與銀錢帳房共司舞弊之手段、（三）往來銀莊清單、與本店各項清簿之保管責任、是否屬於清帳、（四）清單與流水不符（如清單列有某款而流水則不載）、歷久倖免發覺、倘銀錢與清帳未曾勾串、事實上有可能性否、（五）商店所備之各帳簿、有無「轉帳」其名否、

答復要點（一）商店舊式帳籍、其清簿之登記、完全以流水為根據、（二）「飛帳」

因為司清帳者舞弊之手段、亦即為清帳與銀錢帳房共同舞弊之手段、但其是否互相勾結、則須視發現之事實而定、蓋各商店因營業性質之不同、故其內部之設施、亦往往隨之而有異、今就通例言之、除銀錢兩業外、苟有上述「飛帳」情事發生、則類多屬於清帳與銀錢之勾結、（三）往來銀莊清單、及本店各項清簿之保管責任、均係屬於清帳、（四）查各商店對於銀錢往來之清單、類多持與清簿相核對、蓋清帳之登載、分門別類、核對較易、若流水則係逐日統記、倘遇帳目繁多、勢必艱於檢查、況清帳之帳目、既

以流水爲根據、故各商店例於過入後、必先雙方核對一過、是則稽之於清簿、即無異稽之於流水也、必俟核對不符、方再檢查流水、設竟有單列有某款、而流水則未載、自必立時發覺、苟非銀錢與清帳互相勾串其於核對簿籍時亦必察覺、實無歷久倖免之理、(五)查各商店之帳籍、既以流水爲總根、故無論何項帳目、必先登載流水、「轉賬」雖爲各商店所時有、但亦必記之於流水、故無另設「轉賬」簿册者、

上海商事慣例

租 賃 類

□ 土地房屋轉租習慣

(民國十二年八月上海縣商會答復上海律師公會)

調查主文 據本會會員王開彊函稱、茲有某甲承租某乙地皮一方、訂期十五年、某乙因將用餘部分、轉租於丙使用、甲遂以擅行轉租爲理由、向乙聲請解約、乙以土地房屋之轉租、既爲本埠通行習慣之所許、詎能成爲解約之理由、結果經終審、法院發還更審、查事關租地習慣、希准予代爲查復、

答復要點 查租地訂立若干年之契約、爲雙方取維在此確定期限之內、租金不得議減、議增、出租人不得收回該產、承租人不得停止進行、至租戶將用餘部分轉租他人、本市久已成爲一種慣例、業主果不贊同者、必於契約上明白規定「祇准自用不准轉租」等字樣、如因此而發生糾紛、自可依據契約辦理也、

租地解約習慣

(民國十二年九月上海總商會答復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調查主文 本廳受理租地糾葛案件、關於上海習慣、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是否須得出租人之同意、出租人能否以承租人將基地轉租於第三人爲解除租約之原因、自非調查明晰、不足以資判斷、相應函情查明當地習慣、尅日見復、

答復要點 查關於土地轉租之是否須得其同意、及能否以此爲解約原因、須視其契約是
否有特行規定爲斷、如約中並無明文、則承租人轉租他人、大都不必得出租人之同意、而出租人亦不能以承租人有轉租行爲、認爲違反契約而主張解約也、

□租賃招牌習慣

(民國十六年六月上海縣商會答復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調查主文 本廳受理賃租招牌案件、上海商界受租人有無加記習慣、查雙方所訂契約、並未載明、言詞各執、無從懸揣、相應函請詳查見復、

答復要點 查上海商界慣例、凡將營業全部出盤或出頂、在受盤受頂之商人、自應於原招牌上、改加標記、如係租賃招牌、似無加記之必要也、

□租船損害賠償習慣

(民國十七年二月上海縣商會答復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調查主文 (一)帆船進口、僱有輪船拖帶、所有進止之權、是否完全操諸輪船(二)帆船僱有輪船拖帶、將其他船隻碰壞後、賠償責任應由何船負責、

答復要點 查輪船拖帶民船、則民船惟馬首是瞻、民船並無自由行駛之能力、如有碰壞他船、答在輪船駕駛不慎、自應由輪船負責賠償、

□ 租賃房屋習慣

(民國十七年二月上海總商會答復維家衡律師)

●●●●●
調查主文 (一) 第一房客(即二房東)因欠租解除租賃契約、須交還店屋於業主、其向第一房客處(即二房東)間接承租之商店(即第二第三房客)、並無欠租之事實、是否亦應隨第一房客同時遷出、(二)業主於房屋並無若何修繕及特約、在結約一年內、可否無故增加租金、

●●●●●
調查主文 查本埠租屋、有立契有不立契者、若立契而訂有期限、批明期內租金不得增減者、當然照約履行、否則不論有無修繕及事故、如雙方協議同意、得隨時變更、不受其他拘束、此上海租屋之習慣也、

□ 租屋契約習慣

(民國十七年三月上海總商會答覆德為理律師)

●●●●●
調查主文 查本埠房屋常房主將其租出之時、是否須有書面之契約、抑此種契約僅由口

頭訂定、希查示、

答復要點 查本埠房屋出租普通慣例、其期限在半年以上者、或訂有書面契約、而為期較短者、往往僅以口頭訂定、但不論書面或口頭、收取租金均憑租摺或房票、契約內有雙方預訂年期者、亦有彼此隨時自由解約者、此上海租屋契約習慣也、

□改用國曆後付房租習慣

(民國十九年二月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答復上海協昌德米行潘梓生)

調查主文 從前(指未改國曆言)房客向業主租地造屋、訂立合同、均用廢曆、現在年期未滿、應付房租、當以國曆為標準、而業主方面、藉口維持原有契約、究竟如何解決、務乞指示、

答復要點 查本會上年所改用國曆收付辦法、早經函請社會局呈由市政府轉呈行政院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通行全國、其所擬辦法內之一段有云、『從前所訂契約、如用陰曆者、改為以到期之月日之國曆、展遲一個月計算』等語、其意義如原定以廢曆六月十

五日付款者、改照國曆六月十五日展遲一個月計算、即定爲國曆七月十五日付款、此種規定、對於每年交付一次或一次以上之租地造屋租金、似屬可以適用、附本會呈准所擬改用國曆收付辦法全文、希督照、

▼上海商整會關於改用國曆結帳辦法通告原文（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本會呈擬改用國曆結帳辦法一案、已奉市政府令知、呈由行政院轉呈國府核準備案、除每年底總結算展至一月二十九日爲止、已先行登報公告外、自民國十九年起、改用國曆、分期收帳、其辦法以國曆五月末日爲一期、國曆九月末日爲一期、其大結帳之期、則改訂於次年一月末日、在習慣上向以陰曆大小月底收帳者、改以國曆大小月底、即月之末日及十四日收帳、房租如未改者、明年起亦照國曆支付、薪水亦同、其餘以前所訂各種契約、如用陰曆者、改爲以到期之月日之國曆、展遲一個月計算、除將以上辦法、分函各業團體外、合再登報通告、至希公鑒、

上海商事慣例

營業類

□營造業點交新屋責任習慣

(民國十六年十月上海總商會答復秦聯奎律師)

調查主文 本埠建築事業、如遇作頭與業主訂立承攬契約、建築房屋、於完工後將房屋點交業主時、是否應由業主出立收屋筆據、即將承攬批銷、始得解除責任、請照習慣查復、

答復要點 查作頭交屋與業主、按照上海普通習慣、並無須由屋主出立收屋筆據、惟繳

付款項期限、大概均於承攬內載明、總以房屋完工後六個月、全數付清為最普通習慣、至希查照、

□保險業買辦分紅習慣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上海市商會答復蔡六乘律師)

調查主文 保險洋行聘請買辦、於買辦合同中、訂有酬佣照上海習慣辦理一語、事實上雙方言明、除佣金外、洋行並允結買辦紅利、按照全年營業總額抽成計算、乃訟爭時、洋行忽言無此習慣、請查復、如保險買辦介紹營業、各保戶均平安過去、無出險賠款等事、洋行獲利既優、則買辦是否得向洋行收取紅利習慣、

答復要點 查保險洋行聘任買辦、其訂立契約、恒視被聘人營業能力之大小、而定權利之輕重、蓋滬上保險業情形各別、同是保險行家、而彼此手續互異之處頗多、其間初無一定之慣例、來函請代查「如保險買辦介紹營業、各保險戶均平安過去、無出險賠款等事、洋行獲利既優、買辦得於佣金外、是否再可向洋行收取紅利」等語、茲查悉此種舉

形、事實上間或有之、然僅能視作例外、不能謂爲習慣、蓋以一般習慣論之、酬佣云云、係指佣而言、如有紅利、例須於合同中特爲載明、茲照來文所云、可知合同中並未載有此項字樣、若僅以『雙方言明除佣金外、洋行並允給買辦紅利、按照全年營業總額抽成計算』等語而言、似此種口頭上之契約、未足以作事實上之證明也、又據保險業中人云、洋商各保險公司、對於買辦方面、除訂有契約規定外、祇有折扣、此項折扣、連佣金包括在內、不給個人薪金、祇有津貼帳房開銷、若所保之險、如洋人財產係實費者、則買辦有一成佣金可得、間有祇做火險、而不做水險者、連開銷亦不津貼、此係目下保險公司之通例、若論公司以該買辦年中所介紹之各保險均平安過去、無出險賠款、得獲優利、而在所得之利益內、提若干紅金與買辦者、此非普通習慣、或則爲特約也、又外埠經理人、間或有此一例、但亦在約內訂明、如經理人在常年所做營業所收入之實費、至次年對年（即所保之險期滿後）核查該經理所做之生意、除賠出之款外、尙盈餘若干、即在此盈餘內提一扣頭、給與經理人、即爲花紅、此條係公司獎勵經理人謹慎辦事

、以及收受投保之生意、選擇股實穩妥之保戶起見、惟此種亦屬少數、總之普通習慣、鮮有此例、除非合同訂定也云云、

□保險業付費習慣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上海市商會答復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周先覺)

調查主文。 本院受理保險公司捐客訴保戶欠保費一案、據保戶述稱、保險費早經付清、有原告收條爲證、質之被告保險公司捐客、則稱保險習慣、向於送保單時、即將保險費毛數寫給大收條、實則並未收款、迨保戶付費時、住戶及商店、照毛數三折收費、工廠六折收費、此時另給小收條、方能爲憑等語、究竟有無此項習慣、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迅即查明各保險公司捐客經手保險、有無先給大收條、迨保費付清時、另給小收條之習慣、又工廠保險照毛費六折、有無此項習慣、統希查明見復、以憑核辦云云、

答復要點。 查各保險公司發給保單、均連同公司之正式收據、交與捐客、其保費即由捐客負責收、但捐客爲圖營業遷就起見、往往先將保單連同正式收據、交與保戶、日後

保戶付給實費與捐客時、再由捐客出具其自己之收條、或蓋具回單、爲收費之標準、至於工廠保費、如係在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華洋保險公司價格未劃一以前起期者、則備爲六折、蓋即照市房保費三折加倍計算、又按各保險公司之正式收據、例寫保費之毛數、而繳付保費、則係實數、故雖執有正式收據、必不能作爲收費之標準、但此僅係保險公司與捐客間之關係、至公司與保戶間按照習慣、則公司發出保單及正式收據之日、即爲公司應履行其義務之日也、

印棉運華辦法

(節錄錢業月報六卷五號)

▼印棉運華聯益會公斷章程

(一)買賣雙方、關於所訂之印棉、如種類品質分量付款裝船或交貨時期發生爭執、由公斷員判斷、判決後雙方應各遵照、不得異議、(二)凡遇爭執時、雙方各具請求書、交與印棉運華聯益會會長、請其指派公斷員(三)公斷員凡二人、由紗廠界及棉商界各派一人、(四)公斷員由印棉運華聯益會會長指派、(五)如公斷員雙方意見不合、會

長得公斷員之同意、再派一裁判員判決、(六)公斷員或裁判員、每人費用爲二十五元、(七)公斷員裁判員及其斷他因公所須之費用、由公斷員決定由何方負擔、或雙方分擔、

▼輪船公司合同

立合同人日本郵船會社、大阪商船會社、及英輪船公司、(以後簡稱聯合船行爲甲方)、及各商行公司等、(以後簡稱組合商行爲乙方)、關於由孟買Bombay、多地可林Tuticorin、科命坡Colombo、或加拉基Karaachi、裝運印棉至上海、訂立合同如下、(一)聯合商行、將由孟買多地可林科命坡或加拉基裝運印棉至上海事宜、委託聯合船行辦理、(二)聯合船行擔任用自有之船、或特別指定公司所有之船、(連聯合船行或特別指定公司新租賃之船在內)、代組合商行、裝運棉花、但啟碇日期、及各口岸起卸之先後、則由聯合船行自定、(三)組合商行應派代表、協商分派船位、以昭公允、(四)在本合同有效期間運費定率如下、(甲)由孟買或多地可林至上海、每噸四十五方尺、送達

目的地、表面運費二十七羅比半、淨費十五羅比、(乙)由科倫坡至上海、表面運費二十六羅比、淨費十三羅比半、(丙)由加拉基至上海、表面運費三十一羅比半、淨費十九羅比、(五)組合商行應將表面運費、在裝出時付與聯合船行、其表面運費與淨費之差額爲十一羅比半、其中七羅比半、在每次輪船運送完畢、聯合船行付與組合商行駐孟買代表爲特別津貼、其餘五羅比、則付與運商爲普通津貼、(六)聯合船行如由孟買多地可林科倫坡或加拉基、代非組合商行、裝運棉花至上海時、聯合船行應照第五條所載特別津貼、按照所運噸數、算還與組合商行、又組合商行、如委託非聯合船行所有或指定之輪船裝運棉花、則組合商行之委託裝運者、應照第四條之運費、按照所運噸數、付與聯合船行、(七)如由孟買多地可林科倫坡或加拉基運送之棉、每船不足五千包時、聯合船行、可在中途將此棉起卸、交由他輪運至上海、如有上述中途轉運情由事、自當以最先到之輪轉運、又如在木轉運時、應先得組合商行駐孟買代表之同意、方可行之、如由加拉基裝出之棉、於五千包以上時、即當直放一輪至該埠(上條不適用於勞合特里

司地羅公司之輪船)、(八)因天災政令罷工、其他人力所不能預防之事發生、輪船不能令罷工及運輸貨物時、訂約雙方、可取銷合同之一部或全體、(九)組合商行除事關全體須一致行動者外、其各個人對於合同內所載各條、有向聯合船行要求之權利、亦有履行各條之責任、(十)組合商行與聯合船行、關於合同發生爭端時、應付公斷、其議決案應照執行此合同、以一年為有效期間、從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在合同滿期以前、雙方應決定續定與否、此合同共兩紙、雙方各執一紙、簽印為據、

▼印棉在滬上陸之規約

關於聯合船行所訂由孟買多地可林哥倫坡及加拉基、運送印棉上陸之合同、以下規約、亦由雙方協訂遵守、(一)如有船隻所應付之水險費超過常額時、此項超出之款、應由聯合船行擔負、如組合商行交出此等憑證時、即將相差之數照付、(二)凡船隻有意或無意、以致延遲行期、其運輸所失之損失、應由聯合船行擔負、(三)啟旋時或途中發

生危險、聯合船行應立刻通知運商、如該船因受傷不能進行、須停留至三星期以上、則聯合船行應盡力設法、將所載棉花、轉用他船送至目的地、愈速愈佳、(四)棉花運到目的地有缺少時、在上陸之日起、三個月內、必須辦妥、(五)棉花交與組合商行所指定之貨棧、貨物上陸後、聯合船行不負保險責任、棉花棧租滿期後、仍未提去時、該項貨物、應照上海碼頭公司及保險公會章程辦理、聯合船行不再擔負何等責任、(六)如因罷工或其他非人力所能制止之事、發生棉花不能上陸時、聯合船行、應與組合商行協議妥善辦法、(七)輪船裝載棉花後、因貪載他貨、致誤航程、或繞他路時、聯合船行應先期通告組合商行、此項繞道所增運費、應由聯合船行擔負、

錢業月報

▲錢莊不可不備

▲商店不可不備

▲經理不可不備

▲學生不可不備

本報創刊於民國十年、出報迄今、已達十三卷、編輯內容、計分專論・述評・叢載・調查・四大類、其他若金融、商情、經濟統計、經濟要聞等、靡不詳細刊載、誠爲經濟界不可不備之參攷書、倘荷定閱、毋任歡迎、

報費

全年十二册大洋二元
半年六册大洋一元一元

零售 每册大洋二角

發行所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月報編輯部

地址上海寧波路二七六號

上海商事慣例

業規類

上海銀行業同業營業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屆會員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係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營業規程、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業間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

午十二時爲止、但各行因其習慣、得延長之、惟須報明本會備案、
同業互收票款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但星期六下午休業之
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爲止、

第三條 休業日期如左、

- 一、星期日（各銀行向例休業半日者須報明本會備案）
- 二、國慶日一日（十月十日）
- 三、新年四日（自一月一日起至四日至）
- 四、半年決算兩日（七月一日及二日）
- 五、春假三日夏秋假各一日（其每年休業日期由本會于每屆上年終訂定通告之）
- 六、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業日（各銀行得依據習慣休業惟須報明本會備案）

第三章 營業種額

第四條 營業種類如左、

- 一、各種定期活期及儲蓄存款、
- 二、定期活期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
- 三、抵押往來透支及信用往來透支、
- 四、票據承兌及貼現、
- 五、國內外匯兌及押匯、
- 六、託收款項、
- 七、買賣生金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 八、保管貴重物品、
- 九、倉庫業務、
- 十、信託業務、
- 十一、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第四章 銀洋種類

上海商埠條例 業規類

第五條 凡收解借項、仍暫分滙調銀及劃頭銀兩種、如票據上有滙劃字樣者、即以滙劃銀收付、否則以劃頭銀收付、銀元進出與銀兩同、

第五章 利率及行市

第六條 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觀市上供求之緩急釐定之、

第七條 本國貨幣兌換及國內外滙兌行市、每日由本會訂定公布之、

第六章 重要單據

第八條 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滙票本票支票及收據、須由各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九條 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

第十條 銀行發行遠期本票、自發票日起、不得過十天、

第十一條 以支票支取存款之往來戶、其送銀簿（即收款回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七章 重要手續

第十二條 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爲將來提取時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僅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三條 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驗付款項、開戶時除銀行熟識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

第十四條 滙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及不記名兩種、不記名者、憑票付款、記名者須由收款人背書後、方可付款、倘銀行對於背書認爲有疑義時、得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但銀行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之是否本人、並不負認定之責、

第十五條 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銀行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銀行不予收受、

第十六條 往來戶以支票向銀行掉換本票時、必須由發票人在原票上加註請換本票字樣、並照原留印鑑簽字或蓋章、方可掉換、

第十七條 存戶所出支票、其數目如超越存款餘額時、應由執票人將原票交發票人改正後、再行支付、但銀行經執票人請求、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第十八條 支票之保付及匯票之承兌、應于票面載明保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十九條 本票之照票、專爲驗對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曾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二十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送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銀行領款、收款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銀行認爲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第二十一條 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遇程式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必須退票時

、應填具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第八章 掛失止付

第二十二條

各種存單存摺及收據、設遇遺失、准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銀行方能補給新單據、

第二十三條

本票掛失止付、限于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或其他法律上規定事項、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
如係不記名本票、銀行須將票面款項、送交本會代為保管、俟手續辦妥、再行付還、

第二十四條 滙票及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失票人得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其手續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往來戶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發票人得向銀行申請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其掛失止付手續、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執票人遺失支票而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擔保、准予暫時止付、

第二十六條 顧客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由失主携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掛失、一面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其妥保、另換新印鑑、

第二十七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提交者、銀行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請求掛失止付手續、如銀行認為尙有疑義時、得令失主

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銀行、在不違背本規程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但須送請本會

備案、

第三十條 本規程呈准財政部實業部、上海市社會局、上海特區及地方法院、上海市

商會備案後、并交銀行週報暨當地各日報公布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修改之、

□ 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係上海錢業公會入會同業公訂之營業規則、故定名爲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迄下午七時止、但認爲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下、

(甲)、國慶日(即陽曆十月十日) 休假一日、

- (乙) 陽曆元旦休假一日、
- (丙) 陰曆新年元旦起、迄初四日止、休假四日、
- (丁) 陰曆端午中秋各休假一日、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下、

- (甲) 各種存款、
- (乙) 信用放款及抵押貸款、
- (丙) 抵押往來透支、
- (丁) 各種期票之貼現、
- (戊) 買賣生金生銀、
- (己) 滙兌各路銀兩或銀圓及貨物押滙、
- (庚) 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第五條 設立市場如下、

第六條 行市

- (甲)、北市寧波路隆慶里、
- (乙)、南市豆市街濟陽里、

(甲)、銀圓及各種輔幣行市、每日分兩市、由市場視市上供求緩急、公定相當行市、懸牌公布之、

(乙)、銀折行市辦法、與本條(甲)項同、

第七條 利息

(甲)、同業銀拆、最高以七錢爲限、

(乙)、往來存息、按月由本公會召集同業公決、但最低以二兩計算、均以九五扣算、

(丙)、各種存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丁)、往來欠息、視往來存息照加、倘往來存息未及四兩五錢時、仍以四兩

五錢爲底碼、

(戊)、各種押款放款、及貼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第八條 票貼及票力

(甲)、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最多以五錢爲限、

(乙)、本埠或外埠往來票力、最少以一錢爲始、

第九條 收解

(甲)、各往來戶付款與莊家、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倘未帶摺子、以回單爲憑、

(乙)、各往來戶、向莊家支款、須隨帶摺子、及蓋章憑條、或支款人自出蓋章支票、如有知照送款、仍須蓋取回單、

(丙)、各往來戶、以支票向莊家掉換本票、或支取現款、支款人須在支票上、分別加註(請換本票)或(支取現款)等字樣、並加蓋章圖、方可

照辦、

(丁)、各存款戶、向莊家收支款項、均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

(戊)、凡收解銀洋、其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均以匯劃銀洋收付

如當日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

(己)、各業託解銀行之款、付帳須追前一天、如遇銀拆緊迫時、得酌定之、

(庚)、本埠或外埠付來各種鈔票、過午即收次日之帳、如遇銀行假日、俟其

假滿次日收帳、

(辛)、莊家收入款項、一經入帳、即應作準、不論是否為債務人歸還、入帳

後縱發生何種糾葛或訴訟、均不得將入帳之款提回、或受其他方面之

支配、

(壬)、各業託收電匯銀款、或因電報字碼稍異、請求莊家担保者、不得在收

銀單後蓋用圖章、作為保證、須另繕蓋章保單、寫明担保銀數及期限

逾限作廢字樣、或俟信到將原單收回、

(癸)、各戶與莊家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莊家彙據為準、

第十條 各種放款辦法

(甲)、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放款到期照收、如未到期、欠款人欲提前歸還、應得莊家同意、但莊家認爲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隨時收回之、活期放款、隨時催令清還、不論爲定期或活期、欠款人如於放款莊家、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項下之餘款、莊家均認爲信用放款之保證、得劃付欠項、如尙不敷、仍得向欠款人催索補足、如有餘款、亦交回欠款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欠款人不論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放款莊家、因本項規定所得之保證優先權、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絕其執行固有之權利、

(乙)、抵押貸款、分定期活期兩種、不論定期活期、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得變賣備抵、設有發生貨價未付、或係情借移挪而來、及其他種種糾紛、受抵莊家、對於抵押品得全權變賣、抵押貸款、不論何人、不得依據上述糾紛情事、或別種理由、干預或抵抗受抵莊家執行其固有之權利、抵押貸款不論定期活期、如變賣抵押品、所得之價、不足清還欠數、而出抵人於受抵莊家、另有存款、不論任何性質、該莊均得扣抵、補足欠押品變賣不敷清償之數、如抵押品變賣後、除清還欠款本利外、尚有餘款、而出抵人尚另欠該莊別種款項、則該莊仍得將該餘款扣抵其他一切欠款、此項辦法、業已訂明於本條(甲)項內、抵押貸款到期時、如出抵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抵莊家別種款項者、則受抵莊家、於必要時、除將抵押欠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項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出抵人、不論

出抵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受抵莊家、因本項規定而得之固有權利、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礙其執行、

(丙)、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不論過戶與否、但有帳可憑、其抵押品之處分、與本條(乙)項同、

(丁)、活期或定期抵款、及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設有不測情事、不論到期與否、受抵莊家、得登報限期取贖、逾期不贖、隨時變賣、除歸還抵款外、或有餘款、先還原家信用貸款、再有餘款、各債權公攤、設或不足、受抵莊家向出抵人另行追償、不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惟變賣抵押品、僅敷抵款、而信用貸款無着者、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之

(戊)、凡以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交與莊家、而支用款項者、即作為抵押貸款論、受抵莊家、得隨時要求清償、如貸款人置之不理、該莊即得將其交存之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自

由變賣、以償其所欠之本利、如貸款人遇有破產、或其他不測情事、均照本條（乙）項辦理、受抵莊家有優先清償之權、

（己）、活期放款之定額、莊家得隨時增減、或索取已放之款項、往來戶不得因此向莊家要求任何損害賠償、莊家亦不負任何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十一條 各埠往來辦法

（甲）、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解銀兩或銀圓、及買賣銀圓等類、均以函電爲憑、

（乙）、各埠託解同行匯頭、到期日互蓋對同印爲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方可照辦、如當日來電、不能止付、

（丙）、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照本條（乙）項辦理、

（丁）、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咨照、另加暗碼押腳、否則未經代理、倘收款人願轉人擔保、得通融之、但担保者、須解款莊家所

信任、

(戊)、各埠託辦現金現銀現洋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帳爲準、倘中途發生不測、概歸託辦人承認、

(己)、各埠有轉託解款項、其憑信及解條或票根、均須託解人蓋有託解圖章、

(庚)、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者、莊家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及去函通知、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取回、或有其他之處置、

(辛)、交款係遠期票據、倘到期不得兌現、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

(壬)、閩輪到申、向無一定時刻、該幫來信委託收解、以及匯票支根、除訂明板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票即兌之款、概歸信到之次日照理、如次日係星期、及銀行假日、應照銀行例辦理、

第十二條 各種票據種類

(甲)、莊票……各莊所出莊票，除即期外、遠期至多以十天為限、不得再
遲、

(乙)、支票……向以押脚之圖章為重、倘到期不付、執票人仍向立票人追
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丙)、註期滙票……各埠滙票、有見票遲幾天者、以對票註明日期為准、
註期之後、不能止付、倘註票之家、設有倒閉、得向立票人追取、

(丁)、板期滙票……其性質同支票、照本條(乙)項辦理、

第十三條 各種票摺掛失止付辦法

(甲)、定期存票……在未到之先、設遇水水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邀同股
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莊家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
中外著名報紙各一分、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過一百日

後、毫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邀同股實保證人、或股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存款莊家、請求補給新票、倘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票、莊家一經補給新票、對於其他方面、即不負何項責任、其掛失之存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乙)、莊票……關係信用甚巨、不論何人、凡執有莊票者、視為現款、倘往來戶向莊家出立莊票、或以付莊、或以買貨、或以貼現、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及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監守自盜、並另有別種關係、不論何時、不得向莊家挂失止付、如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莊家請求挂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分、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得暫時止付、即由莊家將款項送交本公會暫為保存、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失票人可覓股實保證人、或股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再行付款、

但保證者須莊家所信任、倘另有糾葛、被莊家查出、雖請求挂失止付、不生效力、如其挂失之先、票已照付、莊家不負責任、如已挂失、並照本項規定之手續一一辦妥、莊家之款、業已付出者、對於任何方面、亦不負絲毫責任、其挂失之莊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丙)、註期滙票……如有遺失、可由立票人、或抬頭人失票人、請求挂失止付、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丁)、板期滙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挂失止付、一面仍登報聲明自向立票人收款、

(戊)、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挂失止付、

(己)、照票專為驗對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曾否挂失止付起見、來照時由莊家重要職員驗明無誤、即行蓋章、照票後如有糾葛、其辦法與

本條(乙)項同、

(庚)、各種存摺……存戶倘遺失存摺、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情由、向莊家挂失、其辦法與本條(甲)項同、但未挂失以前、倘有憑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辛)、各業所執各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即通知莊家、未通知以前、倘有持票持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壬)、各莊逐日經收到期各票、倘遇立票人不測、雖票面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倘遲延三日尙未退還、歸執票人自理、

(癸)、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前清道光二十一年間稟准成案、每千兩酬銀十兩、

第十四條 各種手續

(甲)、各業往來存欠數目、舊曆每月底、由莊家抄送結單、其結單總結數

目上、與清簿總結數目上、蓋用騎縫圖章、倘有錯誤、即查明更正、但結單專為核數之用、仍以簿據為憑、

(乙)、各種簿據及摺子收條、並各項滙票期票借據抵據保單、均照章黏貼印花稅票、

(丙)、往來有担保者、須繕立保單、寫明担保的數、并全年利息、担保人負完全責任、其保單按年一換、

(丁)、各業向銀行做先收各埠滙票、由莊家担保者、如到期不付退回、其中滙水上落、可按照洋商銀行前董來信辦法、當日向原家買抵、或向別家買還、

(戊)、莊家向銀行寄庫銀兩或銀圓、須當日向寄庫銀行蓋取回單、付現款至銀行、亦須蓋取回單或簽字、

(己)、莊家與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不論支票滙票本票、及電滙信

匯各款、一經照准照付、倘有事故、均不能將已付之款追還、

(庚)、莊家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銀兩或銀元、均憑信摺回單支票為準、

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爲、概與莊家無涉、

(辛)、莊家解交銀行銀元、須當面估看、如成箱者、倘一時不及估看、商

請封箱、銀行須檢點大數、再由莊家封箱、嗣後祇担任小數缺少、

及銅啞等責任、

(壬)、銀行與莊家、彼此收票、票上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倘有票面失蓋圖

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是問、

(癸)、銀行來收莊票、應俟莊家司賬者檢明接收、方不致誤、如收票人不

交付檢點清楚、倘有舛錯、與莊家無涉、

第十五條

近來竊票兌金貼現買貨等事、時有所聞、凡接受莊票者、如遇面生中外人等、持票有上列情事、必須詢明店號住處、並覓妥人擔保之、

第十六條 莊家爲本埠各往來戶代辦現銀匯、須送交檢點後、再細束之、

第十七條 莊家股東、設或自己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在前者、概不承認、其股本即備抵各債權、

第十八條 凡被人倒欠、應援照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上海晉益升、漢口怡和興、怡和利、怡生和等成案、不論官商洋款、一律公收公攤、

第十九條 凡有倒欠行號折債莊款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立册備考、由月報宣布其嗣後若再營業入會同業均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同業

(甲)、同業收票、以午後二時爲限、逾限歸次日照付、惟舊曆十二月十五日起、以四時爲限、大除夕隨到隨付、劃條不在此例、

(乙)同業收票、已於本條甲項規定、惟支票劃條等、遇有原根未曾關照、應將原票退回收銀之家、退回之票、至遲以晚六時爲限、並聲明端

票理由、此係指同行退票而言、外行不在此例、

(丙)、入會同業、收付銀兩在五百兩以上、銀圓在五百圓以上、均取公單、常晚至總會彙總、多憑總會劃條向收、缺憑總會劃條照解、倘遇不測、當日所滙銀兩或銀圓、仍憑公單循序倒滙、不得將公單硬軋抵數、如自願掉換現銀或現銀圓者、作更現論、

(丁)、同業找頭、不論平日年底、均應如數照找、倘有缺少、雖隔年亦得抄帳照補、

(戊)、銀拆劃頭加水、不論星期日假日、至大不得過七錢、多銀者或拆或收現、或還次日劃頭、悉聽多家之便、

(己)、銀行劃頭、與更現無異、因有加水名目、一經劃出、當夜劃進之家、倘有不測、歸劃出之家是問、買賣銀圓、不論現貨滙頭、一經解出、亦歸賣出之家担任、

(庚)、莊家向銀行拆銀本票、應寫明某行抬頭、如做抵款、應加註抵押品及數目、

第二十一條 寶銀進出

(甲)、收解現銀、有批碼不明者、向公估局改正、如碼單當夜不及批正、收進之家、暫爲收存、次日邀同解出者、同至公估局改正、缺少歸解出者承認、批費由本業會館担任、

(乙)、退輕平寶、以下午四時爲限、假批以扣足七天爲限、有碼單者不在此限、其寶收進之家、先給予回單、再行送還、不得派人跟訂、倘有塗改寶批、暗中漁利、一經指明確實、當於常會時公告、並於市場揭示之、

(丙)、莊家解付銀行寶銀碼單、如有重平之寶、應在碼單上註明隻數、

(丁)、銀行收出現銀、遇有碼單與寶銀不符、即會同銀行向原家追捕、

(戊)、滬市元寶、向憑公估批見通用、設遇誤批灌鉛等寶、凡收用者估看不真、須用鑿打見其批碼、仍在分兩無差、方可退還、若灌鉛流出、及批碼糊塗、概不退換、

(己)、爐房看寶、含有金質之寶、應照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間、邀同爐房議定辦法、每隻只許鏗銀一分、

第二十二條 入會同業如有停業者處理如下

(甲)、停業莊家、本日莊票及支票、延至當晚十二時、尙未兌付、一律退還原來之家、

(乙)、帳箱及重要各件、即由本公會會同該協理、共同封固、

(丙)、理帳員即由本公會會同該股東或經協理、延請公正律師充任之、

(丁)、存欠各款、均歸理帳員收付、不論何項帳款不得私相劃抵及內轉

(戊)、理帳員查明該莊家虛虧若干、該股東應先行按股照墊、

(己)、股東中倘有存欠款項、存款與各債權一律辦理欠款應儘先歸還、
(庚)、理帳員應將各款收集彙存本公會、不論中外官商各款及票款、均
登報一律公攤、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分呈財政部、農商部、當地各官廳、暨租界會審公廨總商會備案、
各報公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但須照本公會章程第六條辦理、

上海市燭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燭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燭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本業售價、無論漲落、門市與批發相差、以八五折為標準、

第五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有原料成本增減、須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經營燭業者、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 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

(乙) 新開設者、須於事前三日內、將該店牌號地址、店主經理姓名、通知本會、已開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佈後半月內補行之、

(丙) 同業須用本市規定之度量衡器、

(丁) 同業不得攙用劣貨雜油、

第七條 同業中如有(一)新開張(二)地址遷移(三)更換牌記(四)成立紀念等情

形之一者、得舉行減價贈品、以及其他類似事宜三天至七天、但須將起訖日期、於事前三日內通知本會、

如遇特殊情形、得於事前備具理由、申請本會妥籌補救辦法、或逕呈社會局核奪之、

第八條 本業向例於每年四月八日、五月十三日、九月十三日陳列出品、凡同業屆期須攜帶出品來會陳列、以資比較而謀改良、

第九條 本業每逢歲時令節、不得沿習舉行贈品、

第四章 處罰

第十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

之、

第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宰鴨作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宰鴨作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宰鴨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營業

第四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宰鴨業者、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

(乙)、新設者須于開始營業前三日內、將該作牌號地址、作主經理姓名、通

知本會、

(丙)、已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布後半月內補行之、

第五條 同業中如有改營他業、將生財物件盤頂他人、經雙方同意、成立證據、惟受盤人須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雇傭人員

第六條 同業不得私挖雇夥工友

第七條 同業須將雇夥工友姓名年齡籍貫、報告本會登錄、如發生盜用款項、偷竊貨物、玩忽職務、及其他不端行爲、查有實據者、得由本會酌量情節、呈請主管官署概辦、

第四章 處罰

第八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辦、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定、

第十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紹酒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紹酒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凡屬本市同業、一致遵守、無論會員或非會員、如有破壞者、即行呈請官署從重究辦、

第三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於開始交易前、逕呈社會局登記、

第四條 同業售酒價目、每年按春秋兩季、由本會公同議定、呈准社會局後、刊印價目單、加蓋本會圖記、發給各業實貼店內、遵照出售、不得增減、(前項議定價目、實行日期、春季三月一日為始、秋季九月一日為始、同業不得提早展遲)

第五條 同業中如有(一)新開張、(二)地址遷移、(三)更換牌記、(四)成立紀念等情形之一者、得舉行減價贈品、以及其他類似事宜三天至七天、但須將起

訖日期、於事前三日內通知本會、如遇有特殊情形、得於事前備具理由、申請本會妥籌補救辦法、或逕呈社會局核奪之、

第六條

同業酒提、須用本市規定之量器、所有放賬、不得折扣、

第七條

同業如有違背業規者、按照左列規定、呈經社會局核斷後、再予執行、

一、初犯者警告、

二、再犯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三犯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四犯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五、屢戒不悛者另議處置辦法、

第八條

同業如發覺他同業有違規等情事、應負立即報告本會之責、

第九條

收得罰款、除提原報告人三成酬勞外、由主管官署指定用途、

第十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

第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絲光棉織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絲光棉織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絲光棉織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有原料成本增減、須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同業概以現銀出貨、至大小月底結帳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同業為客家代辦紗線、無論期貨現貨、價格照市計算、不得減少、

第三章 營業

第七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

第八條 同業所用絲光原料、不得在同業公會規定標準濃度以下、以免影響出品之成績、

第九條 客家定線不出、或於結帳時有強行扣價等情、得由同業報請本會、通告各同業停止與之交易、

第十條 同業須應本會之調查及咨詢、不得藉端拒絕、

第四章 雇用人員

第十一條 同業不得私挖職員或工人、

第五章 處罰

第十二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麵糰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麵糰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麵糰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有成本增減須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同業各店、所僱夥友、甲店不得至乙店暗挖、致歇對方工作、

第六條 甲店所僱夥友、倘有透支銀錢、而另至乙店工作者、乙店應代催促該夥友償還

甲店之欠費、

第七條 店內夥友如有偷竊店中銀錢什物等項、由該店檢出證據、報告本會、代呈主管官署處罰、

第八條 同業店主及夥友、不得留住外人、致生事端、如果與歹人往來、一經查出、呈官究辦、或有同鄉游民、向同業敲詐者、得報告本會查實、送請主管官署處辦、

第九條 會員店基、以後或租或賣、成交後須來會報明、以便登記、

第十條 同業所僱夥友、如因年老或患病、意欲回里、苦無川資者、本會公餽盤費、設或身故、棺殮無着、得由會員來會報告、代籌殮費、其柩送寄會館、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緊急事故、欲開會議者、無論職員會員、接到通告、務必準時出席、不得以他事推諉規避、

第十二條 凡入會之店、按月應繳之會費小洋六角、須於按月二十八日之前、一律繳清、不得拖欠、

第十三條 同業應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

第十四條 同業如有違背本業規、經調查屬實者、得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十五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鋼銼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鋼銼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本市鋼銼同業無論會員非會員均有共同遵守之義務、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銼刀定價、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呈奉市社會局核准後、通告各同業遵守之、

第五條 如遇特殊情形、不得不提高價格及削價、出售時得函請同業公會核議後、依照前條手續辦理之、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逕呈社會局登記、並通知本會、

第七條 各店銼刀、一律現洋交易、不得掛零做帳、

第八條 各店銼刀、一律照定價售賣、不得濫價競爭、

第九條 各店銼刀、一律任客購買、不得私自兜攬、

第四章 處罰

第十條 同業如有違反本業規者、得由本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

之、

第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履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履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履業者、（及皮鞋店帶賣鞋子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貨價、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如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凡同業中如宿貨過多、一年中得舉行春冬大廉價二次、各三星期爲限、凡遇週

年紀念、舉行放盤者、亦以三星期爲限、如關店拍賣、以底貨撤清爲止、不准添製新貨、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內創設履業者、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甲、依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

乙、將股東與經理姓名、店址招牌資本額、通知本會、

丙、老店之開設分店者、以新店論、應依本條各項辦理之、

第七條 同業將店出租或召盤、以及老店添股加記情事、須呈報社會局、並通知本會、

第八條 同業營業時不得藉端減價、

第四章 僱用人員

第九條 同業不得私挖夥友學徒、

第十條 同業不得錄用未畢業之學徒

第十一條 同業收領學徒、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甲、老店每年得收領學徒壹名、

乙、新店於第一年得收領學徒二名、二年起照甲項辦理之、

丙、學徒進店三月後、須將姓名年歲藉貫照片進店日期等、通知本會、

第五章 處罰

第十二條 凡同業中違反第二、三、四章各規定、經調查屬實者、得由公會議具處罰制

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業規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函送市商會審核、轉呈社會局核準備案後、公佈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上海市地貨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地貨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地貨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定價（佣金標準）

第四條 同業代客經銷貨物、其收取佣金標準、由本會議定各貨佣金折扣數目單、呈請

主管官署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不得擅自增減、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在本市區內創設同業者、須將資本額組合情形、行名地址、店主及經理人

之姓名、年歲籍貫等、逕呈社會局、請頒給工商業登記證、並通知本會、

第六條 同業營業時應遵守以下各點、

甲、本會爲維護客家安全、及注重馬路清潔起見、專雇巡警及清道夫、其經費向由客家扣收、作爲公益費、其扣收標準、凡貨值一元者收四厘、由同業在經銷結帳時帶收之、按月彙交本會、不得拖欠、如該處設有本會分辦事處、經辦之該費、除開支外、概充本業其他公益費用、

乙、同業須用政府檢定之度量衡器、

丙、客家轉託同業經銷貨物時、同業不得供給飯食、惟已報告本會備案之坐莊客家、不在此限、

丁、凡同業各行如遇往來之行號販戶、欠賬屢索不還、或還而未清者、得函報本會調查屬實後、通告各同業不得再與交易、

戊、客家透借款項、屢索不理、得由同業函報本會、知照澈清者亦同、嗣後倘該客家來貨不逕投前被欠之同業、而另投一同業代銷者、前被欠之同業、得向現經銷之同業、請其協助追回欠款、現經銷者不得拒絕、

己、同業自辦之貨物、開價時應照購進多數貨物同業之開盤價目爲標準、不得任意定價、致影響市面、

庚、同業經銷貨物、代裝之什袋或羅蓆、須依本會規定之「外皮除斤單」扣除之、

辛、同業如有大宗洋莊箱件之出品交易、一律須將明皮扣除、

第四章 雇用人員

第七條 同業不得私挖夥友、

第八條 同業僱用夥友時、在工作以前、須查詢所欲僱用之夥友、曾在何處工作、及有無糾葛等情、方可錄用、

第九條 同業僱用夥友、須將該夥友之姓名年歲籍貫、服務年數等、報知本會、解雇時亦同、

第五章 處罰

第十條 同業中違背本業規各條之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煤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煤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煤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間買賣之市價、由買賣雙方自由估定之、

第五條 同業對購戶之市價、由本會隨時議定後、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不得私自訂定、以資劃一、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

第七條 同業營業手續分別規定如次、

甲、定貨

(一)、同業行號、所派在市場買賣之職員、有各該號之證明書證明者、方為負責人、

(二)、凡定煤契約、應以華文為主體、

(三)、訂立契約時、須載明貨名質別、塊屑所佔之成分、價格數量、及交貨日期、并載明雙方同意條件、經雙方行號、及經協理簽名蓋章為有效

、凡同業互相定貨、及同業售與用戶之定貨亦同、

(四) 凡臨時在市場買賣、無論另躉交易、均須由雙方買賣負責人、簽立成交證、或補具成交證、認爲有效、其有效期限、由雙方議訂之、

(五) 凡外埠通函定購者、須憑雙方允洽之函件爲有效、其有效期限、由雙方函訂之、

(六) 以上各款、定貨在人力所不能挽回之特殊遭遇時、暫停履行契約、

乙、包煤

(一) 輪船包煤、以鐘點若干時、或若干日爲標準、

(二) 班期輪船以往返一次計算、倘途中有意外事故、以致延期到埠、其煤價依日期或時刻照算、

(三) 絲廠包煤、向以每廠車數總額計算、每日每部絲車、計銀若干、凡每晨已吹汽笛而未上工者、依照該廠車數十分二五計算、如已吹汽笛而

工作不滿半日者、作半日計算、凡工作半日者、作為十分之七五計算、如工作過半日者、即全日計算、每日全工以十二小時為限、逾時照加、

(四)、紗廠包煤手續、仿照絲廠包煤辦理、但紗廠計算、以錠子為標準、

(五)、會員與各工廠之包煤契約、應依本公會之定式合同行之、

(六)、上列包煤、如遇國內外發生戰事、或其他事故、以致人力不能挽回者、該項契約之效力、即行廢止、倘遇金融特殊變化、經雙方同意、得變更原有契約、

丙、提貨單

(一)、棧單(即碼頭堆棧所給之提貨單)效用、憑單出貨、如遇盜竊詐取、水火遺失時、須通知該棧停止付貨、并登新申民三報及西報、聲明作廢、並須在煤業市場布告、經過一個月無異議者、得具保證書補給棧

單、

(二)、本單(即煤號自簽之提貨單)得隨時向所指定之各堆棧提貨、但無貨存棧者、不得簽立本單、

(三)、本單只限同業間直接買賣、不轉售第三者、

丁、現貨

(一)、同業或用戶、現貨買賣、在碼頭或本棧交貨後、如遇在途發生風險等情、其一切損害、由購戶負責、

(二)、用戶另購煤舫、由售出之煤號、直接送達該用戶所指定之地點、交卸收貨者、須給回證、其價格由售出者載明發票或通知單送貨摺為標準、

戊、運輸

(一)、長途民船、(即長槽船)受運煤舫至各地者、由買主指明交卸地點、

其水脚捐稅力費等、統歸買主負責、貨卸滿後、由買主給予回執、由原船攜回、以完運送責任、

(二)、短駁、(即本埠運至鄰近地點)凡受煤號僱用、駁運煤斤、須依僱用者所指定之地點、負責交卸、向例其船友在途中行駛失當、或受意外碰撞、以致損失煤舫、該短駁船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同業收解貸款、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一)、同業貸款往來、每逢大小月底揭算收解、

(二)、凡用戶貸款往來、每逢大小月底揭算收解、如節帳則逢節收解、有特約者照特約辦理、

(三)、買賣收解款項、如付匯劃莊票者、依上海規例、由執票人負責、如有該項匯劃莊票、係屬偽造者、應由付票人負責、

(四)、買賣收解之支票、如到期不能兌現者、應歸出票人負責處理、

(五)、客票(指轉用之支票)、不能如期兌現者、應追及原出票人負責、或逕向發票人追償、但行用客票、均須於背面加蓋圖章、

(六)、收解貨款、以收據或回單為憑、

第九條 同業為維護貨款計、規定各項如下、

(一)、貨款如被同業或用戶游約拖欠、經用書面通知後、仍不付款者、即行停止交易、並經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得在本業市場公佈之、

(二)、已經停止交易之同業或用戶、在未將欠款付清時、同業一致拒絕、

(三)、同業有經宣告倒閉者、在其帳款未經理楚時、其經理人不得巧立名號、混入市場行使買賣、

第四章 處罰

第十條 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得由本會議俱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業規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函送市商會轉呈社會局核準備案、始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會社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木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木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本業者、無論會員非會員、應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貨價、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邀集各行經理、共同集議市價、呈請社會局核

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倘所議之價、尙未適當、經同業三家以上之請求、得隨時再行開會複議後、仍依照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凡同業中遇有閩來進貨、上見實屬糙次、難以剔淨、或獨存呆貨過多、須放盤減價者、應于五日前逕呈社會局核准、並通知本會、

第六條 佣金及出棧費、批發以捌分捌厘、門莊以玖分二厘照加、篋纜係代理性質、依市價照開、不得私減分文、

第七條 同業售貨、不得發生聽盤及毛估、或寄存等陋習、

第三章 營業

第八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

第九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經營同業者、須繳國幣銀四百圓、作為保證金、如歇業時、即如數發還、

一、前項保證金、由本會執行委員中互選兩人、及社會局代表一人、共同保管

之、

二、前項保證金、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議定二家以上之銀行或錢莊存儲之、其利息於每屆年終發給各該同業、

第十條 同業營業時、須遵守以下各點、

甲、丈桿圍篾 同行批發、雙連丈五同均以市尺六尺下篾、桶木長木廣木均以市尺五尺下篾、單段以市尺四尺下篾、圍篾咸以市尺爲準、如各地行客、來會報告缺碼時、由本會派員、會同該行原圍人、前往覆圍、如若實在缺少、一切費用、須向該行照算、再申地各家所下之貨、本會得派員前往覆圍、如覆見果有寬放圍篾等情、應照覆圍之數爲準、原圍人應受相當之制裁、倘原圍人不服、得自備費用、請求本會再派員往覆、經此覆圍後、原圍人不得再有異議、但覆圍碼元並未超出原圍碼元百分之一者、作爲準確、不得以寬放論、

乙、成交單 凡遇行客交易、無論大小、均須先立成交單、將貨件價目、詳細

註明、經雙方簽字後、報告本會、

丙、發票及交貨單或送貨條 每批貨件裝落就緒、即按照成交單所訂明之價目

、開具發票、不得延期、並將交貨單或送貨條、交由承運排夫、報告本會、

丁、貨款期限 現銀交易、仍以兌照扣、其期限不得逾一個月、期貨賬款、不

得逾四個月、所有從前到塘兌現等情、一列刪除、若別埠匯銀、中途或有被阻

等情、可照二個月起三個月效四個月十足辦法行之、各路行客解款、有不遵規

定者、依下列「己」款辦理之、

戊、讓零 每批貨件、收款時祇准讓分、不准多讓、如有客人必欲多讓、不允

找清者、以未清貨款論、

己、公催貨款 各家同行、售與各行客之貨、其貨銀兩項、根據成交單開出發

票後、即行報告本會、如遇貨款到期而未解者、或解而未清者、由本會備函催

索、一面通知同業各行注意、茲規定貨款以四個月到期為標準、如延期按月壹

分二厘起息、至多以兩個月爲限、倘逾期至六個月、卽由本會通告同業、停止交易、俟其前款結清、陳報到會、取消前案後、方可再與往來、
庚、倉聽次聽 倉聽須另行出售、不得與正貨同落、二節倉聽次聽、均照滾倉加六子照折、但遇買客如欲同落倉聽者、其非必須另行紮開、不能與正貨相混、倘係少數不能成排時、亦須另作標記、以便識別、

第十一條 本會爲整頓業規、得另設調查員、專司調查監視之責、是項調查員、均係義務職、由在會同業、每行推舉一人、按月輪流、其輪流方法、先由本會調查主任、於每年一月間、抽籤編定、通告各同業知照、凡調查人員、如須向同業各行調查賬目等情、同業各行不得無故拒絕、倘調查員有借端滋擾情事、任何同業、得呈請或扭交主管官署究辦、

第十二條 本會係由前木商會館木商公所改組、其祀典團聚、司年管事、及保存什物、雇用辦事人員等等、一切暫循其舊、

第四章 處罰

第十三條 凡同業中有違背本業規各條之規定、經調查屬實者、得處以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另議制裁辦法、惟均須呈經社會局之核定、方可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業規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柴炭行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柴炭行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柴炭行業、執有長期或短期牙戶登錄憑證特許營業者

、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定價（佣金標準）

第四條 同業經售柴炭佣金、一律九二扣佣、（每洋一元提取八分）、外加提取大柴篋炭、每担整理費八厘、小柴每洋一元、提取整理費八厘、（整理費通稱貼脚）、經由本會議定、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同業遵照施行、遇有變更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同業經營貨物、以專供燃料之柴炭兩種為大宗、煤結為附屬品、

第六條 柴炭之價值、由買賣雙方會同經售行家、按照貨品、評定交易、

第七條 同業營業時、應遵守以下各點、

甲、帳款往來各種支票、得拒絕收受、

乙、客貨到埠時、定由某行卸售後、應由該行將船名客戶、及貨色數量、至本

會市場分別公示登記、

丙、駐滬客戶、有他客拼船搭貨、委托行家經售或分售者、其清單應分別開明、

丁、行家對於客戶支付款項、須俟貨船到埠時、方可支付、若僅憑簿票、或提單及船信、概不支給、

戊、同業對於拼裝搭船之貨、除客戶蓋有標記、或以船艙為識別外、若優劣難分時、應由船戶指定艙位、挨次提卸、不得任意挑剔、

己、同業行家、彼此委託扣除各種款項時、受托行家不得拒卻、

庚、船家於提單或簿票未到埠時、要求行家先行卸貨者、須報告本會、

第八條 同業與賣戶（亦稱客戶）之營業規則如下、

甲、客戶托行家代售貨物、須立委託書、如欲預借資本者、應覓保立據、按月取息一分五厘、不得私相增減、

乙、行家對於客戶借款成立後、須將客戶姓名、借款數額時間等、陳報本會公
告、

丙、凡有多數行家、貸款與客戶時、其客貨到申、應由各該行家、協議卸售、
如該客貨售出價銀、不足清償貸款時、得會同向客戶追償、

丁、行家代客僱船時、須取得船戶書立承攬契約、應墊定銀、(名曰上期)、以
大船三十元、中船二十元、小船十五元、按月取息一分五厘、均由本客担認、
如船到埠無貨裝載、或船未到埠者、則船客兩方、應依照所訂承攬契約辦理、

戊、行家代僱運貨船隻到埠、其貨應俟本客親臨處分、但已受有本客書面委託
代為卸售、或逾三日未到者、僱船行家、得照市代售、

己、客戶委託行家代僱船隻裝貨、如在業務範圍以外、發生其他問題、應歸客
戶與船戶自行處理、與行家無涉、

庚、行家與客戶間、如發生債務糾葛等情、得由債權人報告本會協同處理、

辛、客戶來貨拼裝船隻、經過海洋、遇有風水火盜損失情事、其船內遺留貨物、無論多寡、應彙總提卸、裝照各客戶提單或艙票記載數量、比較分派、
壬、客貨同船拼裝貨色、優劣不等、如客戶無論艙口分別、及自蓋標記、致不能辨認者、行家卸貨、不負分別之責任、

癸、產地至銷地之沿途關卡一應捐稅、概歸船客自擔、

第九條 同業與買戶之營業規則如下、

甲、各店戶買貨、以看定貨色照訂價值後、為成立交易、不得再生異議、其貨款帳目、應隨時核對、以杜差悞與糾紛、

乙、各店戶駁貨、以船上交貨為標準、倘嗣後有缺少情事、應由店戶自向駁貨人處理、與行家無涉、

丙、卸貨挑駁力錢、歸買戶負擔、

丁、各店戶貨帳往來、以通用銀元為本位、規元按市作價、銀角銅元照市賻

水、

戊、各店與行家往來貨帳、除有特別約定外、概在大小月底結清、不得延欠、
己、各店戶結欠帳款、經屢索不還、得由有債權之行家、向本會市場報告、牌示各行家、對於該店暫停交易、
庚、凡店戶經牌示停止交易後、所欠帳款、仍不清理者、得由有債權之行家、書面陳報本會、代為催收、或依法訴追、

第十條 同業營業時駁運貨物之規則如下、

甲、內河船戶與外海船戶運費、憑客信發給、由行家代僱者、依約照給、
乙、台屬船戶交貨、小柴每百顆以九八折交卸為標準、炭照實數交卸、如有箕空破碎補蝕等情、概歸客戶承認、其他客埠、照來數交卸、概無折扣、
丙、駁船受僱運送貨物、如發生盜賣情事、概由貨主自行訴追、
丁、年終停送日期、內河貨船、以國曆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年底止、外海貨船

以國曆十二月二十日起、至年底止、爲辦理結束日期、

第十一條 同業應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

第四章 僱用人員

第十二條 同業股東及經理人之權利義務、有契約者依契約、無契約者依習慣辦理、如

以全權委託經理人者、股東有監察與查帳權、

第十三條 同業店員學徒工人、及其他僱用人、須由保荐人出具担保書據、

第十四條 經理人及其他夥友、在職時如無店主之許可、不得爲同樣之營業、

第十五條 夥友學徒、及其他僱用人、在職時不得有飛賣客貨、挪用帳款、及其他虛偽

不正當情事、

第五章 處罰

第十六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四章各條規定、致礙同業營業者、得由本會議具

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佛洋印漂布染坊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佛洋印漂布染坊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佛布（即大布）洋色印花漂布各染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染價、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

告各同業遵照、如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各坊開送貨摺、由各同業分別向各該莊號直接訂定後、報告本會存查、

第六條 每逢節關開領停領、均由本會先期通知、

第七條 各坊如因營業上與各莊號發生爭執時、得報告本會代為處理、或逕呈主管官署核辦、

第八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于開始交易前、逕呈社會局登記、

第四章 處罰

第九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會擬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主管官署核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本業規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函送市商會審核、轉呈主管官署核準備案後、通告

各同業遵守之、

第十一條 本業規遇事實上發生窒碍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印鐵製罐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印鐵製罐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印鐵製罐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對本業規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本業出品定價、以原料時價尺寸、及製造手續爲標準、該項標準價、由公會議定、呈報社會局核准、通告各同業遵守之、其標準估價辦法、暫定如下、

- 一、鐵皮價目以方寸為單位、
- 二、印刷價目以每套顏色為單位、
- 三、機軋以每次為單位、
- 四、貼蝕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照加、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同業應遵守下列各款、

- 一、須遵照工商業登記規則、逕呈社會局登記、
- 二、同業僱用之跑街、應通知公會備查、
- 三、定貨在萬件以內、模子資須由客家負擔、
- 四、印鐵在三十箱以上者、客家可免出打樣費及製版費、
- 五、客家製版選定簽字後、如有變更式樣、及顏色等情、一切損失費用、須由客家負擔、

六、遇客家倒賬或拖欠過久、公會得通告同業拒絕承製、

第四章 職工

第六條 同業不得私自互相挖用職員及工友學徒、

第七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四章各條者、經調查屬實、由公會先行議罰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八章 附則

第八條 本業規經會員代表大會之通過、呈請社會局核准備案後、公佈施行之、

第九條 本業規之修改、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並呈請社會局備案、始生效力、

第十條 本業規在事實上發生窒礙時、得由社會局增刪之、

上海市雜糧零售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雜糧零售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零售雜糧及兼營雜糧零售者、無論會員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貨價、由本會組織評價委員會、逐日看來源之多寡、及市價之上落、議定價目、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如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同業如有（一）新開張、（二）地址遷移、（三）更換牌記、（四）成立紀念等情形之一者、舉行減價贈品、以及其他類似事宜、三天至七天、但須將起訖日期、于事前三日內通知本會、

如遇特殊情形、得於事前備具理由、申請本會妥籌補救辦法、或逕呈社會局核奪之、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

第七條 同業所營業雜糧、以各色荳類爲主、輔以芝麻生仁穀麥、

第八條 同業所用磅秤、統照度量衡新制、規定如下、

(甲)、批發青荳黃荳元青用市斤、以一百六十三斤淨荳爲一石、葵荳以一百八十一斤淨荳爲一石、青荳以一百四十五斤淨荳爲一石、其在碼頭上交貨、及同業往來者、不在此限、

(乙)、門莊零售一律概用市斤爲準、

第九條 同業與各戶往來、其帳款以每月十四日與月終、爲收帳之期、如有未清、最遲至五月終、九月終、年終須一併結清、以維血本、

第十條 客戶欠賬、遲至年終、未清而仍拖欠者、由同業向本會申請、經通告全體暫止往來後、任何同業不得與之交易、

第四章 處罰

第十一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得由公會議具處罰制
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
之、

第十三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絲線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絲線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本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本市範圍寬廣、會員與非會員均散處南北、地段既分開靜、營業自有高抵、而價目又不得不有折中辦法、以資調劑、茲將議定各項線價最低價目、呈奉社會局核准後、另表通告同業各會員與非會員、共同遵守之、

第五條 凡遇年歲豐歉、繭絲富缺之時、價目不能不隨之漲跌、本會得斟酌情形、隨時議定變更價目、惟仍須依照前條手續辦理、

第六條 本會所訂線價、倘遇特別情形、與各會員營業上發生障礙時、得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改訂補救之、並須呈請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三章 營業

第七條 凡屬本市區域內同業、如有推廣或擴充營業時、不得有私自減價、及類似減價之事項、但有存貨過多、不及銷售、以致色損霉壞之特殊情形、而不得不削價出售者、須將事實情由、呈報社會局查明屬實、允許變通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顧客拖欠同業帳款、發生糾葛、在未清訖前、經本會決議拒絕交易者、全體同業、應一致遵守、不得違背、

第九條 同業與顧主交易、貨價概以發票為據、不得藉口現款、互相增減、

第十條 凡屬同業每年營業總額實數、須於每年歲收十日之內、報告本會以資稽考、

第十一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報、並通知本會、

第四章 職工

第十二條 同業雇用夥友及學徒、所有姓名年齡籍貫等項、均須填報本會、以便稽考

第十三條 同業不得私挖夥友、

第五章 處罰

第十四條 同業如有違反本業規、經調查屬實者、得由本會議具處置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搪瓷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搪瓷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設廠經營搪瓷（即琺瑯）業者、無論會員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兩家以上、如遇有同樣出品時、其品名及售價、應由本會議定、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同業遵守之、遇有原料漲跌、成本增減、

有變更價目之必要時、亦依前項手續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定公佈之價目單、同業得視其交易之多寡、而異其折扣、但其標準、應由本會議定後、依照前條手續辦理之、

第六條 關於收帳放帳、及除箱給佣等一切辦法、亦由本會隨時議定後、依照四條手續辦理之、

第七條 同業如有二家以上、在同一地點設立分發行所者、其售價折扣及放帳等一切辦法、得由該分所互相協定、報告本會備查、

第八條 同業中如有滯銷貨品、不得不放盤折售者、應將數目折價、及放盤期限、先以書面報告本會、經議決通過後、始得舉行、或逕呈社會局核奪、

第三章 營業

第九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創設搪瓷（即琺瑯）業者、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甲）、依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

(乙)、將股東或董事與經理姓名、及廠址牌號資本額、通知本會、

第十條 同業如有將廠店出租召盤、及添股加記情事、須呈報社會局、並通知本會、

第十一條 同業遇有客戶留難、收款不易者、得以書面報告本會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客戶經本會議決拒絕交易時、同業各廠、非接本會復交之通告後、不得再與交易、

第十三條 同業關於售價折扣放帳收款等項、遇有懷疑時、本會得派員調查、於必要時並得查閱帳冊單據、以資徵信、

第十四條 同業如有與客戶訂立銷貨契約者、應將契約條文、錄交本會備查、但契約內容、不得與本業規之規定相抵觸、

第十五條 同業交易、以現貨爲限、如有拋售出品、發給定單者、應將交貨期限、及拋售數量、先以書面通知本會、

第十六條 同業間如有發生糾葛情事、得報告本會秉公調處、以維威信、

第四章 職工

第十七條 同業僱用之店員工友、非事前商允、不得互相挖用、

第十八條 同業僱用之店員工友、如有違犯法規、營私舞弊、經查有實據者、得由本會議定懲戒辦法、呈請社會局核奪、

第五章 處罰

第十九條 同業中如有違反本會業規、經調查屬實者、得由本會依左列規定、或另擬制裁辦法、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斷、

(甲)、違犯第九第十第十七條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乙)、違犯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條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丙)、違犯第八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條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

罰金、

(丁) 違犯至兩次以上者、加倍處罰之、

第二十條 前條所收罰金、除以三成提充原報告人酬勞外、餘由本會暫行保管、俟議定用途後、再行動支、並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烟兌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烟兌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烟兌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有原料成本增減、須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同業中如有（一）新開張（二）地址遷移（三）更換牌記（四）成立紀念等情形之一者、得舉行減價贈品、以及其他類似事宜、以三天為限、但須將起訖日期、於事前三日內通知本會、如遇特殊情形、得於事前備具理由、申請本會妥籌補救辦法、或逕呈社會局核奪之、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發起經營同業者、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 （甲）、新設之店、須於開張前、向公會領取業規及價目單、
- （乙）、遵照部章、暫向菸酒牌照稅稽征所捐領牌照、
- （丙）、遵照工商業登記規則、逕向市社會局呈請登記、

第七條 凡同業中變更營業範圍者、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甲)、遵照部章、暫向菸酒牌照稅稽征所具書申請、

(乙)、將事實呈報社會局、並通知本公會、

第八條 同業不得貪圖微利、私進未經統稅署核准之烟捲、及冒牌之各種貨物、

第四章 僱用人員

第九條 同業不得私挖雇夥工友、

第五章 處罰

第十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四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得由公會議具處罰
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業規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函送市商會轉呈社會局核準備案後、公佈施行、

第十二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
之、

上海市磚灰行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磚灰行業同業公會訂立之、
- 第二條 本業規以矯正同業弊害，劃一營業方法為宗旨、
- 第三條 同業須由會計師、或本公會證明資本、向官廳繳領長期或短期牙行登錄憑證後、方得在本市營業、
- 第四條 本業營業種類、定為磚瓦、石灰、草紙等、（俗名水料）、
- 第五條 本業營業範圍、分自運（石灰除外）與代客買賣兩種、
- 第六條 磚瓦石灰之計算數量、磚瓦以萬計、石灰以擔計、草紙以捆計、紙筋灰以方計、均以新制度量衡為標準、
- 第七條 磚瓦石灰等之價值、由買賣雙方、與行家按照市面、公議定之、
- 第八條 股東及經理人之權利義務、依其營業契約規定、但營業契約未訂定者、依習慣辦理、如以全權委托經理人者、股東有監察與查帳權、

第九條 股東或經理人、與第三者有金錢及其他往來時、除關係本行業務範圍外、行中概不負責、夥友學生棧司、或其他雇用人員、經荐保人寫立擔保書據後、方為合格、

第十條 正副經理人、及其他夥友、在職時如無股東承認特約者、不得為同樣之營業、

第十一條 夥友學生、及其他雇工、在職時不得有飛賣客貨、挪用帳款、及其他不正營情事、違者一經查出、除依法追究外、並向擔保人理涉、

第十二條 同業須依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逕呈社會局登記、

第十三條 新開行須備具相當資本、由會計師或本公會證明收、向牙稅處或財務機關領帖或營業證、方可開始營業、

第十四條 行家經售磚瓦石灰草紙、佣金一律九五、即每元扣佣五分、

第十五條 會員不得有包庇白拉捐客私相買賣情事、

第十六條 行家對於審戶定貨、遇有原定不符時、應報由同業公會、通知審戶整頓改良

、務使尺寸勻淨、貨質完美、

第十七條 各作場用戶、買賣概以定單爲標準、

第十八條 卸貨轉運、挑駁力錢、歸買貨者負擔、

第十九條 各作場用戶、往來貨帳、概於大小月底結清、不得拖欠、但有特別約定者、得展長之、惟至法定結帳時期、務須清償、

第二十條 各作場如有結欠帳款、無故不付時、得經債權之行家、報告同業公會、由會代催之、如再不付時、依法訴追、

第二十一條 行家對於作場、有逃避或歇業時、所存底貨、由同業行家、與其交涉者、應照帳款多寡、總計攤派、

第二十二條 凡磚瓦石灰紙筋、由機審士審或灰客裝運到申、須照國民政府財政部牙稅登錄章程辦理之、違則即照牙稅章程、報告牙稅處懲罰、以儆效尤、

第二十三條 行家代售客貨、如有短少客款情事、得由各審戶灰客、報告公會、由會乘

公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車夫羅間、輸送磚瓦石灰、如發生缺少、及重甩敲碎、或屢入石屑白塊等情事、而致作場用戶不肯收受者、其所遭損失、應由車夫羅間負責賠償、

第二十五條 同業如有違反本業規、經調查屬實者、得由本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二十六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營造廠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營造廠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營造廠業號、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營業

第四條 工廠主所承包之工程、如業主或工程師、於原訂之樣章外、有添出或改動之處、須審計價值議定立據、以免日後爭執、

第五條 工程開始後、如中途變更前樣章程、或增減工料情事、發生糾葛時、本會得以雙方之同意、派員秉公調處、

第六條 工程中途發生糾葛、暫告停頓時、如廠主持有正當理由者、其他同業不得接做、以免別生枝節、

第七條 同業營業時、應遵守以下為各點、
甲、不得謀挖承包之工程、

乙、營業時不得偷工減料、致碍同業信譽、

第八條 本會繼續保存前公所以下各點、

甲、本會在前公所時代之各項事業、於現行法令、及本業規無抵觸者、均仍繼續維持、其原定照承色工程總價額三厘之公益費、亦須繼續征收、

乙、本會前以公所名義、與南北區建築工會、所訂協議案件、在未取消前、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局社會登記、

第三章 雇用人員

第十條 工人受雇時、應遵守以下各點、

甲、各項工資、如須增減、由本會會同各區建築工會、議定實行、

乙、工人如有無端妨碍工作等事、廠主得報告本會、函知工會轉行勸誡、

第四章 處罰

第十一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項規定、致影響同事營業、經調查屬實者、得由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成衣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成衣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成衣業者、無論會員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四條 同業價目、無論點工包做、統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但市區內鄉區範圍營業清淡者、價目單另訂之、其手續同上、

第五條 同業營業時、應行具備事項、

(甲)、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逕呈社會局登記、並通知本會、

(乙)、須覓具殷實舖保兩家、送交本會、對核後轉呈社會局核奪、

(丙)、開設未滿三年者、不得代人作保、

(丁)、舖基牌名、如頂盤或出租於人時、其受盤人受租人、或出盤人出租人、應於事前呈報社會局、暨通知本會、其更換舖保時亦同、

(戊)、店址遷移、須照本條手續辦理、

第六條 同業領收或過堂學徒、須填具學徒習業契約、並通知本會、

第七條 滿十六歲學徒、習藝期限、不得過三年、

第八條 同業不得侵佔他人已接受之營業(即搶行奪戶)、

第九條 無論會員或非會員、違背本業規查有實據者、得依照下列罰則、由公會呈請社會局、核准後制裁之、

(甲)、不遵照本會呈奉社會局核准之成衣價目一覽表、擅自減價承製者、第

一次處以照減去之數五倍罰金、第二次處以照減去之數十倍之罰金、屢次違背者、得由公會擬具嚴厲制裁兩法、呈請社會局核准、

(乙)、出盤受盤、或出租受租鋪基牌名、不照第五條丁款辦理時、出受雙方、各處以罰金三元、

(丙)、遷移不報告本會者、處以罰金二元、

(丁)、領取或過堂學徒、不問本會領填呈奉社會局核准之契約、(該項契約填後、當事人各執一紙、一份存會備查)、經書面勸告、仍未聽從者、處以罰金二元、

(戊)、侵佔他人營業、查有確據者、將侵佔人因侵佔而得之工資、償作被侵佔人之損失、第二次發生時、除照上項辦理外、處罰金五元、

(己)、開設成衣舖、不遵照具保時、不准開設、違則呈請社會局取締之、

第十條 本業規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施行之、

第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碍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上海市青藍布染坊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青藍布染坊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上海市區域內之同業、無論會員或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營業

第四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新開設者、不論號坊散坊、均須於事前三日內、將該店牌號地址、店主經理姓名、通知本會、

第五條 凡同業中如有出盤召頂、而改換牌號者、應依照新坊開設之手續辦理之、

第六條 新開設及出盤召頂、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

第七條 凡新開設之同業、在四個月之內、得向任何布莊兜攬營業、開繕帳摺（改換牌號者以新店論）、

第八條 凡經營已久之同業、以原有摺子爲限、中途亦不得另向其他老布莊開摺、但遇本莊關閉、致同業原有摺子減少、不能維持營業時、得報告本會設法補救、

第九條 同業中如有被布號藉故停發布疋、致營業上發生困難時、得請求本會交涉、

第三章 染價

第十條 本會染價、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社會局核准、并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

第四章 懲戒

第十一條 凡同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會議具處罰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後處罰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會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南貨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南貨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南貨業者、無論會員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組織評價委員會、隨時議定價目單、以貨物利息不逾一分為原則、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須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有成
本增減、須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經營同業者、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市社會局登記、

(乙)、新開設者、須於事前十日將該店牌號地址、店主經理姓名、通知本會

、已開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佈後半月內補行、

(丙)、同業須用本市規定之度量衡器、

第六條 同業中如有(一)新開張、(二)地址遷移、(三)更換牌記、(四)新屋落

成等情形之一者、得舉行減價、並規定赤白糖第一天得減二分、第二天得減一

分六厘、第三天得減八厘、第四天起依照本會定價發售、並須將減價起訖日期

、於事前三天內、通知本會、至左右鄰近同業、均須情讓三天、不得隨同減跌

、或掛燈結彩、發生類似減價事宜、如遇特殊情形、得於事前備具理由、申請

本會妥籌救濟辦法、或逕呈市社會局核奪之、

第四章 處罰

第七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市社會局核斷、其破壞價目者、處罰辦法規定如下、

第一天、罰洋至多五十元、

第二天、罰洋至多一百元、

第三天、吊銷其市場買貨出入證、

第五章 附則

第八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九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腸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腸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鮮腸業者、(買賣豬牛羊鮮腸)、無論會員非會員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送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有成本增減、須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於開始交易前、逕呈市社會局登記、並通知本會、

第六條 收買鮮腸之貨摺、由各同業分別向各該肉莊豬作、直接訂定後、通知本會、轉知各同業不得攬奪、

第七條 同業毋得濫收隔日之宿腸、及殘缺不全之鮮腸、或有其他作弊行爲、

第八條 凡同業遇有肉莊豬作、因故無貨可收者、如有貨摺爲憑、可俟有貨時繼續收買、若有一方牌號變更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凡數人向同一肉莊豬作收腸者、事前互相約定、按日輪收、不得有超越凌亂、或其他不規則之行爲、

第十條 同業收買鮮腸之貨摺、每月分兩次結算清楚、

第四章 處罰

第十一條 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之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會按照左列規定、呈請社會局核斷後、切實執行、(一)初犯者警告、(二)再犯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三)三犯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四)四犯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五)屢戒不悛者、另議處置辦法、

第十二條 同業發覺他同業、有違犯業規情事、應負立即報告本會之責、

第十三條 收得罰款、除提給原報告人三成酬勞外、餘由主管官署、指定用途、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碍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上海市社會局令飭

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雜糧號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雜糧號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雜糧號業者、無論會員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中如有（一）新開張、（二）地址遷移、（三）更換牌記、（四）成立紀

念等情形之一者、得舉行減價贈品、以及其他類似事宜三天至七天、但須將起訖日期、於事前三日內、通知本會、如遇特別情形、得於事前備具理由、申請本會、妥籌補救辦法、或逕呈社會局核奪之、

第五條

同業價目、由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呈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有原料成本增減、須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經營本業者、項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甲)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乙)新開設者、須於事前三日內、將該店牌號地址、店主經理姓名、通知本會、已開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布後半月內補行之、(丙)須遵守本會業規所訂一切規定、

第七條

凡同業中變更營業範圍者、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一)、同業變更營業範圍、須聲敘理由、書面通知公會、

- (二)、本會得派員調查、
- (三)、如本會認為事情重大、得函請市商會轉呈社會局辦理之、

第八條 同業營業時應遵守以下各點、

- (四)、賣貨先請行家客商覆准同業所來各路各雜糧（米麥等）之大樣、然後議價、一經成交、概不得藉詞扒盤退貨、惟賣出之貨、須歸原莊原樣、不得調換、

(二)、各貨成交後、可將提單派司、送交對方、八折收銀、願待出貨收銀者聽便、其銀期從成交日起算、各雜糧一律十五天、米麥十天、如遇水火不測、以銀期到期日上午准十二時為限、

(三)、各貨成交、須依銀期到期出清、設有不及、不得再過一個月、逾限必須棧房過磅、以清手續、

(四)、各貨成交在銀期內、買方設有發生壞事等情、無論有否糾葛、其貨款

應向受貨人十足照收、如賣方已收過八成貨款者、其餘二成、亦應直接向受貨人照收、

(五)、各貨如逾期不出、設有霉壞等情、概歸買方負責、

(六)、棧租成交後、歸客自理、如有將次到期之貨、雙方須預先聲明、

(七)、各貨折樣、每盤只准三磅、過限扣留、所用杆樣憑單、得向公會領取、加蓋貨主圖章、

(八)、成盤之貨、行家客商有意悔約、及糾葛一切、有違公論者、本同業應與停止交易、俟前事了結、再行開交、倘曲在同業、公議斷定、飭令依從、

第四章 僱用人員

第九條 同業不得私挖僱夥工友、

第十條 同業中僱夥、曾以劣端彼革、經查有實據者、得由本會酌量情節、通告全體同業知照、

第五章 處罰

第十一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四章各條規定之一、經調查屬實者、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開設莊號店舖經營綢緞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

之、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各貨價目、由本會各組組員大會、分別議定價目單、呈請市社會局核准後、通告各該同業一律遵守、

第五條 貨價悉以發票標明者為憑、結帳時彼此均不得加減、及抹零等情、以昭信實、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新開設同業者、須於事前三日內、將該店牌號地址、店主經理姓名、報告各該組、轉請公會登記、領取會規、已開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布後半月內補行之、

第七條 同業應遵照法規、不得冒用別家商標牌號、

第八條 同業莊號或個人、不得陪同客人、向內地市場直接採辦綢貨、

第九條 客號定貨、須開定單、註明貨名貨價數量、交貨約期、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十條 定價到中不出、應由同業向定貨人追償損失、

第十一條 主顧用定之貨、不得退換、

第十二條 銀期除現銀交易外、凡綢莊情願放帳者、須以大小月底、收銀結清、

第十三條 收付銀貨、概以回單爲憑、

第十四條 貨疋以尺分計者、悉照政府預定新制通用之市尺市秤爲準、其尺分概歸綢莊量見秤準者爲定、客人不得更改、

第十五條 綢莊代客寄貨、無論郵局遞寄、及陸運水運、如有中途發生意外不測情事、一切責任、概由該客負擔、與綢莊不涉、

第十六條 同業對客交易、倘有貨款至期不付、須報告公會、通知同業各莊號、在未清償以前、一律停止交易、

第十七條 送交客號之貨、不論已未明定、均須向取回單、一經取得回單後、設遇出險遺失意外不測等情、概由客號負責、照價賠償

第十八條 客幫欲購買綢貨者、遇必要時、得由同業囑其先報由各該幫團體、具函介紹、始與交易、

第十九條 各洋行欲向同業各莊號購買綢貨者、遇必要時、得由同業囑其先向本公會登記後、始與交易、

第二十條 各洋行辦貨、成交時須先指定裝何國公司船名出口、以免延擱、

第二十一條 各洋行貨款、一律於公司船開出之翌日、收取現銀、

第二十二條 同業各莊號、發往各洋行之綢貨、應有下列之保證、

甲、樣綢由該洋行於樣單上蓋印、

乙、成交貨由該洋行主任、或華經理簽字、負完全責任、

丙、以上甲乙兩項、設遇不測、由該洋行照價賠償、

第二十三條 貨箱色紮紙張等費、自民國五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援照烟台洋行辦貨規則、一律歸各洋行自理、

第二十四條 各洋行定貨須用單註明貨名貨價數量交貨約期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二十五條 定貨逾期不出、應由同業向各該洋行追償損失、

第四章 處罰

第二十六條 凡同業莊家、及與同業往來之客幫洋行或業外人兼營綢貨者、如有違反第

二、三章各條規定、在莊家及非會員同業、由同業檢舉、在客幫及洋行、或業外人兼營綢貨者、由受害人檢舉、倘有知情不報、或故意隱匿、一經察出、亦以違反業規論、均由本業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市社會局核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紗線襪染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紗線襪染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本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應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染價

第四條 同業染價、由本會執監聯席會議議定價目單、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共同遵守之、遇有原料成本增減須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之、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本業者、須依照下列各項規定、

(甲)、新開設之染廠、須於開張前三日內、將該廠「牌號」、「地址」、「店坊」

主經理姓名」、通知本會、並由本會發給業規及價目單、

(乙)、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向本市社業局呈請登記、
(丙)、同業中如有「出盤」「召頂」、「地址遷移」、「加股更換牌記」、
均須依照前款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凡顧客拖欠帳款、同業得報告公會、查明屬實後、經議決暫時拒絕交易者、
(即將染貨停領停繳)、由本會通告全體同業、一致遵守之、

第七條 凡同業與發染廠號新開摺子(即初次交易)、須告知本會存記、以免價目分歧、
第四章 僱用人員

第八條 同業不得私挖雇夥工友學徒、致碍對方工作、

第九條 同業中雇夥、曾以營私舞弊、經查有實據者、須由本會酌量情節、呈請主管官
署核辦、

第十條 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四章各條規定、經本會調查屬實者、得由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准後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之、

上海市新法洗染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新法洗染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新法洗染、呢絨嗶嘰、紗布綾羅綢緞、各種中西服裝、窗簾地氈皮貨、及其他物品為範圍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營業、花色繁多、不勝枚舉、由公會視主要原料成本之增減、議定花色價目單、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如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凡同業價目、須照公會議訂呈准之花色價目單履行、不得私自漲跌、

第六條 凡同業各店、代理同業洗染工作、須照公會議訂呈准之花色價目單對折計算、

第七條 凡同業中放盤減價、增送物品、及其他陋規、一概禁止、

第三章 營業

第八條 凡同業之已設及創設者、均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設規則規定、並覓具股實舖保二家、逕呈請社會局登記並通知本會（前項舖保得由社會局發交本會代為對保）、

第九條 凡同業中改度營業、改牌換記拆股等、均應雙方同意、成立證據、推受人須將

理由報告本會、換領會負證書、並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條 凡同業營業、應遵守以下各點、

- (一)、不准違背同業訂定之花色價目單內之價目、
- (二)、資本總額、營業實數、不准以少報多、或減多報少、
- (三)、僕役送來洗染衣件回佣、不得越過其價十分之一以上、
- (四)、凡本業洗染店、如遇顧客洗染衣件、過六個月不來取者、由顧客自己負責、過一年不來取者、作為廢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一條 凡本業店員進退、有契約者照約履行、其未訂有契約者、依習慣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同業中不得私挖雇夥工友、

第十三條 同業各店學徒、三年滿師、如未滿期者、各店不得雇用、必須向原店經理、
詢明有無其他情形、否則發生糾紛、由留用者負責、

第五章 處罰

第十四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本業規各項之一、經調查屬實者、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

、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十五條 凡本業商店、如有虛設字號、捲逃顧客衣服者、除追究保人負責賠款外、並

永遠不准經營本業、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打鐵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打鐵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並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打鐵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應一律遵守之、

第四條 本業係身兼勞資、處境艱辛、業中人不得爲業外人利用、免自絕生計、

第二章 價目

第五條 本業出品、由公會執監聯席會議議訂價目單、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並送請上海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如遇原料成本增減變更價目時、亦照上列手續辦理、

第六條 同業須遵用政府檢定之度量衡器具、

第三章 營業

第七條 同業在本市開設店舖廠號者、須照下列各款辦理、

- (甲)、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上海市社會局登記、
- (乙)、將店主姓名牌號地址、及資本等項、通知本會、

(丙)、老店之開設分店者、亦依照甲乙兩款辦理之、

第八條 同業如有出租召盤、擴充加記等情、須呈報上海市社會局、並通知本會、

第九條 同業不得挖奪前顧主及業師之生意、及含有欺騙行爲等情事、

第十條 主顧拖欠貨款、滿三個月後、仍不滯歸、並發生交涉、受不幸之損失時、得報

告本會查實後、轉知各同業、在款項未清前、暫停交易、

第四章 學徒

第十一條 學徒進店半年後、如不願訂立習業契約者、聽其自便、飯金等費、亦不追繳

、但同同業處轉學者、及訂立習業契約後、中途無故輟學者、保人須負該學

徒清償飯金等費之責、

第十二條 學徒在學業期內、除天災人禍外、師傅應負切實保護之責、倘遇師傅及其他

同夥、有虐待情事者、得報告本會、查核懲飭之、

第十三條 學徒實習期滿、由師傅率同到會、繳納費銀貳元、領取證書、

第十四條 同業嗣後不得錄用無證書之學徒、充當夥友、

第五章 夥友

第十五條 夥友向店主承包工程時、雙方得至本會面訂契約、開明一切、如不照是項手續辦理、致生糾葛者、本會無過問之義務、

第六章 建議

第十六條 同業對本會如有建議、應備具理由書、加蓋店號圖記、並叙明地址門牌、方生效力、

第十七條 本會對外函件、均蓋有印章、倘遇假冒等情、呈報主報官署究辦、

第七章 處罰

第十八條 同業中有違背本業規各條之規定、經查明屬實者、得由本會公議有力之制裁辦法、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後執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上海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業規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竹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竹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竹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執監聯席會議議定價目單、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送市商會備案、通知各同業遵守、以歸一律、遇有原料成本增減、亦照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同業不得私進及私造劣貨、充折市價、破壞同業信譽、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發起經營本業者、應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並通知本會、

第七條 同業營業時應遵守以下各點、

(甲)、租用作場、以六個月為一期、續租者依原價照加、

(乙)、賬款及原料、如有過期不歸、手續不清等情、得報告本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全體同業暫停交易、一俟清楚即行復交、

(丙)、如同業承接交易、確有各種證據者、他人不得侵佔其營業、

(丁)、各項租用物件、如料房涼棚之類、原有架子、除出租人外、他人不得修理或拆除之、

第四章 雇用人員

第八條 同業不得私挖雇夥工友、

第九條 學徒投師時、由介紹人雙方說明學習期限、在學習期內、如有半途輟學 該介紹人與學徒家長、須負賠償膳食費用、

第五章 處罰

第十條 凡同業中違反第二、三、四章各條規定、經會員之報告而調查屬實者、由本會擬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准後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桂圓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桂圓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桂圓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本業規、

第三章 定價

第四條 凡經剪帶過篩之桂圓價目、經本會執監聯席會議議定價目單、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有原料成本增加、必度須變更價格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同業各號、向建廣兩幫買貨、有協訂條文者、悉照該條文辦理、

第六條 同業營業各項規則例定如次、

【甲】公秤 同業進出、須用本市規定之度量衡器、

【乙】公篩 同業所使用之桂圓篩、應由本會所置備之標準篩定製、此項標準篩之效力、限於左列各價目、

(一) 頂極、(二) 天極、(三) 天宏、(四) 出辦、(五) 正式、
(二)、本條所規定之貨目、其名稱不得私自更改、並不得用其他名稱替代、

以避免本業規之拘束、

(三)、本會得隨時派員檢核桂圓篩眼、有不準者、由本會通知更換之、

【丙】銀期 凡賣出各貨銀期、除現銀外、分左列各項辦理、其計算方法、均以
交貨日爲起、

(一)、本市南貨號算足十天後、逢六日及十六日廿六日收清、

(二)、獨本市桂圓店、算足三十天後、逢六日及十六日廿六日收清、

(三)、出口客幫、(包括直接往來店號)一個月、逢大小月底收清、

(四)、內河客幫、(包括直接往來店號)二個月、逢大小月底收清、

【丁】開兌 凡稱開兌者、乃年內付貨、開單收銀、此項辦法、須經買賣雙方訂
明、並須於發票上、加蓋開兌二字戳記、及註明收銀期限如左、

- (一)、本市各店號、及出口客幫(包括直接往來店號)、限開年一月底收清、
- (二)、內河客幫(包括直接往來店號)、限二月底收清、

【戊】銀例、

- (一)、凡賣出各貨、除剪蒂過篩之桂圓外、其餘各貨、概照實銀計算、不折不扣、

- (二)、剪蒂過篩之桂圓、直接買於本埠外埠各店號者、實銀無扣、但由莊客經辦者、一律九八扣、興化正式、不在此例、

- (三)、各貨買於挑販者、一律實銀無扣、以銀圓計算者同、

【己】力錢、

- (一)、送到本市各店號之貨、其送力概由棧司收現、此項力錢、視路程之遠近、另行議訂、

- (二)、賣與外埠各店號之貨、於發票上每百斤加車駁力銀一錢五分、屬於莊

客經辦者、回扣三分、

(三)、凡代客送關查驗之貨、於發票上每百斤加驗貨費用銀一錢五分、屬於

(一) 莊客經手者、回扣五分、

【庚】保險、

(一)、凡代客送貨於各輪船時、其黃浦駁船險、概歸買客負責、倘有不測、概與賣客無涉、

(二)、凡直接發付於外埠各店號之貨、車運以交到上海車站、船運以交到船員點收為止、過此時所發生之事故、同業不負責任、

(三)、凡曾經受客委託、代行投保各險、及未經各店號來函請發、而自行運往託售之貨、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辛】批貨、

(一)、凡賣出現貨、須將客戶品名價格數量、詳載於批貨簿上、以憑查核、

(二)、凡訂明定期交貨者、於成交時、須買賣雙方對換成票、並先收定銀二成、其成票格式、由本會製印發交同業填寫、每至年終、同業各號、將全年票根、檢送本會備查、

(三)、同業不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對買主如有發生糾葛、本會得拒絕援助、對各貨賣價、如有少於本會議定者、本會得呈請主管官署處罰、

(四)、凡買主延期出貨、致該貨受損失者、其損失部份、概為買主負擔、

(五)、買主定貨到期不出、經同業賣出者之同意、得予展期、但買主應負擔到期後之各費、規定如左、

子、貨物須過烘者、其炭工失斤等費、按照實數計算、

丑、銀息每月一分、但依定貨期限、照例付銀者、不在此例、

寅、棧租每月每担銀一錢、其不到一月者、作一月算、

卯、保險每千兩銀二兩、

【六】、前項展期、至多不得逾三月、但逢年終總結帳時、縮短以年終爲限、

【壬】、退貨、

(一)、各貨交客後中途發生改變原質者、一概不准退換、

(二)、買主因市價下跌、藉端退貨者、被退貨之同業、得請求本會公斷或援助、

(三)、買主因貨樣不符而退貨、經本會鑑定錯在同業者、應如數收回、錯在買主者、仍歸買主承受、

(四)、凡不服本會公斷及鑑定者、可另取斷決途徑、但本會於必要時、得證明其事實、

第七條 凡買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業得報告本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同業暫行停交、

(一)、拖欠貨款屢催不付者、

(二)、定貨不出或無理退貨者、

(三)、擅扣回佣或力錢或貨價者、

本條停交之時限、起於本會發出停交通知書、止於本會發出復交通知書、

第八條 同業互買貨物之辦法如左、

(一)、銀期概以交貨日起計算、一個月後逢大小月底付清、

(二)、實銀無扣、

(三)、力錢照例給付賣方棧司、

但賣方如係代售客貨、應照第五條所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處罰

第九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得由本會議具處罰制裁

辦法、呈請市社會局核斷執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斷之日施行、

上海市中國呢絨工廠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中國呢絨工廠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中國呢絨及駱駝絨工廠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

各同業遵照、遇有原料或成本增減須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貨價悉以發票標明者爲憑、不得加減、以昭信實、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新開設同業者、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甲、依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

乙、將該廠股東與理經姓名、牌號地址資本、通知本會、

第七條 已開設之同業、應於業規核准公布後半月內、補行前條手續、

第八條 同業不得冒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商標名稱、

第九條 同業出品貨疋、以新制度量衡爲準、

第十條 收付銀貨、概以回單或收條爲憑、

第十一條 客戶定貨之貨名貨價數量交貨日期等、本會得向同業調查、

第十二條 客戶交易、概用現銀、如用期票、票期不得過長、

第十三條 同業中有本外埠特約經售者、其收銀及用金辦法、由本會執監會議議定、呈

報市社會局核准後、通告同業遵守、不得參差、以歸一律、

第十四條 客家用貨、一律不准退貨、如有不合、本埠須於未蓋回單前聲明、外埠須於

貨到日聲明、

第十五條 客戶用貨報關出口、關稅水脚等費、由客戶自理、

第十六條 同業間如有發生糾葛情事、得報告本會、代為居中調處、以維感情、

第十七條 同業不得私挖職工學徒、

第四章 處罰

第十八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本業規各條之規定、經調查屬實者、得由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飾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出租汽車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出租汽車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出租汽車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執監聯席會議議定價目單、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送市商會查照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有原料成本增減須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經營同業者、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市社會局登記、

乙、新開設者、須於事前將該行或公司牌號地址、行主或經理姓名、通知本會

、已開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布後半月內補行之、

丙、(一)同業不得設計謀挖他人所開行基、

(二)同業不得謀設露天車站、

丁、同業不得私代個人車主、出面捐領執照、在外做拋岡生意、

戊、同業中不得私自跌價、謀挖有合同生意、

己、同業不得贈券或無故贈品、及其他一切設計取巧、有變相跌價之行爲、

庚、同業不得放帳、一律現洋出租、如有特殊情形放帳者、免議處分、

第六條 同業中如有改營他業、將生財物件盤頂他人、經雙方同意、成立證據後、受盤

人須照上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同業中有(一)新開張(二)地點遷移(三)更改牌號(四)成立紀念等情形

之一者、得舉行減價贈品、以及其他類似事宜三天至十天、但須將起訖日期、

於三日前內通知本會、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同業不得私挖雇夥工友、

第九條 同業中雇夥、曾以營私舞弊、經查有實據者、得由本會酌量情形、呈請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條 同業雇用司機人、應盡選任相當之責任、及監督司機人職務上相當之注意、

第五章 處罰

第十一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四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第十二條 收得罰款、除提給報告人三成酬勞外、餘由社會局指定用途、

第十三條 如有抗不遵照制裁辦法者、本會得呈請社會局、核轉各主管官署、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漆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漆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貨品名目、例舉如次、

伏生 紫生 徽生 頂生 嚴生 紫光 退光 金漆 明光 光油

第五條 凡同業中有特別情形、減價拆售、須於三日前書面報經本會許可舉行之、或逕

呈社會局核奪、

第六條 同業貨品、由執監委員會調查成本、隨時議定價目單、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送市商會備案後、三日內補行之、

第三章 營業

第七條 凡在本區域內發起經營同業者、依照下列各項辦理之、

(一) 發起時擬定牌號字樣、不得影襲同業中已呈核註冊之各牌號類似、

(二) 籌備時如將牌號地址及主體人姓名籍貫、書而陳報公會、並逕請主管官署登記、

(三) 開幕時須向公會領取定價單、以憑售貨、但在開幕十日內、得按照定價單減一碼、

第八條 凡同業中有變更營業範圍、加記出盤受頂等情形之一者、亦照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同業營業時、應遵守以下各點、

- (一) 貨品重量須用法定衡器衡之、
- (二) 貨品成交、應由雙方簽訂成單、方為有效、
- (三) 營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 (四) 往來票據、須依法行使、
- (五) 同業或非同業有延欠貨價、無意清償者、得書面陳報公會、查明屬實後、通告各同業一律暫停交易、
- (六) 收帳及結帳日期、須依法令辦理、
- (七) 關於營業上之營業稅印花稅等、不得短報或漏貼、

第四章 雇用人員

第十條 同業不得私挖雇夥友、

第十一條 同業中雇夥、曾營私舞弊不經公會認為情節重大者、通告全體予以注意、

第五章 處罰

第十二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四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公會議具制裁

辦法、呈請主管官署核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芝麻油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芝麻油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芝麻油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凡同業出售之貨、其袋皮須一併作貨取值、麻油箱每隻外加大洋一角

第五條 凡同業售貨、須遵用政府規定之度量衡器、以示一律、

第六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週議價一次、惟市價有特別升降、得臨時召集公議之、均須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即印發同業一體遵守、

第七條 凡同業對於議定市價、一律遵守、不得參差、

第三章 營業

第八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並通知本會、

第九條 各同業如因營業上與各莊號發生爭執時、得報告本會代為處理、或逕呈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條 同業如有違反本業規者、得由本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市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得呈請修改、或逕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國貨橡膠製品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國貨橡膠製品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提倡國貨、維護國產、及謀公共福利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設廠經營國貨橡膠製品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同業出物價目、由本會議定價目單及違議罰則、凡暗盤貼券等項、一律取締、
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送市請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有原料成本增減、須變更價目、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本業者、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逕呈市社會局

登記、並通知本會、其應行載明事項如左、

甲、經理姓名住址、

乙、廠址、

丙、牌號、

丁、資本額、

戊、廠基面積、

己、雇用人數、

庚、股東姓名、

第六條 同業之出數、每半月報請本會登記、其式項如左、

商標 種類 出品數量 出品廠

第七條 同業出售貨物、如主顧拖欠貨款、延不償還、得報告本會查明屬實後、轉知各

同業在該主顧貸款未清償以前、一律暫時停止交易、

第八條 同業出售之貨、如主顧不遵本會定價付款、得報請本會、除依據第七條同樣辦理外、並代為追償、以重公議、

第九條 同業中如有因生產過剩、以致無法脫售者、可將困難情形、及其意欲脫售辦法、報明本會、經本會審核情形、決定接受其請求後、即由本會與之商定辦法、代為估價、或代為脫售、或予以其他救濟、但此後該廠生產數量、應由本會斟酌情形、予以限制、至有推銷能力、並照公議價目出售時、此項限制、可即函知公會逕自取銷、

第十條 同業出品、應力求精良、不得偷工減料、致損同業信譽、倘有出品過劣、經本會督促而不加改善者、當予以相當制裁、必要時得呈請社會局依法辦理、

第四章 雇用人員

第十一條 同業不得私挖職員工友、

第十二條 同業雇用職員工友時、在未工作以前、須查詢所欲雇用之職工、曾在何處工作、及有無糾葛等情、方可錄用、

第十三條 同業雇用夥友、須將該夥友之姓名、年歲籍貫、服務年數等、通知本會、解僱時亦同、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四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本業規第二、三、四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西顏料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西顏料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西顏料業者、無論會員非會員、均須遵守本業規、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本會同業對於本牌商標或包牌各種顏料靛青貨品、應將花名列表呈送過會、由會製作上項表式、分發各同業、俾得互明同業中之貨品種類、用供採銷、藉符同業間貨品流動合作之旨、關於售價、應照成本加以相當利益、如售於本會同業、則應較客稍稍廉、以示互助、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經營同業者、須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須遵守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市社會局登記、

(二)、新開設者、須於事前三日內、將該店牌號地址、店主經理姓名、通知本會、已開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布後半月內補行之、

(三)、同業須用政府規定之度量衡器、

第六條 同業營業時應遵守以下各點、

(一)、凡本會會員經放交易各廠號之營業賬款、如到期不付、尅扣拖欠、及圖騙貨款、意圖倒閉等情、應即據實報告本會、由本會辦理交涉、除依法解決外、並通告各會員與之暫停交易、以固團結、

(二)、前項被欠賬款、經報告本會後、有關係各會員、如有收到上項賬款、應依照現行法定清理程序、辦理全部分別代償賬款之責、

(三)、凡會員行號、對於西顏料靛青商標牌號、不得在同業中互相贗鼎影射、關於洋行包牌、亦不得謀挖、以重業務、

(四)、凡本會會員、向洋商定購貨品、如遇受非法之侵害者、得報告本會、

由本會審核明確、提出嚴重交涉、

(五)、凡會員行號、遇同業發生爭執情事、得報由本會設法調解之、

(六)、凡本會於必要時、有事集議、各會員行號出席代表、須准時到會、否

則依照法定程序通過之議案、不得異議、

第四章 職員

第七條 同業不得私挖雇夥工友、

第八條 凡會員行號所用雇夥工友、如私收賬款、及違背店規不法之行爲者、得由被害

之會員行號、報告本會、經本會調查屬實、呈請主管官署核辦、

第五章 處罰

第九條 凡會員中有違反本業規任何章則規定之一者、經調查屬實、即由本會開臨時執

委會議擬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市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酒菜館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酒菜館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護增進同業公共之福利、及矯正營業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以內、經營酒菜館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均應一律遵守本業規、

第二章 營業

第四條 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於開始交易前、逕呈市社會局登記、并通知本會登記、各項如有變更、亦應照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凡同業停止營業、或頂替改換牌號、除呈請市社會局外、須函知本會備查、惟受盤者加入本會爲會員時、應照章填具志願書、

第三章 學徒

第六條 僱用學徒、入店時須有相當介紹及担保、學期不得過三年、期內非經辭歇、他號不得錄用、惟經本店經理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在學徒期滿之後、有不規則之行爲者、隨時可以開除、

第四章 僱員

第八條 同業間不得私挖僱員、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業規如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得呈請修改、或逕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備案公佈日施行、

□ 上海市煤石駁船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煤石駁船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內煤石駁船各行號、無論會員與非會員、均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運價

第四條 上海地方廣闊、本業會員與非會員、均散處南北兩市、雖有指定市場爲營業集中之所、然價目仍不免有參差、自應訂定標準價格、以資遵守、並由本會執監聯席會議議定運價表、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全市同業一體遵照、如遇特殊情形、必須變更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本市區域內煤石駁船各同業、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市社會局登記、

第六條 同業中如改營他業、將生財物件盤頂他人、經雙方同意成立證據後、受盤人須依照上條辦法辦理、

第七條 同業中如有遷移地址、或更換牌號、須於事前三日內通知本會、

第八條 本會在市中心區設立煤石船業市場、市場規則另訂、

第四章 職員

第九條 同業不得私挖他人雇夥工友、

第十條 同業中雇夥、曾以營私舞弊、經查有實據者、須由本會酌量情形、呈請主管官署核辦、

第五章 處罰

第十一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四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市社會局核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碍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上市草呢帽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草呢帽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上海市區域內（包含特別區域）經營草呢帽業者、無論會員非會員、均須一律遵守本業業規、

第二章 定價

第四條 各貨售價及折扣規定如次、

甲、價目 各貨價目、由本公會斟酌成本、經執監聯席會議議定價目單、呈請

市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同業一體遵照、遇有原料成本增加須變更價目時、亦依照上項手續辦理、

乙、折扣 一、價目單規定後、一律不折不扣、各同業不得私自增減或暗中折扣、

二、對於經理家由各廠家給與相當利益、

三、同業不依前三項之規定辦理、對買主如發生糾葛、本公會得拒絕援助、對各廠賣價不遵公會規定者、本公會得呈請主管官署處罰、

第五條 凡同業各廠號、與客戶訂有特約經理之條文者、悉依其條文辦理、但該條文之訂立、須不越本業規之範圍為原則、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同業營業各項規則規定如左：

【子】關於同業事項、

甲、商標 各廠號商標樣張、須送交本公會存查、

乙、定貨 凡客戶定貨、必須在帽圈內註明某廠出品字樣、切忌含混、以免影
礙之弊、

丙、次貨 次貨價目、由各廠號臨時規定、但必須在帽圈內蓋印顯明之標記、
以誌職別、或另用商標、分清涇渭、不得圖利欺人、損害商德、如正副號
之出品、謾稱次貨、另用商標、意抱壟斷者、作破壞本業規論、

丁、往來 凡同業往來客幫批戶、不得削價謀控、

戊、國外貿易 凡同業中出品推銷往國外者、得報告本公會、各自另立條文、

【丑】關於客家事項、

己、公記 對於客戶之公記、一律取銷、不得暗中津貼、藉詞取巧、

庚、退貨 一、賣出之貨、經買主蓋印回單後、一律不得退回、倘買主因市價

下盤、藉端退貨者、被退之同業、得請求本公會援助、若因貨樣不符、經本公會鑑定、果錯在同業者、應由該同業負責、

二、凡不服本公會鑑定者、雙方可呈請社會局核斷、

辛、銀期 凡同業賣出各貨銀期、除現款交易外、規定左列二項辦理、

一、帳款大月底清訖、

二、期票十天爲限、

壬、保險

一、凡代客送貨、經客戶指定處蓋印回單、或簽收之後、倘生不測、概與

賣主無涉、

二、凡直接發付於外埠各店號之貨、不論車運船運、經運方點收簽字後爲

止、過此時所發生之事故、同業不負責任、

三、凡曾經受客委託、代行投保各險、及未經客家來函請發、而自行運往

託售之貨、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凡買主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同業得報告本公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同業共同暫時

停止往來、

一、拖欠各款屢催不付者、

二、擅扣回佣者、

三、定貨不出者、

四、無理退貨者、

五、破壞本同業業規之一者、

本條停交辦法、復交日期、統以本公會發出通知書為準、

第四章 職工

第八條 雇員

一、凡同業雇用職員、須俟上家手續交割清楚後、方可雇用、不得利誘、致滋

糾紛、

三、各廠雇用工友、根據勞資契約規定辦理、如各廠號另訂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學徒凡同業學徒、非經學習期滿者、不得收用、

第五章 處罰

第十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得由本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市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第十一條 各廠號不得代客製造竄易冒牌、及混充國貨等出品、設有違反者、經本公會查明屬實後、得呈請市社會局核斷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碍時、本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上海市醬園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醬園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醬園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四條 本業售價無論漲落、門市與批發、相差以七五折為標準、不得再行減折、並不得以次貨混充、賤價發售、以保同業聲譽、
- 第五條 本業貨價、由本會執監委員會邀集全體會員、共同集議市價、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倘所議之價、遇有漲落、必要時經同業五家以上之請求、由執監委員會仍依照上項手續辦理、
- 第六條 前項貨價一經議定實行、漲價時同業對於放賬之客欠、不得預先批存、未漲之貨、惟現交者不在此限、但須在一月內將貨出清、
- 第七條 同業與客戶往來、其賬款以每月十四日與月終為收賬之期、如有尾找滯欠者、

應以每屆五月終九月終年終一併結清、

第八條 客戶於結賬時、有強行扣價、或不依定規計算等情、得由同業報告本會、查明屬實後、通告各同業在未結清以前、暫時停止往來、

第九條 本業須用本市檢定之度量衡器、以資一律、

第十條 同業如有(一)新開張、(二)地址遷移、(三)更換牌號、(四)成立紀念等情之一者、得舉行減價、以及其他類似事宜、以三天為限、但須將起訖日期、於事前通知本會、如遇特殊情形、得於事前備具理由、申請本會妥籌補救辦法、或逕呈市社會局核奪之、

第十一條 如有開設新園、於開張前除遵照部章辦理外、須遵照工商業登記規則、逕向市社會局呈請登記、並向本會領取業規及價目單、

第十二條 販賣店舖、如有私自排缸設榨、製造醬油等情、攸關國課引銷、妨害同業營業、經由本會調查屬實後、應呈報運署、照部章處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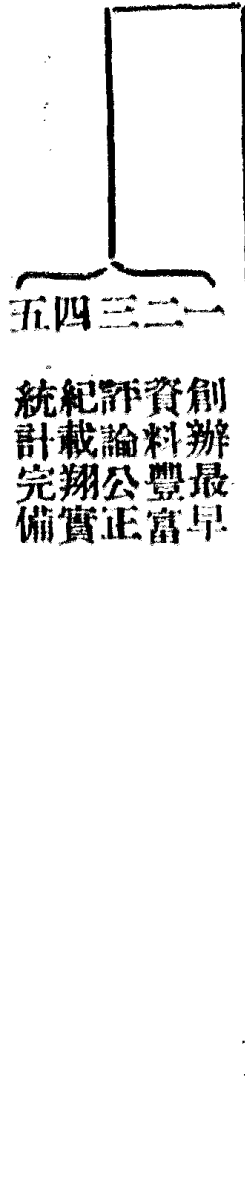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市以外同業、如有貨物行銷於本市者、亦須遵守本會業規、如有參差不一
等情、同業應負立即報告本會之責、即由本會呈請主管官署糾正之、以資一
律、

第十四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上海市社會局令飭修改
之、

第十五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中國唯一的經濟刊物

銀行週報



◀ 內容 ▶

一 財政

二 金融
三 商情
四 貨幣
五 滙兌

六 銀行

七 證券
八 貿易
九 會計
十 統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創辦最早
資料豐富
評論公正
紀載翔實
統計完備

民國六年創刊
每星期出版

總發行所

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週報社
電話一四〇〇三

代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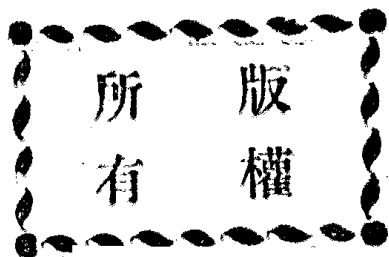
生活週刊社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全年五十册 零售每册一角五分 預定半年三元 全年五元 國外郵費另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初版

上海商事慣例 (全二册)

△定價實洋一元五角 郵費外加▽



編纂者 嚴 譔 聲
發行者 兼

輯校者 徐 啟 文

總發行所 新聲通訊社出版部

經售處

上海市商會收發處
本外埠各大書局

